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2 November 1997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J.P.

王紹爾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U-YEE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杜葉錫恩議員，G.B.M.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J.P.

林貝聿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PEGGY LAM, J.P.

胡經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倪少傑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袁武議員

THE HONOURABLE YUEN MO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曹王敏賢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RS TSO WONG MAN-YIN

梁振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UN-YING, J.P.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許賢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YIN-FAT, J.P.

陳財喜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OI-HI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曾鈺成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YOK-SI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KAI-NAM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英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釗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ARLES YEUNG CHUN-KA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鄭明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J.P.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霍震霆議員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簡福飴議員

THE HONOURABLE KAN FOOK-YEE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祥國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鵬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文康廣播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J.P.

MR RAFAEL HUI SI-Y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保安局局長黎慶寧先生，J.P.

MR PETER LAI HING-LING,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工商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年保險公司(授權費及年費)(修訂)規例》.....	511/97
《1997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 (第 7 號)規例》.....	512/97
《1997 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安全)(費用)(修訂)規例》.....	513/97
《199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4 號) 規例》.....	514/97
《1997 年建築物(拆卸工程)(修訂)規例》....	515/97
《1997 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 程及廁所)(修訂)(第 2 號)規例》....	516/97
《1997 年建築物(通風系統)(修訂)規例》.....	517/97
《1997 年電視(專營權費及牌照費)(修訂) (第 2 號)規例》.....	518/97
《1997 年奶場(修訂)規例》.....	519/97
《1997 年海魚養殖(修訂)規例》.....	520/97
《1997 年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 (修訂)規例》.....	521/97
《1997 年動物羈留所費用(修訂)規例》.....	522/97

《1997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	523/97
《1997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 (修訂)規例》	524/97
《1997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 (修訂)規例》	525/97
《1997 年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修訂)規例》 ...	526/97
《1997 年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修訂) 規例》	527/97
《1997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修訂附表 4) 令》	528/97
《1997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第 2 號) 令》	529/97
《1997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公告》	530/97
《1997 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531/97
《1996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1996 年第 54 號) 1997 年(生效日期)(第 3 號)公告》	532/97
《199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2 號) 規例(1997 年第 441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533/97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 (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規例》	534/97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Subjec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L.N. No.</i>
Insurance Companies (Authorization and Annual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11/97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Amendment) (No. 7) Regulation 1997	512/97
Builders' Lifts and Tower Working Platforms (Safety)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13/97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 (No. 4) Regulation 1997	514/97
Building (Demolition Work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15/97
Building (Standards of Sanitary Fitments, Plumbing, Drainage Works and Latrine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1997	516/97
Building (Ventilating System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17/97
Television (Royalty and Licence Fee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1997	518/97
Dairi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19/97
Marine Fish Cult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20/97

Plant (Importation and Pest Control)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21/97
Pound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22/97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23/97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Animal Trader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24/97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Exhibi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25/97
Public Health (Animals) (Boarding Establishment)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26/97
Public Health (Animals) (Riding Establishment)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27/97
Animals and Plants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4) Order 1997	528/97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s) (No. 2) Order 1997	529/97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tice 1997	530/97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Notice 1997	531/97
Building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6 (54 of 1996) (Commencement) (No. 3) Notice 1997	532/97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1997 (L.N. 441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533/97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gistration) (Electors for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Voters for Subsectors) (Members of Elec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534/97

提交文件

- 第 32 號 — 區域市政局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財政年度經審核的帳目結算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33 號 — 區域市政局
年報 1996-97
- 第 34 號 — 市政局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的資產負債表、收支總表及各專責委員會
的收支總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35 號 — 市政局年報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

Sessional Papers

- No. 32 - The audited Statements of Accounts of the Regional Council for
the financial year ending 31 March 1997 and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 No. 33 - Regional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6-97
- No. 34 - The audited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Statement of
Receipts and Payments and Statement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by Select Committees of the Urban Council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7 and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35 - Urban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6/97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第一項質詢，鄧兆棠議員。

九廣鐵路上水站至羅湖站段的收費

KCR Fare for the Route from Sheung Shui to Lo Wu

1. 鄧兆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九廣鐵路上水站至羅湖站段的車費是根據甚麼準則釐定的；
- (b) 該段收費較其他路段為高，是否有包括旅客離境稅；及
- (c) 鑑於現時香港已回歸祖國，九廣鐵路會否考慮減低該段車費，以方便居民往還？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九廣鐵路公司（“九鐵”）釐定東鐵的票價時，考慮的因素有：（一）經營成本、（二）所接載的乘客類別、（三）公眾對車費的接受程度，及（四）市場的競爭情況。九鐵營運的基本原則，是確保主要來自車費的經常收入足以應付經常開支，並可達致合理的目標回報率。營運盈餘和非經常收入會用作支付非經常開支，例如改善九鐵現有的車站和設施。

除了路程長短之外，個別火車站的運作及管理所需的設施和人手，以及其他間接成本，也佔鐵路服務經營成本的頗大部分。因此，雖然羅湖至上水的距離與其他分段（例如九龍塘至大圍）的距離相若，但前者的經營成本卻高得多，原因如下：

- (a) 由於來往內地和香港的旅客可能需要在羅湖車站月台輪候一段時間才能進入邊界通道範圍，羅湖車站月台裝有空調設備，而其他車站月台則沒有此需要；
- (b) 九鐵須在各東鐵車站進行額外的宣傳和教育活動，或加設指示標誌，以幫助來往內地和香港的旅客熟悉有關票務系統，並讓他們了解當局在羅湖採取的控制旅客人潮措施；及
- (c) 在節日和長周末期間，九鐵須調配額外人手和聘用臨時月台助理員，在各東鐵車站維持乘客秩序，特別是在羅湖車站，由於有大批旅客在月台等候進入羅湖出入境管制範圍。

在 1996 年，九鐵用於每名來往內地和香港旅客的平均經營成本，較用於每名本地列車服務乘客的平均經營成本約高 35%。

此外，九鐵制訂目前的票務結構時，已考慮到所接載的乘客類別。使用本地客運服務的乘客經常乘東鐵列車往返學校或工作地點，而乘搭東鐵來往內地和香港的旅客則多半是旅遊人士或公幹人士。根據目前的票務結構，經常使用鐵路服務的乘客可以享有較低廉的車費。

值得一提的是，九鐵的羅湖過境鐵路服務的票價，仍然遠較其他交通工具的收費廉宜。舉例來說，由九龍至落馬洲前往深圳的巴士服務，平日收費由 65 元至 90 元不等；由紅磡至羅湖前往深圳的鐵路服務，普通等僅收費 33 元，頭等則收費 66 元。

九鐵至羅湖過境鐵路服務車費不包括旅客離境稅。

九鐵不時檢討票務結構，並會即將展開另一次全面檢討，檢討事項包括羅湖過境鐵路服務的票價。九鐵會就該項檢討徵詢有關組織（包括臨時區議會）的意見。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主要答覆第二段提到，九鐵用於每名來往內地和香港旅客的經營成本較本地乘客的經營成本約高 35%，但車費差距卻不止這數字，不知政府有何解釋呢？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中也曾提到，九鐵釐定票價時，經營成本是其中一項因素，但同時亦有其他因素，例如乘客的類別、市場的競爭情況等。因此，除了要考慮經營成本比其他路綫的為高外，亦要考慮其他因素，才可釐定票價。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在主要答覆中的第二段，運輸局局長列出了很多理由，解釋羅湖車站成本較高的原因，但我認為這與票價是不相干的。據我所知，羅湖站的票價較上水站的高出一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因為其他車站的使用者大多是在本區工作或居住的人，所以每次就加價問題徵詢臨時區議會時，臨時區議員當然會為本區爭取利益，使票價不致過高，但他們卻沒有理會羅湖站。請問會否是基於政治壓力或當地使用者的壓力，而令往羅湖站的票價較高？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亦曾提過，使用羅湖站過境的乘客，絕大部分是旅遊或公幹人士，而其他東鐵沿綫乘客則大多屬於上班或上學的經常使用九鐵人士。九鐵在釐定票價時，確會考慮到其他路綫的乘客是每天上班或上學的人士，所以在一定程度上，釐定票價時會考慮這個因素；而相對來說，票價會較偶然旅遊或進出境公幹的人士的為低。這是在釐定票價的過程中，一定會顧及的因素。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一直以來，九鐵過境客運綫均有盈利，而本地客運綫則是蝕本的。多年來，九鐵都是以過境的客運綫補貼本地的客運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即將展開的全面票價檢討中，九鐵會否在考慮將過境客運綫的票價降低的同時，亦要採取一項原則，就是無須提高本地客運綫的票價？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即將展開的是一項全面性的檢討。九鐵在進行全面性檢討時，定會考慮各種不同方案或要求，包括剛才劉議員所說的那一點。不過，至於這是否可行，我相信則要待九鐵檢討完畢後才知道結果。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來往上水和羅湖的乘客佔整體使用羅湖站的乘客的百分比為何？同時，有否出現上水和羅湖站的乘客補貼其他乘客的不公平情況？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目前，東鐵的一半車票收入是來自跨界乘客的服務，這項服務佔東鐵總乘客量的 20%，換句話說，即乘客佔 20%，但所收得的費用卻佔東鐵總收入的一半。明顯地，如果我們要降低過境乘客的票價，東鐵本地路綫的票價則須提高，或好像剛才劉健儀議員所說，可否同時維持本地票價不變及降低羅湖站的票價。這是否可行，我相信要在檢討後才有結果。基本上，九鐵的收入主要依靠車費，如果削減某部分車費，則整體收入自然會下降，屆時或須提高其他分段的收費。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的質詢已有同事提出了。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政府的主要答覆指出，在釐定票價時，市場的競爭情況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事實上，來往羅湖的公共交通服務，東鐵差不多是壟斷經營，缺乏競爭。這是否會令東鐵的車費較高，利潤較深？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正如羅議員剛才所說，是“差不多壟斷”，即不是壟斷。我在主要答覆中也曾說過，來往深圳亦有直通巴士服務，收費遠較鐵路的相對路程為高。乘搭巴士經落馬洲往深圳的收費是 65 元至 90 元，而乘搭火車普通等的收費僅為 33 元，而較為舒適的頭等也只需 66 元。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的第二段指出，九鐵用於每名來往內地乘客的經營成本是高於使用本地列車服務的乘客；而在第三段又說，根據目前的票務結構，經常使用鐵路服務的乘客可享有較低廉的車費。請問政府有否考慮限制向掃墓的乘客收取與本地乘客相同車費，不應高於 33 元或 66 元這標準？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如果有孝子賢孫每天或每星期都去掃墓，我相信九鐵一定會考慮這類乘客的情況。但事實上是否如此，我就知道了。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九鐵在應付上次加價問題時，曾向公眾承諾會在 9 月成立一個檢討票價小組，但現時已是 11 月，請問政府對這問題持甚麼態度？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不斷積極地鼓勵九鐵與乘客或有潛質的乘客加強溝通，包括徵詢他們對九鐵的營運和票務的意見。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九鐵即將會展開全面性的票務結構檢討，其中一項安排是成立諮詢組織、諮詢會議，徵詢乘客，包括臨時區議會對票務的意見。

主席：唐英年議員。

唐英年議員：主席，現時一些居住在深圳的人士每天須過境回港上班，而一些居住在本港的人士也要往內地上班，所以他們每天都要使用羅湖站。政府有否考慮向這些經常使用羅湖站的人士收取較低廉的車費，而不把他們當作旅客或偶然使用羅湖站的商務乘客？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無可否認，這類乘客正日漸增加。在即將展開的檢討中，九鐵會認真考慮這種乘客轉型的情況。不過，據現時九鐵所得的資料顯示，這類乘客約佔每天來往羅湖乘客的 1%。

主席：張漢忠議員。

張漢忠議員：主席，我必須指出，主要答覆的第四段含有誤導成分，因為現時有新服務，由落馬洲往深圳只需 7 元。

主席：張漢忠議員，你不是質詢。我建議你日後詢問運輸局局長是否同意便可。（眾笑）運輸局局長，相信你也想澄清一下。

張漢忠議員：*我只想指出錯誤所在。*

主席：運輸局局長你是否想澄清？

運輸局局長：主席，張議員所說的 7 元，是所謂“穿梭巴士”所收取的費用，我承認是有這情況。不過，我們現在不是以蘋果和橙作比較。如果我們以蘋果與蘋果作比較時，就應該以九龍往深圳的車費計算，因為現時九鐵並沒有關設短程穿梭路綫服務。如果是說由九龍往深圳的服務，大家都知道九鐵的收費是較巴士便宜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劉漢銓議員。

內地新移民就業情況及其面對的困難

Employment Situation of and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by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2. 劉漢銓議員：主席，近年，不少人士從內地來港定居，他們的就業情況直接影響其生活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共有多少；請按他們的性別、年齡及職業類別提供分項統計數字；
- (b) 這些人士目前的就業情況（包括失業或就業不足）為何；及
- (c) 這些人士在日常生活主要面對甚麼問題；政府有何具體措施，協助他們解決這些問題？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a) 過去 3 年，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以下的數據 —

1994 年	38 218 人
1995 年	45 986 人
1996 年	61 179 人

他們的性別及年齡清楚列於附件一。在過往 3 年的內地來港定居人士中，女性佔的比例為 65%，男性佔的比例為 35%。年齡方面，19 歲或以下的人士佔 43%，20 歲至 54 歲人士佔 53%，55 歲及以上佔 4%。我們並沒有他們在港的職業類別的資料。

(b) 根據 199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內地來港定居未滿 7 年的 15 歲或以上的就職人士，估計約有 61 200 名。他們職業類別的劃分清楚列於附件二。至於失業或就業不足的情況，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

(c)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在日常生活遇到的困難主要有 4 點：居住、教育、就業及社會福利方面。現在我逐一簡略介紹。

在住屋方面，新來港定居人士假如在尋找棲身之所時遇上困難，可暫時入住臨時居留中心，直至他們作出其他適當居住安排為止。新來港人士如果是公共租住房屋或中轉房屋住客的受供養家屬，可以獲准與家人同住。如果因此導致居住環境擠迫，這些住戶可以申請重新編配較大的單位。在輪候公屋方面，新來港人士只要年滿 18 歲，便可提出申請。在獲配公屋時，申請人及超過半數以上的家庭成員必須在港住滿 7 年或以上。此外，對於那些因健康或生活上其他特別理由的新來港人士，如他們的個案得到社會福利署推薦，房屋署會安排給予體恤安置。

在教育方面，教育署會協助適齡的新來港定居兒童及青少年入讀學校，並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適應課程及英語延續課程，以協助他們適應本港的教育制度及提高他們的英語水平。教育署又為新來港學童推行“以學校為本”支援計劃及提供校內輔導服務，以協助他們克服學業及適應方面的困難。為照顧 15 歲以上新來港青少年的需要，教育署自 1996 年 9 月起已將各項成人教育課程的入讀年齡由 18 歲降至 15 歲。這些青少年亦可報讀職業訓練局轄下各工業學院開辦的技工課程。年滿 19 歲，或未滿 19 歲但具備內地高中二年級或以上學歷的新來港青少年，亦可

以自修生名義報考香港會考。我們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協商，舉辦更多語言學習班給不同年齡的新來港人士。

在就業方面，勞工處透過 9 個設於港島、九龍和新界的本港就業輔導組辦事處，為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免費的就業服務。他們亦可參加就業選配計劃，接受專門和個別的就業服務。就業主任會根據求職人士的技能、工作經驗和要求等，為他們安排合適的工作。此外，本年 9 月，勞工處在筲箕灣開設了一個就業輔導中心，特別針對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求職需要，提供全面的就業及輔導服務。

在職業訓練及僱員再培訓方面，新來港定居人士可報讀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的課程。政府於本年 1 月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使他們也可報讀僱員再培訓局課程。

在社會福利方面，新來港人士跟其他香港市民一樣可以享用各項一般服務。對有切實經濟困難的新來港人士，政府可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為他們提供經濟援助，而對部分來港居住未滿 1 年而有需要的人士，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以酌情豁免有關的居留規定。

自 1995 年起，政府透過一個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了解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需要，並制訂適當措施協助他們適應及融入社會。為方便新來港人士了解上述各種服務，我們特別為他們編製了一本服務指南，在羅湖檢查站及各區免費派發。各政府部門亦不斷加強宣傳為這些人士提供的各項服務。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與入境事務處作出安排，派發問卷給新來港人士填寫，提供他們的資料，以便各服務單位能更有效地制訂及實施各項有關計劃。自 1995 年 11 月起，民政事務總署更定期探訪新來港人士和那些為他們提供特殊教育及其他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在幫助新來港人士的工作中，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已建立起緊密的夥伴合作關係，務求進一步針對各項問題，提供適當的援助，例如最近香港賽馬會已撥款資助數間非政府機構舉辦新來港人士的服務計劃。

附件一

1994 至 1996 年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數目（按年齡及性別計算）

年齡 組別	1994			1995			1996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0-4	1 550	1 338	2 889	2 535	2 772	4 807	3 600	3 199	6 799
5-9	2 829	1 980	4 809	3 999	3 608	7 607	6 380	5 858	12 238
10-14	2 059	1 599	3 658	2 516	2 368	4 884	3 157	3 022	6 179
15-19	1 484	956	6 600	1 363	917	2 280	1 977	2 192	4 167
20-24	1 452	1 850	3 302	1 213	2 281	3 494	911	2 359	3 270
25-29	1 249	4 494	5 743	1 191	5 178	6 369	1 069	5 291	6 360
30-34	1 113	3 933	5 046	937	4 107	5 044	914	4 135	5 049
35-39	855	2 724	3 579	765	2 762	3 527	598	3 465	4 063
40-44	650	2 277	2 927	612	2 744	3 356	560	0000	5 866
45-49	359	1 217	1 576	329	1 531	1 860	344	3 540	3 884
50-54	183	612	795	157	669	826	159	1 148	1 307
55-59	146	444	590	172	528	700	132	623	755
60-64	189	317	506	198	422	620	193	441	634
65-69	80	166	246	94	254	348	124	223	347
70-74	59	100	159	36	114	150	56	112	168
75-79	25	43	68	17	59	76	11	48	59
80-84	15	31	46	9	21	30	7	17	24
85 或以上	22	17	39	2	6	8	3	5	8
總計	14 119	24 099	38 218	16 145	29 841	45 986	20 195	40 984	61 179

備註：表內年份均為曆年。

附件二

內地來港定居的就業人士職業劃分
(1996 年中期人口統計資料)

內地來港定居的就業人士*

非技術工人	15 489	25.3
服務工作及店商銷售人員	13 477	22.0
工藝及有關人員	9 011	14.7
文員	8 244	13.5
經理及行政人員	5 177	8.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 077	8.3
輔助專業人員	3 163	5.2
專業人員	1 102	1.8
其他	429	0.7
總計	61 169	100.0

註釋：* 內地來港定居的就業人士指從內地來港定居未滿 7 年的 15 歲或以上就業人士。

主席：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主席，在住屋問題上，政府剛才提到，新來港定居的人士如果沒有棲身之所，可以入住臨時居留中心，也可以申請輪候公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有多少這類人士入住臨時居留中心或正在輪候公屋？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长。

民政事務局局长：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不知道房屋局局长能否提供？不過，我想補充一點，就是我們希望能盡快令他們融入社會，好讓他們和其

他香港市民一樣，享受政府提供的一切福利服務，包括房屋在內。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沒有確實的數字，但是，一般來說，有關新移民在港的居留情況，他們絕大部分都是由在港的家人或朋友照顧，只有小部分須到臨時收容中心居住，所以我相信數字一定是少至極少的。

主席：劉漢銓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跟進質詢？

劉漢銓議員：房屋局局長能否於會後提供確實資料？

主席：房屋局局長，你能否承諾於會後提供書面答覆？

房屋局局長：主席，可以的。（附件 I）

蔡根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有哪些行業特別願意聘請新來港人士，如有的話，原因為何？沒有的話，政府有何良好措施？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目前並沒有任何行業向我們表示特別願意聘請新移民，同樣，亦沒有甚麼行業向我們表示特別不願聘請新移民。從再培訓局在學員培訓後就業的資料，以及勞工處就業選配後成功率的資料顯示，新移民跟香港居民的就業率大致相同。我覺得值得一提的是，再培訓局表示，經過“就業錦囊”後學成的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入職行業，包括文員、售貨員、辦公室助理、家務助理、大廈管理員、收銀員和侍應生等，反映出很多新來港定居人士都能從這些行業中找到工作。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在目前失業的新移民當中，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长所說，有不少是婦女，她們可能因為須照顧家庭而被迫不能出外工作。政府在實踐《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時，有否考慮幫助這些新移民婦女，解決她們因為家庭因素而面對的就業困難？如有的話，政府有何具體措施？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长，是否由你嘗試回答這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长：是的，主席。我正在留意衛生福利局局长是否在會議廳內。讓我嘗試回答這項質詢。

在家庭崗位的立場來看，我們希望無論是新移民抑或香港居民都能獲得一視同仁的對待。剛才的數據的確顯示六成半以上的失業人士是婦女，她們有部分是因為配偶是香港永久居民，所以才來港定居。她們可能會為了照顧家庭而未必一定希望出外工作。我們會經常探訪她們，以及從一些志願機構的調查得到她們的資料，我們會對個別個案進行跟進，向她們提供協助。這是屬於社會福利的問題。她們應和其他香港人一樣，如果因為家庭環境有困難，便應獲得一視同仁的處理。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政府答覆的(b)部分並沒有提供近年來港定居人士的失業資料。我認為政府應該清楚了解近年來港定居人士的失業情況，以提供適當的援助，這是非常重要的。就此，請問政府有否和統計處聯繫，要求他們在現時每月進行的就業調查中，設計一些簡單而適當的題目，讓政府能夠搜集得到適用的資料？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长。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b)部分的答覆是統計處在 9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調

查所得。至於羅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們可以向統計處作出跟進，研究是否有方法在這方面作更深入的調查。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答覆提及勞工處透過 9 個設在港島、九龍和新界各區的本港就業輔導組辦事處，為求職人士提供免費的就業服務。不過，隨後他又說，本年 9 月，勞工處在筲箕灣開設了一個就業輔導中心。請問本港就業輔導組辦事處和就業輔導中心有甚麼分別？又為何該中心會設在筲箕灣，是否筲箕灣特別多新移民？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澄清，勞工處現時的就業輔導服務是一視同仁的，無論是新來港定居抑或在港定居已久的人士，都可以往勞工處尋求協助，例如參加就業選配計劃，而勞工處亦會為他們提供免費就業輔導服務。不過，我們覺得，既然近年新來港定居人士有所增加，所以我們希望嘗試開設一間較為針對他們需要的就業輔導中心，來為他們提供一些他們所需的較特別需求。例如在筲箕灣新開辦的中心，會特別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舉辦一些就業簡介會。這個中心成立一個半月以來，已經舉辦了 13 次簡介會，而且盡量以簡體字來提供各方面的資料，該中心的同事亦懂得說普通話。因此，我們發覺在這一個半月以來，這項試驗計劃的效果非常好，例如有 194 人曾參加就業簡介會、121 宗就業選配計劃的申請，較其他一般中心的數字為高。因此，我們現在有計劃在下個財政年度，在九龍區多開設一間這類就業輔導中心，進一步加強對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就業輔導服務。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跟進質詢？

林貝聿嘉議員：教育統籌局局長還有一項質詢沒有答覆，就是是否筲箕灣特別多新來港人士。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籠統地說，筲箕灣屬於東區，該區確是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熱門居住地區。不過，我們選擇筲箕灣區，事前並沒有作過詳細的統計，只是希望作為一個試點，看看針對性的服務有否成效，結果我們發覺確有成效。

主席：已有 8 位議員舉手示意想提出補充質詢，所以當這 8 位議員提出質詢後，本會便會進入下一項質詢。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主席，或許我可以協助加快完成這項質詢的時間，因為剛才林貝聿嘉議員已經提出了我的質詢，所以可以節省一點時間。

主席：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主席，政府答覆(c)部分提到，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在日常生活遇到的其中一個主要問題是就業問題，但政府答覆(b)部分卻表示他們沒有失業或就業不足的統計資料。請問政府何時才會多些關注這方面的問題，搜集多些資料，盡早解決新來港人士的就業問題？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答覆議員的質詢時提到，我們會與統計處作出跟進，獲得更多這方面資料，希望對香港、對大家都有幫助。我們會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根據主要答覆附件一的數字分析，各年齡組別的來港人數數年

來都比較穩定，但有一組年齡兒童的人數卻大幅上升。以 95 和 96 年比較，5 至 9 歲的兒童人數上升了六成。請問政府對於這個沉重的壓力有何補救辦法？政府有否嘗試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這大幅上升的數字；又或會否作出反映？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想就教育方面，告知各位政府對這些適齡就讀的兒童有何應付辦法。政府完全明白到必須提供足夠學位，給這些新來港定居的兒童。因此，除了已經興建 5 間會在 1997-98 學年開學的小學外，教育署現正興建另外兩間小學和 9 間中學，預算在 1999-2000 學年開學。為了顧及將來會有更多這類兒童來港定居，所以教育署計劃在 2001-2002 學年前再多興建 16 間學校，包括 6 間小學和 10 間中學，來解決新來港兒童的學位需求。當然，我們除了提供足夠的學位外，還會如主要答覆所說，繼續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輔導和適應課程。我們會確保新來港定居兒童盡快融入香港的教育制度。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教育統籌局局長並沒有答覆我的質詢。我的質詢是，政府有否向有關方面反應這個沉重的壓力？

主席：是否由保安局局長答覆這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願意答覆這項質詢。

內地人士，包括他們的配偶和子女來港定居的問題，在臨時立法會已經討論過無數次。事實上，大家都明白到，在內地等候來港家庭團聚的兒童很多。我們在今年年初曾作出估計，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段第三項的規定而擁有居留權的兒童也有六萬多。在這個情況下，我們當然明白，這些適齡學童來港後，我們有責任向他們提供教育服務。

在 7 月初辯論有關的入境法案時，我們清楚表示，在目前的有關制度下，這六萬多名合資格兒童需要 4 年或以上才能來港定居。我們必須明白，

他們大多是來港和父母團聚的，在這情況下，大家都覺得這等候時間略長。因此，我們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如何在每天 150 名單程證配額下，增加這類合資格兒童的來港數目，使他們能加快來港定居。如果真的能夠增加他們的數目，教育統籌局和有關部門當然須提供相應的有效及足夠的教育措施。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剛才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答覆某部分的質詢時，曾提到政府是透過民政事務總署領導一個督導委員會來協助新移民，包括在羅湖進行宣傳工作。我覺得這較以往已有進步，不過似乎這些都是舊的做法。事實上，我們知道有很多新移民來港後根本不知道香港有這些服務。請問政府能否在他們申請來港時，把這些資料交給當地政府派發？我知道政府以往在香港還未回歸時曾經嘗試採用這方法。現在香港已經回歸，實行“一國兩制”，政府能否把香港能為他們提供的社會服務資料，放在他們申請時便可取到得的地方？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民政事務局的責任，是統籌政府各方面向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希望他們來到香港後，能盡快融入香港社會，因此，我們在羅湖便開始派發這些以簡體字印製的宣傳單張和資料。我們不單止在羅湖，在香港市區各區的民政事務處亦有派發這些單張。此外，有關教育的，在教育署會有資料；有關居住的，在房屋署亦會有資料。至於陳議員提議在內地派發單張，我們會就此再作深入研究。不過，目前當新移民進入香港時，我們便第一時間照顧他們，使他們能盡快融入香港社會。我會跟進陳議員的建議，但如果在內地派發單張，我們擔心他們知道香港有這些服務後，會令一些人更渴望快些來港。不過，我會考慮這項建議。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42%的新來港人士是 19 歲以下的，請問政府有否數字顯示外省籍人士有多少？這些外省籍兒童來港後，會難以適應香港的廣東話教學方式，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增加普通話教學的學校；又或增加現有以普通話

教學學校的學位？如會的話，計劃如何；如否的話，原因為何？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來港學童的籍貫比例資料。據我所知，有相當多學童是不懂廣東話的，他們不一定是外省人，他們可能說福建話或潮州話。我相信香港有些學校已有取錄這類兒童的經驗。隨着近年香港致力推廣普通話，明年由小學一年級便開始有一個完整的課程，我相信這對新來港定居不懂說廣東話但懂說普通話的學童有一定程度的幫助。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陳婉嫻議員已提出了我部分的質詢。我想跟進的是，這些新來港定居的內地人士到港時，我們有否向他們提供一些最基本的資料，例如求助電話，包括就學、醫療或其他問題的有關機構的電話和地址等，讓他們獲得第一手資料？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肯定有向他們提供這些基本資料，不單止是電話號碼或地址，甚至有介紹各項他們迫切面對的問題，例如教育、住屋等。當然，我們還會不斷改進。我們目前已經派發了二、三十萬本這類資料小冊子，我們會印製一批新的資料，派發給更多有需要的人。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新移民來港後便成為我們的一分子，我們應盡快令他們融入香港社會。關於就業方面，勞工處大部分的輔導服務都是針對新移民，

政府會否考慮與香港僱主團體，例如商會舉行座談會，或與他們一同印製單張，令僱主也可以盡量了解新移民的情況，使勞工處能發揮應當擔任的中間人角色？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非常樂意考慮田議員的建議。我會請勞工處處長作出跟進。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剛才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答覆質詢時要問其他局長的意見，又或請其他局長幫忙，這明顯地屬於“team work”——請問這是否最好的安排，即現時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領導一個統籌小組來處理是否最好的安排？如果由所有政策局一起合作統籌，效果會否更好呢？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提到現時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各方面的統籌。我們要了解，是否一個部門就能處理所有必須解決的問題和跟進的工作呢？事實上，新移民面對的問題是多方面的，我剛才只是列出了 4 方面，其實還有其他我還未提出，例如那些較為次要的如醫療、康樂等問題。正如陳財喜議員所說，這必須由各政策局和各部門通力合作。我在此可向主席和各位保證，我們在這方面的合作很好，非常和諧，遇到問題時大家會一起解決。正如剛才我們回答質詢時，分配得宜，回答了議員提出的所有質詢。因此，我們可以肯定告訴各位，我們會盡能力以最快時間令新來港人士融入香港社會。當他們成為我們的一分子後，他們會獲得一視同仁的對待。我希望把這段時間縮得越短越好。

主席：第三項質詢，程介南議員。

警務人員接受心理治療的情況

Police Officers Receiving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3. 程介南議員：主席，就日前當值警員開槍擊斃一名正在警署內被調查市民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每年警務人員因執法工作或環境造成心理壓力及精神困擾的個案數字；該等個案的主要成因為何；其中每年有多少名警務人員需要接受心理輔導及治療或精神治療；
- (b) 警隊有多少名臨床心理學家負責向警務人員提供心理輔導及治療；
- (c) 會否檢討警務人員在警署內調查市民時佩戴槍械及其他裝備的守則；及
- (d) 有何措施確保警隊士氣不受此次事件影響？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警方收集的統計數字，只限於警務人員向警隊臨床心理學家尋求心理輔導服務的個案數字。在 1994、95、96 年，以及在 1997 年頭 10 個月，分別有 197、166、154 和 115 宗警務人員求助的新個案。求助的原因，包括家庭或婚姻問題、欠債、受到紀律或刑事調查、人際關係，以至心理問題。這些個案大部分都可透過簡單輔導和提供意見而獲得解決，只有少於一成的個案須轉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由資深專業醫務人員進行更深入治療。
- (b) 警察臨床心理學家目前的編制，是 1 名警察高級臨床心理學家和兩

名警察臨床心理學家，他們由一名高級督察協助工作，但最近有一名警察臨床心理學家辭職，其空缺尚待填補。此外，在每個總區，有 1 名福利主任和 3 名助理福利主任可提供輔導服務，該 4 名人士均具社工資格，而在每個警區，則有一名分區職員關係主任可在這方面提供協助。

(c) 警務人員在使用和處理槍械方面，均有嚴謹程序規管，警隊會按實際運作經驗定期檢討有關程序，以確保警員能安全和妥當地處理槍械。此外，在每一次發生警員開槍事件後，警隊會作出深入的調查，並且會根據調查的結果，修改有關的法令和程序。

(d) 這是一宗十分不幸的事件。警隊非常關注該事件對公眾人士和警隊成員帶來的影響，並為個別目擊該事件或因該事件而受影響的警務人員提供輔導。警務處處長亦已下達指令，全面檢討對遇上心理問題的警務人員的管理方法，以確定現行有關的程序和為警員提供的心理輔導服務是否足夠，找出可改進的地方，警隊管理層十分明瞭警務工作對警員帶來的壓力，因此透過不同的活動，例如體育、康樂和有關健康的講座，大力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謝謝主席。剛才局長提供的數字顯示，這 3 年以來的求助個案有所遞減，但這並非一定是反映了警員所受的心理壓力有所減低，可能是因為有更多警員不願意主動求助。我認為警員在面對工作方面出現心理壓力是很正常的現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有切實的措施確保心理有問題的警務人員，不會因顧慮市民認為他們心理有問題是不正常，因而迴避主動要求接受心理治療及輔導呢？他們的病歷是掌握在警員上級的手上，還是掌握在專業心理治療學家手上呢？一般病人的病歷是在醫生手上，而醫生給予我們的“醫生紙”才須轉交予我們的上司。他們會否礙於這些問題而有所顧慮，不敢主動尋求心理輔導，以免被他人覺得他們心理有問題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內提出，每一年警務人員向臨床心理學家求助的新個案數字有所減少，我不想在這裏武斷地說，個案減少是否一個好

現象或是基於其他原因。我相信我們應在這個由警務處處長指派，就警隊內處理心理問題的設施及程序所進行的全面檢討及研究得出結果後，才能作出肯定的公論。但我可以向程議員保證，如警務人員獲得臨床心理學家接見及輔導，他們的接見內容一定是按一般醫生與病人之間的保密原則及程序處理，不會把病歷隨便公開的。當然，如警方管理階層需要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作出某些決定，例如，他們轄下某名警員曾經受過心理影響，使管理階層懷疑他是否適合繼續執行執法工作，甚或是否適合繼續帶備佩槍，管理階層便須向警隊有關的臨床心理學家尋求專業意見，但這只是臨床心理學家所作的專業評估，並不表示須把病人的病歷，或是醫生與病人之間的秘密公開。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並沒有答覆為何警員可以帶備佩槍盤問證人。現在雖然說要進行檢討，但實際上現時是有部分警員正在接受心理輔導，須接受深切治療。請問政府是否有即時措施禁止這些警員帶備佩槍盤問證人？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一向是容許警員在盤問證人或罪犯時帶備佩槍，因為警方每天均須面對許多事情，不能保證每件事情都能和平地處理。無論是在報案室或接見室內，警員都可能面對一些有暴力傾向或會進行暴力反抗的人，導致警員或其他人受到傷害。所以，帶備佩槍接見證人是警隊現時的做法。但帶備佩槍進行盤問與開槍是有很大分別的。警方在開槍方面是受到嚴格規限，不能隨便開槍的。警員是在為了保護自己及他人免受暴行傷害，以及在極有需要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警槍的。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最關鍵的部分.....

主席：是哪個最關鍵的部分？請再說明一遍，讓保安局局長知道。

劉江華議員：現在是檢討期，但現時仍有部分警員是正在接受心理輔導，而且是接受深切治療。對於這些警員，警務處會採取甚麼即時措施？會否即時禁止這些警員帶備佩槍進行盤問，還是繼續容許他們這樣做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回答對上一須補充質詢時，我已解釋了警方現行的做法。警務處的管理階層或警員的上司，在有需要時可以向臨床心理學家諮詢，或在更嚴重的情況下，他們可以要求醫事委員會，英文即 **Medical Board**，由 3 名醫管局醫生研究每名身體健康（包括精神健康）有問題的警務人員，然後提供意見。警務處的管理階層亦會以非常嚴謹的態度，考慮及接受這些心理或健康專家的意見，以便決定是否容許某名精神有問題的警員配帶佩槍，或是否讓他繼續執行執法任務。

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市民特別關注是次事件，因為警員是在錄取口供的地方開槍。政府為何不特別就是次事件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事件作出深入調查，好讓公眾釋疑，而卻只是採取一向的做法，即進行定期檢討或深入檢討，以處理這次事件？我認為獨立的調查委員會更能公正地查出這問題的根源，作出建議，特別是重新檢討警員是否真的有需要盤問時帶備佩槍，因為以往已曾就這問題進行檢討。這樣會有助於改善警隊的管理或警方所面對的壓力問題。謝謝。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發生是次事件，政府是覺得非常遺憾，對於死者的家人，政府已致以深切慰問。在事情發生後，警方亦盡快處理事件，將涉案的警員控以謀殺罪名，並已對個案作出刑事調查。在香港的制度下，是次調查一定是由香港警務處進行，調查結果會由律政司的同事作出審慎處理，案件亦會在開庭時受到施法聆訊。除了控告有關警員謀殺罪外，亦可能召開獨立的死因研究庭，這樣便可能牽涉到廖議員所提的問題。

有關心理輔導或處理精神病的問題，以及如何能令警隊表現出色及工作嚴謹、處事資源是否足夠、處事程序如何能令公眾信任等，一切均是警隊的管理問題。因此，我們認為由警務處處長下令，由一位高級警務人員負責檢討，其中還包括醫管局醫生參與，是最適當的處理方法。

特區行政長官在上星期作出了聲明，表明其對警務處處長以公正的態度，處理及研究由是次事件所引出的問題，他具有絕對信心，故此他無意另行指派獨立委員會分別處理。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對於日前有一名當值警員開槍擊斃一名在警署內的市民一事，香港市民實在是感到十分不安。局長在答覆中提及，求助個案是包括了一些家庭、婚姻、受紀律檢查等問題。我想問一問局長，對於曾經歷槍擊事件的警務人員，當局有否專門向他們提供心理輔導？如有的話，可否告知我們輔導的具體內容？過往有多少宗上述個案？現在是否還有跟進這類個案？若然沒有，為何沒有？理據為何？謝謝主席。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警隊心理服務課所提供的心理輔導和接見，並非單為警隊之中自己覺得對這一種服務有需要的同事，或是因為管理階層覺得他有不同的病癥而有需要約見臨床心理專家的同事而設的。其中一點是很重要的，那便是所有開過槍的警員，按照規例，一定須由警隊的臨床心理專家接見。所以，我可以回答葉議員，警務處必定會跟進這些個案，只是現在我手邊並無有關現在還跟進中的這類個案的資料。如有興趣的話，我可以回去查查警務處是否有這些數字，然後以書面答覆。不過，每一名臨床心理學家與所接見的每一名病人或警務人員的輔導內容，我們是一定不可以公開的。

(附件 II)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答案的(b)部指出，警察臨床心理學家目前的編制只得 3 人，現時有一位辭了職，人數越來越少，空缺不知何時才可填補。我的質詢是，根據過去的經驗，招聘臨床心理學家，一般來說是容易還是困難？一般需時多久？接受心理輔導及治療的警務人員，他們的病歷資料是由警方掌握還是由心理學家掌握？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關於掌握警員病歷資料的問題，在我較早時回答補充質詢時已經作答。臨床心理學家在處理其所接見的警員的病歷資料時，就如醫生處理病人的病歷資料一樣，均會緊守保密的原則。

有關警方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手問題，現在的編制是否足夠，在由警務處處長指令進行的檢討中會予以研究。我們現在是有一個空缺須填補，希望能盡快招聘合適人手。至於說每一個空缺需時多久才可填補，我相信並非一個特別有意義的問題。但根據我個人的經驗，不論是就現在的工作崗位，或是就以往在公務員事務科（較早時稱為銓敘科）所得的經驗而言，招聘臨床心理學家的確並非易事。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謝謝主席。

有關警隊臨床心理學家是否足夠，剛才局長說要予以檢討。但我的質詢是，究竟決定現在的編制的理據是甚麼？是因為資源不足夠還是因為我們參考了外國的經驗？或是我們對這一問題沒有足夠的重視？謝謝主席。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目前的編制，是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而決定的，即我們就警隊中的同事對臨床心理學家輔導的需求作出評估。資料並沒有清晰顯示人手不足。當然，我剛才說過，我們仍須作出檢討以決定是否足夠。但是我仍要重申一點，希望各位不要以為二萬八千多名警務人員就只有 3 位臨床心理學家處理他們所有的心理或精神上的問題。情況並非如此。除了臨床心理學家之外，亦有受過專業社工訓練的警務人員輔助。除此之外，較為嚴重的病情個案，是可以轉介予醫管局轄下的醫院，由資深的專業醫生跟進處理。所以，二萬八千多名警務人員並非只得 3 位臨床心理學家處理他們全部的心理問題，實情並不是那麼簡單的。

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謝謝主席。

答覆的(a)部分指出了 94-97 年度的求助個案數字，但那些只是求助的個案。我的質詢是，是否有一些切實的措施確保警務人員不會因為顧忌被視為心理有問題，以致迴避主動要求接受心理輔導和治療？政府有何機制主動在這方面採取行動？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這些求助個案不單止是指警員自動提出要求，我已說過是有不同的渠道處理新的個案。至於如何鼓勵覺得有需要接受心理輔導的警務人員拋開關注及疑慮，約見心理學家，我剛才已經反覆說得很清楚；警隊中亦已作出清楚解釋，說明輔導過程中的內容必會保密處理。此外，除了臨床心理學家的心理服務課之外，每個總區亦有數名受過專業社工訓練的同事，輔導可能需要幫忙的同事。每個警區亦有一位福利主任，可以在適當的層面作出提點、輔導或勸解。如果有警隊同事覺得有心理需要約見臨床心理學家，但又恐怕資料會給別人知道的話，我相信福利主任一定可以很清楚解答這一件事。

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答覆未能完全滿足我質詢的意思。有需要的警員如果知道自己有問題，而又開心見誠主動找這些輔導人員則當然是沒有問題。但在日常工作中，當局會否主動發覺或主動尋找這些個案？即是說有些是未發現的、但有關的警員可能是有問題，當局在這一方面會否有甚麼措施？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在一個情況之下，我們是會主動要求，甚至是規定必須約見臨床心理學家，那便是在任何警員曾經開槍之後。另外，如果有一些大型事件發生，引致很多人死傷，我們亦會主動向當時目擊或涉及拯救等工作的警員提出，是否有需要接受輔導服務。如有很大型的事件發生，不單止是警務處，甚至是其他的紀律部隊，也有這樣的做法，例如，在八仙嶺大火或嘉利大廈大火之後，我們也有這樣做。

主席：第四項質詢，許賢發議員。

申請入住出租公屋的資格

Residency Requirement in the Application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4. 許賢發議員：主席，現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規定有資格獲分配出租公屋單位的家庭，其成員必須有半數在本港居住滿 7 年或以上。該居港年期規定不適用於在本港出生的兒童，但卻適用於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三）條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並合法來港定居的在中國出生兒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房委會釐定居港年期規定不適用於本港出生兒童的理據為何；

(b) 為何在本年 7 月 1 日之後此居港年期規定仍然適用於在中國出生同樣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兒童；

- (c) 會否考慮修訂居港年期規定，使其適用於所有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兒童；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現時公屋輪候總登記冊上，有多少家庭因其兒童成員未能符合居港年期規定而未能獲分配出租公屋單位？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申請租住出租公屋的人士，必須最少在香港住滿 7 年，才有資格獲得編配公屋單位。申請人如有家庭，則超過一半的家庭成員，包括申請人在內，必須在香港最少住滿 7 年。所有在本港出生的兒童，只要父母其中一人符合居港 7 年的規定，即被視為符合居港年期資格。政府容許在香港出生的兒童獲得這項豁免，是因為我們相信，有限的公共房屋資源應先分配給居港年期較長的居民及本地出生的兒童，以滿足他們的需要。這是公平和合理的做法。

在今年 7 月 1 日之後，居港 7 年的規定仍然適用於在中國內地出生而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兒童，原因是一直以來，我們並非以永久性居民身份，作為申請資格。

訂立居港 7 年的規定，目的是在編配公屋時，能優先照顧居港年期較長的居民及本地出生的兒童。政府不擬在這方面作出修訂。事實上，鑑於出租公屋有持續性的需求，並且求過於供，我們在現階段並不可能給予從中國內地移港定居的兒童獲得與在本港出生的兒童同樣的豁免。

至於問題的第四部分，目前，在出租公屋輪候冊上大約有 2 800 個家庭，因後來加入了在中國內地出生來港定居的子女，而暫時未能符合超過一半家庭成員居住香港最少 7 年的資格，因此尚未獲編配出租公屋單位。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政府有否考慮到如果繼續將居港年期限限制加諸於那些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但是在內地出生的兒童，政府正正是抵觸了《人權法》第二十條有關兒童權利中兒童出生免受歧視的規定？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這並不關乎歧視的問題，這只是處理次序的優先問題。正如我較早前已作出解釋，鑑於公共房屋的資源有限，所以我們會優先照顧在香港居住年期較長的人士及香港出生的兒童。

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政府不承認這是歧視政策，只是說這是資源分配的問題。我想問一問在第三段中提及“現階段不可作出豁免”，那麼何時才是適當的階段呢？是否要等到香港輪候“上樓”的平均時間由現在的 7 年改為 5 年、4 年、3 年或兩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一個時間，屆時若供求沒有問題便可給予豁免？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廖成利議員提出了一個很好的質詢。這完全是供求問題，現階段我們當然不能做到，但我們承諾會逐步減低公屋的輪候時間。到 2001、2003、2005 年，我們將會逐步減少輪候時間，最後達致平均為 3 年。我估計政府在這幾個階段一定會檢討及研究有關供求數字的問題，然後會作出結論。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謝謝主席。根據局長的答覆，很明顯其實差別不在於是否永久居民，而是在於本地出生及非本地出生的永久居民兒童。近期在中國出生而其父母的其中一方是香港永久居民的來港兒童人數增多，而基於最初前來香港時是父親和一個小孩，後來他的妻子及另一個小孩才來到香港，因此他們

必須再輪候 7 年。他們原來已經輪候了 7 年，再多輪候 7 年即共輪候 14 年，基於這些困難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考慮一些特別處理的可能性？即使是 2 對 2 仍是不可“上樓”的，仍然是要多等 7 年。謝謝。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委員會的一般處理辦法是採用剛才我所回答的方法來處理。但是，有些情況是會有特別的問題產生。如果產生這樣的問題而是值得恩恤照顧的，房屋署會將這個案轉介給社會福利署，聽取他們的意見，然後決定怎樣處理這項申請。如果確實有需要恩恤處理有關個案，便會將結論交回房屋署。房屋署會採用恩恤方法，編配一個公共房屋單位予這個家庭。謝謝主席。

主席：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謝謝主席，剛才廖成利議員及馮檢基議員都提出了兩項比較長的質詢。現在我想提出一個比較簡單的質詢。出租公屋輪候冊現在有 2 800 個家庭在輪候，佔整體輪候公屋的百分比若干？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我們的公屋輪候冊上約有 15 萬個家庭，而剛才我曾提及現時內地新移民申請香港公屋的個案是 2 800 個，這個比率是相當低的。謝謝主席。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房屋局局長回答說一個家庭要有一半成員以上居港滿 7 年，才獲資格編配公屋。如果一個家庭剛剛是 4 個人，兩人住滿 7 年，兩人還未住滿，似乎已經合資格。但如果這家庭從內地接來另一個子女，變成超過半數，那麼該家庭是否可不將最後前來香港，令半數額下降的那名子女列作申請人之一，從而不會使其申請拖延？房屋署會如何處理這些

個案？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這是一個要看到實情才可決定採取何種辦法的個案，技術上我不能隨便提出一個答覆。但房屋署在考慮編配公屋的時候，只是考慮該家庭的申請人數目，如果該家庭當時有多少名申請人在內，則要視乎該家庭是否符合超過一半家庭成員在香港居住超過 7 年的資格，只要符合資格，便應該編配房屋單位給他們。至於如何處理家庭問題，我身為房屋局局長不便給予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提出的是剛才楊孝華議員的質詢和許賢發議員原本的質詢，和房屋局局長的答案有一些出入。局長的說法是要超過一半，但許賢發議員原本說的是有半數在本港居住滿 7 年。答案應該是在答覆的第三行，超過一半家庭成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你的質詢究竟是甚麼？我認為，政府官員的答覆如何，大家自有公論。你倒不如提出你的質詢罷。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只想指出大家不是在討論同樣的事情。我想問的是房屋局局長是否有文件證明當時制訂該政策時，是為了要把有限的公共房屋資源分配予居港年期較長的居民和本地出生的兒童，以滿足他們的要求。可否取得房屋委員會當時的會議紀錄，以證實其中列明這個政策的目的是為了這情況？因為我相信，亦希望房屋局局長可以證實，以往在執行這個政策時，假設有一個人在香港出生，具有香港居留權，但長期不在香港居住、並沒有在香港住滿 7 年、回港後已是成人並已婚的話，在這情況下，他是永久居民，他的妻子也是永久居民，他們兩人共同申請時，是否能符合那過半數的要求。因為如果其中一人不符合資格，但另一人符合的話，亦不過半數。所以我的質詢與剛才那項澄清是有關係的。我不想將小孩牽涉在內，因為現在的小孩子政策雖然是有永久居留權，但因為未滿 7 年，所以不可以計算在

內。不過，我的看法是，如果當時的政策容許成人只須擁有永久居留權便能讓他申請公屋，整件事便可改觀。整件事的關鍵是所謂永久居留權的身份問題，而並非是否香港出生或在香港居住滿 7 年。可否請房屋局局長澄清這一點？若現在不能提供文件證明，可否以書面提供呢？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黃議員提出了兩部分的質詢，第一部分我可以再次解釋。政策上申請人要住滿 7 年的規限，一定是要“超過一半”的，意即剛剛一半，2:2 或 1:1 都是不成立的，一定要“超過一半”才有資格。當然我可以說，如須加以闡釋，兩人家庭便要兩個人都在香港居住滿 7 年，如果 3 個家庭成員便是如此類推；唯獨是我們對老年人方面有所寬限。如果兩個人也超過 60 歲，我們不想強迫兩位老年人也要在香港。所以，一個老年人如果連同另外一個年老的家庭成員申請，則在此情況下，只要有一個老人在港居住滿 7 年也可以獲得豁免。至於黃議員的第二部分質詢，我可以說政府一直實施這個公共房屋政策，這已經成為了一個政策、方針。但至於在字句上，是否能夠確實指出在文件的某一段，則因為時間上已相隔了這麼久，我不可以答允一定能夠提出一份文件。當時絕對是在考慮這樣一個個別的問題，而達致這個政策上的決定。但我可以再次告知各位議員，這確實是香港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一直以來，施行房屋政策的一個重點。謝謝主席。

主席：黃宏發議員，你是否想跟進？

黃宏發議員：他還未完全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說法是原本制訂這項政策時，當時的考慮是住滿 7 年還是擁有永久居留權？這是問題的癥結所在，我不相信以前申請公屋的人如果已有永久居留權的，要證明已住滿 7 年.....

主席：黃議員，你是否已提出了你的質詢？

黃宏發議員：但他沒有回答我這一點，他只是說長遠實施的政策.....

主席：局長現在表示將會答覆你的質詢。黃議員，請你坐下，在提出質詢後，請不要再作評論，因為這是本會的規矩。你是否已提出質詢？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問題所在是否關乎永久居留權？

主席：你提出質詢後便可以坐下。

黃宏發議員：我希望他能回答說是與永久居留權無關的，是住滿 7 年的。

主席：黃議員，你須先坐下，別人才可回答你的質詢，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提出這項質詢，其實黃議員現在提出的質詢是一個新的質詢，而並非接着剛才那項質詢，但他這項質詢亦已在我今天的主要答覆中作出解答，我在第二段中說永久性居民身份並非入住公屋的資格，入住公屋的資格是要在香港住滿 7 年為限。

黃宏發議員：他似乎拒絕回答我的質詢，我說那個政策是否關乎一個永久居留權的擁有者，如果兩夫婦都擁有永久居留權，但還沒有住滿 7 年，他們是否有資格申請公屋和可以獲分配公屋呢？由這點是可以反證到永久居留權的。

主席：房屋局局長，你有沒有進一步的澄清？

房屋局局長：主席，這個居留權的問題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亦十分技術化，並且是從《中英聯合聲明》產生這麼多方面的技術問題。但在處理房屋政策方面，我們是十分清晰的，我們並非以永久性居民身份或居留權方面來作準則，我們是以申請人士是否在香港居住滿 7 年作為釐定的資格，然後再加上其他有關的限制資格才一併考慮。謝謝主席。

PRESIDENT: Mrs Elsie TU.

MRS ELSIE TU: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I agree with the Secretary that scarce resources should be allocated to local people because many local people have to wait seven years, and I think that is on what the policy was based and what Mr WONG was asking. And I wonder if the Secretary is aware that in order to beat the policy some women are coming to Hong Kong to have their babies to put them on the housing waiting list. And also some women, when they do get a one-way permit to Hong Kong, they very quickly have two or three children so they avoid the seven-year wait if they can. Is this policy not encouraging women to come here to have babies in Hong Kong and is it not encouraging them to avoid what is supposed to be our birth-control policy?*

PRESIDENT: Secretary for Housing.

SECRETARY FOR HOUSING: Madam President, I do feel that theoretically there is such a possibility and there could be such cases of women coming into Hong Kong to have their child born in order to have an the extra body qualifying for the seven-year residence exemption, and that would enable the family to apply and therefore be given public rental housing.

But, at the moment we cannot make any relaxation of the particular rule for the purpose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otherwise the numbers overall would be many, many times more. In other words, the numbers eligible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therefore, would be even much higher than to have certain women coming to Hong Kong, have their children born here and qualify for exemption. Thank you.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謝謝主席，根據局長的第四段答覆，輪候冊上有這個問題的只有大約 2 800 個家庭，其實數字不多，局長也如此說。我想問的是局方會否考慮把這個政策稍為放寬，特別當他們的父母是永久居民，並已在輪候冊上等候了相當長的時間，譬如 5 年至 7 年，但突然因為他們的子女來港後，導致未能過半數，或 1:1 的比例？在這種情況下，局長可否考慮放寬，否則他們便要等 14 年了。謝謝主席。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直至目前為止，我們根本沒有考慮這方面的問題，以及作出任何放寬的措施。但據我所知，絕大多數內地來港的家庭，居住對他們來說並不構成一個問題，因為他們在香港的其他親戚成員或朋友會照顧他們。如果是真的沒有人照顧他們，而須由政府或房屋委員會幫助，我們有臨時收容中心可以給予照顧。沒有一個家庭是會無家可歸的，所以原則上我們是會照顧到每一個家庭都有居住的地方。不過，現在所存在的問題是居住環境的問題，即我們給他們入住臨時收容中心或是一個出租公屋單位呢？現在的分別是入住公共房屋單位的申請辦法是要合乎我剛才所述的規例的。謝謝主席。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剛才房屋局局長在回覆我的質詢時說，在原質詢的答案中已說明分配房屋與居留權無關。我想他澄清一下，在質詢的(c)段，即他答案的第三段，其問題是“會否考慮修訂居港年期規定，使其適用於所有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的兒童？”，這是詢問關於兒童方面的。局長的答案說，“訂立居港 7 年的規定，目的是在編配公屋時，能優先照顧居港年期較長的居民及本地出生的兒童。”可否請你澄清你的第三段答覆所說的是本地出生的兒童，和居港期間較長的居民是指兒童還是指全部居民呢？若你的第三段是回答(c)段的質詢，那麼“居民”這個字的意思是有些是本地出生的兒童，因此有居港權；有些不是香港出生的兒童，若他們持雙程證來港，來港後要住滿 7 年才得到永久居留權。如果他們是持單程證來港，而來港時是已擁有居港權，即其本身已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段第（四）項具有資格來港，若他仍然沒有權居住的話，剛才很多議員提及的“歧視”論據似乎可以成立。我現在希望局長可以澄清，第三段的答案是否只是回答質詢的

(c)段？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第三段的答覆中所述的純粹是有關居留的時間是否會做符合資格的問題。就此，我們是會照顧居港年期較長的居民，這是從居民方面着眼。另一方面，亦會照顧本地出生的兒童，這兩者都要兼顧，不會只偏重某一種情況。謝謝主席。

主席：第五項質詢，鄭明訓議員。

為在內地遭遇困難的香港商人提供協助

Assistance for HK-based Businessmen Who Encounter Difficulties in the Mainland

5. **MR PAUL CHENG:** *Madam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there are established channels through which Hong Kong businessmen and investors, and I should add that this includes foreign businessmen who are forming companies in Hong Kong and using Hong Kong as a gateway to China, can seek advice, assistance and informative support when they encounter problems involving law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in respect of their economic activities in the Mainland; if not, whether there are plans to set up such channels?*

PRESID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貿易署和貿易發展局一直以來有為在內地和世界各地從事經濟活動的本港人士和在港成立公司的人士，提供商貿和經濟活動範疇的法律和行政規則方面的資料。他們經常與內地的有關機關保持聯繫、又

定期聯絡香港各個貿易諮詢團體和商會、提供有關資料，及舉行研討會和會議，其中包括安排在本港進行商務活動的人士與內地官員舉行會議。貿易發展局在內地開設的 11 個辦事處，在收集和分發這方面的資料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當本港商人或投資者在內地遇上涉及法律及行政規例的困難時，當然有部分人士會想到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助，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否或能否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介入這些涉及內地行政、法律及司法制度之下處理的私人商務糾紛，實在是一個問題。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做到的實質工作非常有限。不過，貿易發展局在內地所開設的 11 個辦事處，可運用他們豐富的專業知識和所建立的聯絡網，向需要援助的人士提供意見和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別是貿易署，會密切注意那些可能影響整個行業的問題。

我們了解現時的機制或許仍有改善的餘地，所以我們正與中央人民政府聯絡，與他們研究是否可就哪方面提供更多協助。又或向個別投訴人提供資料，讓他們知道可循哪些內地的途徑跟進其個案。

主席：鄭明訓議員。

MR PAUL CHENG: *Perhaps, I misunderstood the Government's reply or the Government misinterpreted my question because I am only asking a very practical question and I am not asking the SAR Government to intervene in the Mainland's systems. I am therefore surprised that a practical business-oriented question is being answer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shifting its responsibilities — at least it seemed to me anyway — over to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TDC).*

Now, the general understanding of the TDC's role is to promote Hong Kong manufacturers' exports and re-exports and recently its mandate was enlarged to promote the service industry. So, will the Government please advise us whether the TDC's mandate has now been enlarged to include assisti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companies with difficulties they encounter in doing

business in China? If so, is there a dedicated team within the TDC's Hong Kong headquarters providing this service? Have staff members in each of the TDC's 11 mainland offices been specifically trained to provide such service? Has the TDC publicized this service so that the business community knows this is the place to go for help?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嘗試答覆這項質詢，倘有不足之處，或許請我的同事作補充。

鄭議員提出的質詢的主題是涉及法律和行政規例有困難時獲得意見協助和資訊的支援，我在主要答覆中已表明貿易署和貿易發展局在推進兩地貿易上，有很多寶貴的資料是關於法律問題的，同時他們有很多網絡。因此，在提供意見以及在資訊援助方面，他們實在可以發揮很大的作用。這是解釋我們為何作出這樣的答覆。至於貿易發展局的職權範圍是否有擴展至包括這個範圍，或許我請工商局局長解答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工商局局長。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Madam President, the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states very clearly that the TDC's mandate is to facilitate both imports as well as exports. Let me give an example to the Honourable Member. When Hong Kong manufacturers export production machinery into mainland China from time to time, they will encounter changes of administrative rules governing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such equipment may be brought into the Mainland. For a case like this, it certainly falls within the mandate of the TDC which, after all, is to facilitate export from Hong Kong manufacturers to the rest of the world, including the Mainland.

I think the Honourable Member will be aware that about two to three years

ago, the mainland Chinese authorities had proposed to impose an import tariff of around 40% on production machinery from outside the Mainland. This obviously affected Hong Kong manufacturers who wished to bring in some production machinery to the Mainland to facilitate their manufacturing operations there.

I give another example to this Council. From time to time, Hong Kong entrepreneurs with manufacturing operations in the Mainland encounter dumping allegations from major importing market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or the European Union. These dumping allegations are directed at products manufactured in the Mainland, not in Hong Kong. But because so many of our entrepreneurs have investments in the Mainland, they do seek assistance from not only the TDC but also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Government. And to the extent possible, the SAR Government, through my Bureau and through the Trade Department, which is under the Trade and Industry Bureau, also offers assistance in the form of information to our traders.

So, I would like to stress that, first of all, assisting Hong Kong entrepreneurs' import as well as export to the rest of the world including the Mainland, is a function mandated by the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Ordinance for the Hong Kong TDC to discharge.

And I would also like to underline the fact that in addition to the work undertaken by the TDC, the SAR Government also provides assistance where possible. Thank you.

PRESIDENT: Honourable Paul CHENG.

MR PAUL CHENG: *Madam President, I do not think my three specific questions have been answered because I said "does the TDC have a dedicated team providing this service?" Are they trained or have they publicized it because I have received so many letters, since I submitted this question, from*

small and medium-sized businessmen saying, "Gee, you know, I am glad you are asking this question because we do not know where to go."

PRESIDENT: So, your question specifically is?

MR PAUL CHENG: *No, the Secretary has not answered my three specific questions.*

PRESIDENT: Secretary for Trade Industry.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Madam President, the TDC conducts many publicity activities every year to publicize the services it provides to all entrepreneurs in Hong Kong, includi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s). I will certainly convey the Honourable Member, Mr CHENG's view to the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I think the view is maybe that the TDC is not publicising enough of its services to the SMEs. That I would be delighted to convey to the TDC.

May I also take this opportunity, perhaps, to let the Council know that some time this month, in fact, the TDC will be setting up a dedicated SME Centre in its new expanded office at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It is a dedicated resource centre with over 2 000 sq ft. It will provide library service to SMEs. It will facilitate the marketing efforts of our SMEs to the rest of the world, including mainland China. I have no doubt SMEs will also be able to use the facilities and the services offered by the SME Centre to tackle questions and problems they may encounter in their import and export activities with mainland China.

PRSIDENT: Mr Paul CHENG, do you wish to follow up?

MR PAUL CHENG: It is another question.

PRESIDENT: Then, I have to put you in the queue. I will come to you later.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的第二段說貿易發展局在內地所設的 11 個辦事處可以運用其豐富的专业知識和所建立的聯絡網提供意見和協助。上述的協助是否包括協助本港商人或投資者與內地的機構單位發生商業糾紛而遇到困難時的有關協助、同時能否舉一些例子說明一下在過去涉及這類協助的個案之中，最受本港商人歡迎的協助是甚麼？

工商局局長：主席，貿易發展局在內地的 11 個辦事處，主要提供一些資訊和忠告，給予在內地從事經濟貿易活動的商人，指導他們當遇到困難時應該如何解決，該等辦事處會提供 advice，即是忠告。此外，他們亦會聯絡和介紹內地有關的部門協助港商解決在內地遇到的問題。貿易發展局的 11 個辦事處，都會發揮中介的作用，擔當介紹人的角色。此外，這 11 個辦事處亦會提供一些資料，例如關於在內地聘用律師或其他專業人才來協助港商解決他們的困難。如果港商在內地的入口和出口投資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是牽涉整個行業的話，換言之，不是一個個別的問題或個別公司的問題，而是對整個行業有影響時，貿易發展局和特區政府都會尋求各種途徑，將這些影響整個行業的問題，向內地有關的部門提出。吳議員最後的一項質詢是關於最受歡迎是哪幾類服務，我很抱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或許我向貿易發展局方面查詢一下，當我有資料時，再以書面向吳議員提供。（附件 III）

羅祥國議員：我認為政府對鄭明訓議員和本局很多議員很關注的問題，其實是毫無頭緒。政府官員集中說貿易發展局對中小型企业投資者在中國遇到的商業上的困難和問題，都能夠兼顧到。我簡單舉一個例子，如果有中小型企业買了一間“爛尾”樓，是否可以到貿易發展局要求協助，討回公道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的答覆，是根據鄭議員質詢的範圍而作出

的，我們不能超越其範圍。其範圍是說商人和投資者從事經濟活動，遇到法律和行政規例上的困難時，會獲得甚麼意見、協助、資訊和支援。在這裏我們沒有提供意見。當然羅議員提出一個很合理的質詢，關於這個範疇，如果主席容許我也可以解釋一下。

香港和內地有不同的法律制度，而有關物業的發展、買賣、驗收、發證和課稅等這些程序的規管亦不同。某些適用於監管本地樓花的條例，並未能為在內地置業人士提供同樣的保障。為了加強對境外置業者的保障，法律改革委員會最近發表境外未完成住宅物業售樓報告書，說明他們的看法。房屋局現正就這報告書的建議，徵詢地產發展商、地產代理、專業團體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有關人士的意見，以便能夠全面考慮保障有意於海外置業人士的權益。此外，消委會一直以來為加強市民對於海外買賣物業的認識，收集了各項資料，例如海外物業買賣的制度、所使用合約文件的要點和所常見的類別等。透過《選擇》月刊、研討會、傳媒報道，以及報章上的文章，市民也可以獲得有關這方面的資料。此外，消委會亦與內地有關當局建立聯繫，在收到有關內地樓花的投訴時，該會將投訴轉介內地有關當局處理。

主席：鄭明訓議員。

MR PAUL CHENG: *Yes, Madam President, I am referring to the third paragraph of the original reply. The Government indicated that they are looking further into the matter and they are liaising with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o explore whether there is any scope of assisting or otherwise advising specific complainants about the avenues available on the Mainland for them to pursue their cases.*

I am delighte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taking this action. I just want to ask, how precisely are they liaising with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what is the scope of their exploration? How long would it take before the Government can give us a more precise and concrete reply so that we do not have to keep touring the garden?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關於如何處理香港居民在內地遇到困難而求助的問題，其實政府在 9 月曾致函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商討如何更有效地處理這些求助個案。此外，我們在 10 月與港澳辦官員會面時，亦曾經向他們提出有關問題，我們打算再予以跟進。我們明白到內地當局正在處理這些事情，需要一些時間與有關的單位整理他們的意見，然後與我們商討。所以，現時我們的工作進度暫時到此為止。

袁武議員：主席，在九七回歸之後，香港的投資是視乎外商投資，香港對國內的貿易，亦視乎國際貿易。在國內而言，有一個對口的單位叫貿促會，如果發生糾紛轉轄時，通常是由這貿促會仲裁。在香港而言，只得 11 個辦事處，這 11 個辦事處是否包括處理上述的問題？抑或當香港投資者發生糾紛或轉轄時，香港有其他機構、對口單位與貿促會提供協助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完全同意袁議員開首所說的兩點，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歸祖國之後，在經濟貿易這個範疇內，香港和內地的關係仍然是以外經貿的關係為主體和基礎。在貿易經濟範疇裏，如果個別香港廠商在內地遇到任何困難，主要仍要靠個別的商人或公司尋求解決辦法。我剛才提到貿易發展局那 11 個辦事處，主要是提供資訊和一些忠告，提供介紹作用，但最終仍然是由當事人，即香港投資者的公司和內地有關單位來解決問題。

內地有關單位方面，據我了解，不單止貿促會，在內地還有非常多不同的單位接觸到經濟貿易範疇這方面的事情，所以須看一下問題的癥結在哪裏，然後才透過當地的貿易發展局辦事處，如果有的話，向遇到問題的香港投資者或公司提供協助。以貿易發展局的經驗來說，最適合調停這類糾紛的有關內地機構是哪幾個，我相信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之下，不單止是貿促會這麼簡單。

此外我想再強調一點，當問題發生而是影響整個行業而非個別公司時，例如是整個行業在國內的投資這類問題，特區政府亦會與外經貿部方面接觸，尋求多點了解有關事情，以便將香港廠商所遇到的問題向外經貿部內的官員反映。我在此也想補充一句，除了香港特區政府、貿易發展局之外，

其實香港有很多商會在這方面也做了很多工夫，他們亦收到很多會員的諮詢，而且當會員提出問題時，他們也會組團去內地向有關當局反映港商所遇到的問題。

主席：鄭明訓議員。

MR PAUL CHENG: *Madam President, would the Government advise this Council why the Trade Department has no office whatsoever in the Mainland? In most major cities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oth a Hong Kong Government office and a TDC office. Why is it different in the Mainland, especially when the trade flow and investment flow is highest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這項質詢，我在主要答覆內已作解釋。我說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所做的實質工作是非常有限的，而且我亦表示過我們了解到這個機制仍有待改善的餘地。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正與中央有關單位聯絡如何改進現有機制。我們期望採取這些步驟之後，看看有否更有效的方式來處理這些問題。如果我們處理問題時還遇到困難時，我們會進一步考慮鄭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最後一項質詢。馮檢基議員。

房屋委員會在平整土地方面的開支 **Expenses on Formation of Land by the Housing Authority**

6.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悉，由九十年代初至今，在政府批給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土地中，25%是已平整土地，75%是未平整土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與房委會是否有協議，訂明每年批出若干已平整的土地給房委會；若然，詳情為何；
- (b) 過去 5 年，政府每年用於平整批給房委會的土地的開支為何；同期，房委會每年用於平整土地的開支又為何；
- (c) 過去 5 年，在政府每年批給房委會用作興建租住公屋的土地中，已平整及未平整土地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 (d) 過去 5 年，在政府每年批給房委會用作興建居屋的土地中，已平整及未平整土地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我回答這項質詢之前，我必須先說明兩點。

第一點，我要澄清的是，質詢所述“在政府批給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土地中，25%是已平整土地，75%是未平整土地”，這個說法是指有關土地在早期規劃階段，被選定納入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時的狀況。（該發展計劃包括租住公屋、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和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在選定地點後，政府進行地盤平整工程。當這些地盤移交給房委會以供興建租住公屋和居屋，或交給私人發展商發展私人參建計劃時，不少地盤已經平整。大體來說，過去 5 年，在移交給房委會或私人發展商興建公屋的土地中，66%是已平整土地，而 34%則是未平整土地。

第二點是，質詢所要求的詳細數字是很難以口頭形式交代的，因此我已就本答覆擬備了數份附件，詳述有關統計數字，供各位議員參閱。

關於所提出的質詢，我謹告知各位議員有關這 4 個部分的答案：

- (a) 1994 年 8 月 31 日，房委會與政府就財政安排訂定一份增補協議。根據增補協議第 2.2(g)(i)段的規定，當局同意提供已平整土地，作為進行已核准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增補協議沒有訂明每年要移交多少已平整土地給房委會；

- (b) 過去 5 年，政府和房委會為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進行地盤平整工程的實際開支總額，分別為 10.73 億元和 5.41 億元。每個年度的開支數字載於附件 A。

在房委會的 5.41 億元開支當中，有 7,700 萬元是為重建現有公共屋邨而進行地盤平整工程的開支；

- (c) 過去 5 年，在移交給房委會以供興建租住公屋的土地中，已平整土地和未平整土地各佔一半。每個年度的百分比載於附件 B；以及

- (d) 過去 5 年，政府移交給房委會以供興建居屋計劃的土地中，有 75% 是已平整的土地，25% 是未平整土地。有關年度的百分比載於附件 C。

附件 A

過去 5 年，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每年用於
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包括租住公屋、居者有其屋計劃和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進行地盤平整工程的每年實際開支

年度	政府每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房委會每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1992-93	354	132
1993-94	330	138
1994-95	150	29
1995-96	120	97
1996-97	119	145
總數	1,073	541*

註：*在 5.41 億元當中，有 7,700 萬元是在重建現有公共屋邨時用於地盤平整工程的開支。

附件 B

過去 5 年，政府每年移交給房屋委員會
興建租住公屋的已平整土地
和未平整土地的百分比

年度	已平整土地 (%)	未平整土地 (%)
1992-93	90	10
1993-94	33	67
1994-95	0	100
1995-96	32	68
1996-97	100	0
過去 5 年	50	50

附件 C

過去 5 年，政府每年移交給房屋委員會
興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已平整土地
和未平整土地的百分比

年度	已平整土地 (%)	未平整土地 (%)
1992-93	95	5
1993-94	0	100
1994-95	0	100
1995-96	26	74
1996-97	100	0
過去 5 年	75	25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就局長(a)段答覆所述，根據增補協議第 2.2(g)(i)段的規定，當局應該提供已平整的土地給房委會興建樓宇，但是卻沒有說明未平整的土地會給予多少，而沒有說明是否代表會提供呢？在附件 B 及 C 之中，有 50%公屋和 25%居屋是還未進行平整工程便批出，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該項協議沒有說明實際要移交多少已平整土地予房委會，但我們的目標是盡量做到平整了有關的地盤才交予房委會，可是當然還要視乎實際的設計計劃，以及當時的情況，甚至地盤的性質來作決定。政府很多時候會幫助房屋署進行詳細的商討，而實際上若部分地盤還未平整便已交予房委會，反而可以協助他們進行設計，而且過程亦比較快。在好些例子之中，甚至發覺這個做法對個別地盤來說，可以是快了 12 個月，於是經協商後，我們便將這些未平整的地盤交予房委會。

馮檢基議員：主席，平整地盤和未平整地盤除了批出時外觀不同外，在金錢方面，平整地盤是須用費用的，而將未平整的地盤交予房委會，房委會須在平整之後再興建樓宇的，那麼平整地盤的費用是由中央政府支付或是由委員支付呢？若由房委會支付，為何是房委會呢，因為應該是由中央政府支付的？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如果是由房委會平整地盤，那麼費用當然是由房委會負責。而居屋計劃的地盤若是由房委會負責平整，則地盤平整費用便可從房委會需要給予政府的土地成本裏扣除。換言之，這項支出是由政府負責。

馮檢基議員：請容許我提出最後一項質詢。如果是這樣，政府在批出土地予房委會時，便會有兩種態度，特別是在出租公屋的時候，已平整的地盤則由政府付錢完成才給予房委會，未平整的則給予房委會，由房委會付錢完成。政府有否覺得需要調整這兩種不同的做法呢？即平整土地應該是由中央政府負責，而政府會否補貼有關費用予房委會呢？因為理應是平整了才移交的，而這兩種做法正反映了不同的標準。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是政府與房委會簽署的一項財政協議的內容，我不太方便現在作評論。不過，我只可重複這項協議，政府在盡可能的情況下，也會希望平整了地盤才給予房委會。但我們也會與房委會就有些地盤的設計、時間，或整個工程方面進行協商，而房委會在這方面其實是願意進行平整工程的，甚至在整個時間表，或支出方面可能還會節省一些。我不知道房屋局局長有甚麼補充，但整體來說，除非是地盤方面有其他特別的理由，否則，我們會盡可能將地盤平整。

主席：房屋局局長暫時沒有補充了。質詢到此為止。各位，今天我們質詢用了 2 小時 20 分，相信這可算是一項紀錄了。我不希望各位議員用太多時間作引言或表達自己的意見，又或是提出一項質詢後再重複提第二次。我不是說這是議員的責任，亦不想說這是因為政府官員在答覆質詢時說得特別長、答覆得特別詳盡。事實上，詳盡的答覆是大家都歡迎的，多提出質詢亦是好的。因此，唯一的結論是，今次質詢時間延長得這麼久應該是主席的責任。內務委員會或可在將來的議會裏討論一下，看看大家是否想將質詢時間延長多於 1 小時，抑或大家準備在提出質詢或補充質詢時盡量只提出質詢，藉此讓政府官員多些機會向大家提供更多資料。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有關汽車安全氣袋的意外

Accidents Involving Vehicle Safety Airbags

7. 胡經昌議員：鑑於日前發生汽車安全氣袋在交通意外中充氣彈出導致司機受傷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在過去 3 年，每年發生多少宗這類事故及死傷人數為何；

(b) 同時期，每年發生多少宗汽車安全氣袋不因交通意外充氣彈出

的事件及死傷人數為何；及

- (c) 當局如何監察和測試汽車安全氣袋的裝置，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

運輸局局長：主席，根據警方紀錄，過去 3 年，因氣袋導致司機或乘客受傷的事故有以下 3 宗：

- (a) 1997 年 6 月，一輛私家車失控，撞上路旁圍欄。司機聲稱因氣袋突然無故充氣，致使車子失控。不過，卻沒有證據顯示氣袋是在撞車之前或之後充氣彈出。意外只令前排座位乘客受輕傷。
- (b) 1997 年 7 月，一輛私家車在吐露港公路駛過坑洞，以致司機和前排座位乘客的氣袋同告充氣彈出，撞傷了前排座位乘客的臉。
- (c) 1997 年 10 月，一輛私家車撞上震寰路屯門警署入口的外牆，以致氣袋充氣彈出，司機受了輕傷。

對於新聞界曾作報道，但沒有人報警的事故，運輸署一向也密切留意。過去 3 年，運輸署注意到以下兩宗事故：

- (a) 1996 年 9 月，一輛私家車在屯門公路駛過坑洞，司機和前排座位乘客的氣袋同時充氣彈出。前排座位乘客遭氣袋擊中，受了輕傷。
- (b) 1997 年 1 月，一輛私家車在轉彎時，氣袋突然充氣彈出，司機受了輕傷。

香港並沒有立例強制規定車輛須裝設氣袋，也沒有訂立規管這類裝置的標準。事實上，至目前為止，仍沒有這方面的世界性的標準。不過，運輸署正不斷留意外地在使用氣袋方面的經驗，以及有關氣袋的技術、訂立這方面的標準和法例等事宜，尤其注意的是安全問題。

外地研究的結果顯示，大部分與氣袋有關的受傷個案，都是因乘客沒有佩用安全帶、兒童束縛設備使用不當，或坐處過於接近氣袋彈出的地方而引致的。車輛如裝有氣袋，車主手冊通常會載列有關的安全說明，而不少車輛更附有關於如何安全使用氣袋的警告標貼。運輸署最近印製了一本小冊子（現附上一本，以供參閱），指導駕車人士如何安全使用氣袋。小冊子在運輸署的牌照事務處和車輛檢驗中心，以及各區民政事務處派發。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會不時發出安全指引。

(兩頁表)

兒童精神病患者

Statistics on Child Mental Patients

8. 葉國謙議員：據報道，本港兒童患精神病人數漸多，其中不少是新來港定居的，而年紀最小的只有一歲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目前本港有多少兒童精神病患者，其中有多少是在過去 5 年內來港定居的，其所佔的百分比如何；
- (b) 該等數字與 5 年前的數字如何比較；及
- (c) 當局有何措施預防兒童（特別是新來港定居的兒童）患上精神病；以及有何服務幫助患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及(b) 醫院管理局的資訊系統儲存關於病人疾病類別的資料，並沒有按年齡分類，因此，我們未能獲得有關本港兒童精神病患者人數的統計資料，也無法計算在過去 5 年，患有精神病人新來港兒童在全港兒童精神病患者中所佔的比率。
- (c) 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定期舉辦多項公眾教育活動，藉以加強家長和照顧兒童的人士對兒童精神健康的關注，並鼓勵市民以正確態度對待兒童精神病患者。這些活動包括一年一度的“精神健康月”。今年，“精神健康月”的主題是“精神健康齊關注、兒童心理要重視”，重點項目包括兒童嘉年華、探訪、研討會、展覽、電台和電視節目等。

一般來說，預防兒童患上精神病的措施包括：鼓勵家庭成員對孩子多加關懷和增進與他們的溝通，以及協助家長了解孩子的心理發展，一旦察覺有不正常的行為，可及早安排治療。在本地服務方面，社會福利署通過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教育計劃、電話熱綫和輔導服務，為懷疑子女精神有問題的家長提供協助。全港居民，包括新來港人士在內，都可使用這些服務。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精神科醫院或機構，為兒童精神病患者提供全面的兒童精神科服務。醫療機構或學校如發現行為或精神有異的

兒童，包括新來港兒童在內，會轉介他們接受上述服務。如有需要，駐院的醫務社會工作者會為住院兒童及其家人提供社會支援服務。此外，非政府機構也為兒童精神病患者的家長開辦了一個家長資源中心，有需要的家長可向中心求助。

改善警務人員的裝備及制服

Plans to Improve the Equipment and Uniform of Police Officers

9. 陳財喜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會否檢討現時警隊的裝備，例如應否增加警車的馬力，或執勤警員應否攜帶金屬及可摺合的警棍；及
- (b) 會否研究改良警隊的制服，特別是夏季制服的用料、警帽及警鞋的設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香港警務處一直不斷檢討其裝備，以確保警務人員能有效地執行職務。警方每次招標承投新的警車供應合約時，都會檢討警車的需求和規格，若有需要加強警車的馬力，便會在規格之內列明。警方現正測試 7 種伸縮警棍，以決定它們是否可以有效地替代現用警棍。
- (b) 警隊現正進行測試，以找出最適合的夏季制服衣料。警務處已在 1996 年派發運動鞋墊，供警務人員放入所穿的警鞋內。此外，前綫的警務人員現正試穿兩款新警鞋。長遠來說，警隊亦會研究警帽的設計。

有關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的意外

Accidents involving Children Left Alone at Home

10. 劉健儀議員：政府於去年 11 月承諾檢討應否立例禁止或懲罰家長把兒童單獨留在家中，及有關的教育和宣傳方法是否有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檢討的進展或結果為何；及
- (b) 由去年 11 月至今，因兒童單獨被留在家中而導致兒童傷亡的事件共有多少宗；每宗事故的概況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藉這個機會重申我們的立場：為兒童提供足夠照顧的基本責任，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承擔。

- (a) 我們曾通過政府統計處在本年 4 月至 6 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安排搜集有關兒童獨留在家的資料，以及有關父母或幼兒照顧者為照動幼兒而作出的安排，包括向鄰居或親友求助、申請暫託幼兒服務或課餘託管服務。調查報告會在 1998 年 3 月完成，屆時我們會根據調查所得資料，考慮是否有需要改變目前的策略。

立法防止父母和監護人把兒童獨留在家，是解決問題的多個方法之一。不過，近年來的有關輿論顯示，社會人士對於應否循立法途徑解決這個問題，意見並不一致。

公眾教育對於預防上述問題極為重要，這項工作必須不斷進行。當局經常通過大眾傳媒發布宣傳信息，勸諭父母或幼兒照顧者切勿把兒童單獨留下。自本年 2 月起，當局也在電視播放新攝製的宣傳短片，勸諭市民切勿把兒童獨留在家，以及令市民認識這樣做可能會引致的危險。此外，為推展有關的宣傳工作，在 1997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社會福利署轄下全部 13 區福利辦事處在各區舉辦活動，提醒市民注意把兒童獨留在家可能引致的危險，以及讓他們知道有關方面提供的幼兒照顧安排，以便有需要的父母可以申請暫託幼兒服務。在上述期間，各區福利辦事處舉辦了各類活動，例如家庭日、遊戲日、展覽、研討會、講座和各式各樣的比賽項目，參加人數超過 4 萬人。此外，社會福利署的家庭生活教育組和非政府機構也舉辦了類似的活動。鑑於最近市民對家長把兒童獨留在家這個問題的關注，我們已作出安排，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

新的《幼兒服務條例》已於 1997 年 9 月 30 日生效。新法例條文為互助幼兒中心的成立提供方便，但這些中心須符合若干基本安全要求。這些中心的開放時間會較具彈性，以切合中心會員的子女的需要。當局已安排宣傳及其他推廣活動，包括通過簡報會和電台廣播

節目，介紹新法例條文。我們會繼續進行這些宣傳活動，並鼓勵各區的機構設立互助幼兒中心，以滿足區內的需要。

此外，為協助那些無法在日間照顧子女的父母，我們為 6 歲以下兒童提供日間照顧服務。目前，香港約有 1 600 個日間育嬰園名額和大約 4 萬個日間幼兒園名額。

部分幼兒中心也提供暫託幼兒服務，為那些在日間有一段短時間不能照顧幼兒的父母或幼兒照顧者服務。目前，共有 214 間中心提供超過 650 個暫託幼兒名額。部分非政府機構也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對象主要是小學生。

- (b) 我們正搜集自 1996 年以來因兒童單獨被鎖在家中而發生事故的資料，預計在今年年底取得有關的統計數字。

在小學設立圖書館的問題

Assisting Primary Schools in Setting up Libraries

11. 楊耀忠議員：據報道，去年有六十多間小學設立了圖書館，但至今仍未獲政府撥款購書和聘用圖書管理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等小學至今仍未獲撥款的原因；
- (b) 目前全港共有多少間小學設有圖書館，其中有多少間聘有全職圖書管理員；
- (c) 全港全職小學圖書管理員的總數為何，其中有多少人曾受管理圖書館專業訓練；及
- (d) 當局有否計劃在更多官立及資助小學設立圖書館？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教育署根據“學校改善計劃”，分期在現有官立及資助小學設立圖書館，至今已在 41 間小學設有圖書館。新設計的小學全部均設

有圖書館。到目前為止, 3 間在今年落成的小學已設有圖書館。政府已有計劃為設有圖書館的學校提供圖書經費, 並會在短期內公布確實的撥款安排。

(b)及(c) 目前全港共有 44 間官立及資助小學設有圖書館。

上述小學的圖書館現時沒有全職人員管理, 通常是由學校的課室圖書館統籌主任負責。圖書館統籌主任一般由老師或主任兼任, 他們曾經接受教育署舉辦的圖書館管理短期訓練課程。

政府會在未來 4 年, 分批為所有全日制小學及設有 12 班或以上的半日制小學, 增設一名文憑教師, 負責統籌圖書館服務, 並協助推行中文及英文廣泛閱讀計劃。為此, 我們大約會增加六百多名文憑教師的職位。我們計劃為所有負責圖書館及廣泛閱讀計劃的教師, 提供為期 1 年的在職專業訓練。訓練課程會由高等教育院校開辦, 教師須每星期上課 1 天。

(d) 我們會繼續根據學校改善工程計劃, 為所有能加建圖書館的小學增設圖書館。新設計的小學則全部設有圖書館。

《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所載的 99 項正在推行的建議的進展情況
Progress of the 99 recommendations in the 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on Primary Health Care being Implemented

12. 許賢發議員：衛生福利局曾向本會表示, 1990 年 12 月發表的《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所載 102 項建議中的 99 項已落實推行或在籌劃之中。就此, 政府可否列出該 99 項建議的具體推行或籌劃詳情及進展情況?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所載的 102 項建議中, 其中 99 項已獲推行或在籌劃中, 分列如下：

建議的範圍	建議的進展	
	已確立原則 或大致落實 的建議的數目	在籌劃及積極 考慮中的建議 的數目
基層醫療服務目標與原則	1	—
促進健康與預防疾病	23	—
健康檢查服務	7	—
學生健康服務	7	1
基層醫療服務	24	—
社區健康服務與復康護理	11	—
醫護人員的培訓	11	—
地區健康制度	4	—
收費政策及資助健康服務的研究	9	—
健康及醫療服務的融資問題	—	1
總數	97	2

資訊科技教育

Implement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ducation

13. 楊耀忠議員：就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會制訂 5 年策略，加強資訊科技教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策略的籌劃進度如何；
- (b) 由於中學校舍空間有限，當局將作出甚麼安排，使學校有足夠空間放置明年新添置的電腦；及
- (c) 由甚麼機構或政府部門負責加強教師在資訊科技方面的訓練及如何加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教育統籌局現正與教育署制訂一項 5 年策略，加強在學校教育方面應用資訊科技。我們會在今年年底完成草擬一份綱領性的諮詢文件，然後在明年年初徵詢有關團體、專業人士、前綫教育工作者和公眾的意見。

- (b) 一般公營中學現時都設有電腦室。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在下學年平均為每間公營的中學提供 82 部多媒體電腦。這些新電腦部分用來取代現時電腦室的設備，其他則裝置在現有課室、特別室及由空置課室改裝而成的電腦輔助學習室。至於一些特別缺乏地方的學校，則可以選用筆記簿型的電腦，代替部分桌面型電腦。我們亦會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逐步為現有學校增加裝置電腦設備的空間。

此外，部分在 1999 年落成及所有在 2000 年或以後竣工的中學，除電腦室外，還有電腦輔助學習室，方便教師利用電腦教授電腦科以外的科目。我們現正檢討學校校舍的設計及設施，以配合資訊科技教育的發展。

- (c) 教師在資訊科技方面的訓練主要由電腦供應商、高等教育院校及非牟利機構負責。

在為學校購置電腦時，招標條款包括要求電腦供應商為教師提供切合教學需要的基本訓練課程。同時，我們亦與各高等教育院校及有意提供有關課程的非牟利機構商討，攜手為教師提供更深入和特別為某些科目設計的資訊科技訓練。

我們的長遠目標，是透過多方面的安排，為教師提供不同程度的訓練，使他們知道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以及把資訊科技應用在教學方面。我們會在 5 年策略諮詢文件中，就加強教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訓練提出建議。

中學粵劇課程

Introduction of Chinese Opera in Secondary School Curriculum

14. 馬逢國議員：教育署較早時推出電腦光碟，介紹粵劇，並成立粵劇教學研究小組（“研究小組”），研究如何修訂有關音樂課程及增加教師的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音樂課程中有關粵劇的內容為何；預計研究小組何時完成有關的研究；

- (b) 教育署如何在緊迫的中學課程中加插有關課程；
- (c) 學校現有的電腦軟件能否閱讀該光碟；若否，當局有否計劃將該等電腦軟件升級及所需費用為何；及
- (d) 當局有否研究利用電腦光碟，作為其他學科的教具；若有，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現時有關粵劇／粵曲的音樂課題，已列於中學音樂科課程綱要的音樂聆聽和音樂專題研習項目內。課程發展議會屬下的中學音樂科科目委員會，在本年 4 月中委出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推動本港中國傳統音樂教學的策略和方向，以及在這方面提供意見。預期小組可在 1998 年 4、5 月間完成初步研究報告，提交中學音樂科科目委員會參考。
- (b) 教師可以選擇利用音樂課或課外活動的時間，教授與粵劇有關的音樂課題，提高學生對中國傳統藝術的興趣和認識。
- (c) 現時部分裝置在中學的電腦已可使用多媒體教育軟件。明年我們亦會為中、小學增添電腦設備，以加強在學校推行資訊科技教育。所有在中、小學增添的電腦均可使用電腦光碟，包括“粵劇視窗”。
- (d) 教育署曾為中學電腦科、化學科等科目製作輔助教學用的電腦光碟，並會在小學推行“電腦輔助學習計劃”，提供電腦輔助學習軟件，協助教師教授中、英文、數學及常識科。“電腦輔助學習計劃”正在 8 所小學試驗推行。課程發展議會將研究，如何利用資訊科技輔助中、小學教師及學生教授和學習更多科目。

渡輪船纜斷裂的意外

Accidents Involving Snapped Mooring Ropes

15. 劉健儀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共發生了多少宗專利渡輪及領有牌照的渡輪船纜突然斷裂的意外，其中有多少宗有人受傷；及
- (b) 當局有否發出指引，指導渡輪公司應採取甚麼措施以防止船纜斷裂因而傷及乘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制訂有關指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過去 3 年，共發生 30 宗渡輪泊岸或駛離泊位時繫泊繩纜斷裂的個案，導致 8 人受輕傷。
- (b) 為了防止同類事件發生，渡輪公司採取了以下預防措施：
 - (i) 採用能夠承受更大拉力及一旦斷裂時產生較少反衝力的天然纖維繫泊大繩纜；
 - (ii) 由專人定期檢查繫泊繩纜的損耗情況；及
 - (iii) 在顯眼地方張貼告示，警告乘客在泊岸工作完成前不應離座，也不應進入繫泊區。

海事處的督察會對專利及持牌渡輪進行周年及日常檢查，若在檢查時發現繫泊繩纜損耗，則會要求渡輪經營者立即予以更換。此外，海事處亦會定期發出公告，提醒渡輪經營者為防止繫泊繩纜斷裂而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打擊涉及黑社會的罪案的措施

Measures to Combat Triad-related Crimes

16. **DR DAVID LI:** *A senio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official has been reported as saying that triads are responsible for half of the reported crimes committed in Hong Kong and that ICAC intelligence showed that 50% of crimes was not reporte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how effective is "intelligence" in detecting unreported crimes;*

- (b) *of the measures in place to encourage reporting of triad-related crimes to the police; and*
- (c) *whether it has undertaken any study on the adequacy of the existing police resources for combating triad-related crimes; if so, what the findings ar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there is no evidence of a growing triad problem in Hong Kong. The ratio of triad involvement in overall reported crimes has remained stable at about 4-5% during the past five years and only 3.9 % in the first nine months of 1997. In 1996, the number of triad-related reported crimes (including blackmail, intimidation, wounding and unlawful societies offences) dropped by 21% when compared with 1995. In the first nine months of 1997, the downward trend continued with a decrease of 17.8% when compared with the same period in 1996.

As regards the questions raised by the Honourable Member, the answers are as follows:

- (a) The police find intelligence very useful in detecting reported as well as unreported crimes. This is particularly so in those cases where victims get what they want from criminals and are unlikely to report the crimes to the police, such as in the case of loansharking and drug trafficking. In assisting us to assess the crime situation, we also conduct regularly a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to seek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of the public on particulars of criminal acts including those that were not brought to the police's attention.
- (b) We adopt a variety of measures to encourage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report crimes, including triad-related crimes, to the police:
 - (i) the Police Public Relations Branch maintains close liaison with the public and runs a series of anti-triad publicity programmes. These include the screening of announcement of public interest on television, advertising billboards and the

- p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leaflets on the channels for reporting crimes;
- (ii) the Police Crime Prevention Bureau liaises closely with shops and firms to encourage them to report triad activities; and
- (iii) the Police Central Witness Protection Programme offers protection to vulnerable witnesses to encourage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come forward to give evidence, particularly in triad-related cases.
- (c) We keep the adequacy of the existing resources for combating triad-related crimes under constant review.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we have strengthened the police's capability in tackling triads by creating 277 posts devoted to anti-triad activities. In addition, the police have established dedicated units, namely the Organized Crime and Triad Bureau and the Criminal Intelligence Bureau, to take proactive actions against triads. Both the Narcotics Bureau and the Commercial Crime Bureau also take special interest in triad activities within their areas of responsibility. Furthermore, each Police Region has an Anti-Triad Unit and every Police District has its own Anti-Triad Squad.

Apart from providing sufficient manpower, we also ensure that there are adequate legislative powers to tackle the triad problem. On top of other Ordinances, the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was fully implemented in 1995 to enhance the police's ability to investigate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including triad offences. The Ordinance makes provisions for special investigative powers and confiscation of proceeds of certain crimes including money laundering.

防止濕地流失的措施

Measures to Deal with the Loss of Wetland

17. 曹王敏賢議員：據報道，新界西北地區濕地將會因為未來一連串的公共工程而受到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會影響該濕地的公共工程項目為何；
- (b) 有否制訂一套防止該濕地流失的長遠政策；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否制訂措施減低公共工程進行時對該濕地生態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以下是可能會影響新界西北區濕地的主要公共工程項目，其中部分工程在進行中，其餘的工程則仍在規劃階段：
 - (i) 為天水圍、元朗、錦田和牛潭尾興建主要排水渠；
 - (ii) 在元朗、錦田、沙埔村、牛潭尾、新田村和洲頭村進行防洪工程；
 - (iii) 元朗繞道排洪渠工程；及
 - (iv) 西部鐵路工程。
- (b) 政府的保護濕地政策，是要防止濕地資源流失。倘因進行必需的發展工程而令一些有重要價值的濕地流失，政府會盡量在可行情況下，在受影響的地區或別的地方作出彌償。

本港最重要的濕地是米埔和內后海灣。根據《拉姆薩爾公約》，香港特別行政區會致力保護這片公約濕地，並盡量善用本港的濕地。為此，我們已在這個地區的邊緣設立緩衝區。在緩衝區內，私人和公共發展項目受到嚴格規限。這些緩衝區可作為一道屏障，以加強對濕地的保障。

本港多年來的不斷發展，已導致越來越多濕地流失。為了作出補救，我們打算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一項全港性的《濕地彌償研究》，探討如何為失去的濕地作出彌償，以便更深入了解這些發展濕地所累積的不良影響，從而更全面地解決這個問題。這項研究亦會探討在受影響地區以外的地方作出彌償的方法。我們

會在短期內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所需撥款。

- (c) 所有可能會對濕地造成影響的大型公共工程，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其中規定，工程項目負責者須在工程的規劃階段時，進行生態影響研究。在獲悉生態影響研究的結果後，工程項目負責者必須：
 - (i) 盡量避免對濕地造成任何潛在的不良影響，例如選擇另一地點進行該項工程；
 - (ii) 倘對濕地造成不良影響屬無可避免，則應採取緩解措施，以減輕影響的程度。該等措施包括移植珍貴的植物、規限在指定地區或季節進行工程，以及把受影響地區回復舊觀等；及
 - (iii) 倘工程會導致濕地永久流失，則盡可能在該區或該地區以外的地方作出彌償，方法包括改善現有濕地、把已遭破壞的濕地回復舊觀或開墾新的濕地。上文(b)段所述的顧問研究，將會有助工程項目負責者更有效地在受影響地區以外的地方，為流失的濕地作出彌償。

營辦本港旅遊的代理商的領牌規定

Licensing Travel Agencies for Inbound Visitors

18. **MR HOWARD YOUNG:** *Under the Travel Agents Ordinance, travel agents providing outbound tours are required to obtain a licence whereas those providing tours to inbound visi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obtain such licence.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reasons for such differences; and*
- (b)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requiring travel agents which provide tours to inbound visitors to be licensed; if so, when such a licensing system will be implemented?*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 (a) Before 1986, there was no licensing requirement on travel agents. Following a series of abscondment and failure of some outbound travel agents, there were calls for better protection to consumers. As a result, the Travel Agents Ordinance was enacted in 1986 which provides for the licensing of outbound travel agents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consumers. Given that the problem then was on outbound travel agents only, the inclusion of inbound agents into the licensing scheme was not considered necessary.
- (b)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travel industry and the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we are examining the need for regulating inbound travel agents. We shall review whether there are any problems in the operation of inbound travel agents and if yes, whether licensing is the best way to resolve those problems.

監管金融機構參與投機港元的措施

Measures to Contro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aking Part in the Speculation of Hong Kong Dollars

19. 黃英豪議員：據報道，本港某些銀行曾借出大量港元予炒家作投機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加強監管本港金融機構參與高風險的投機活動及全面檢討現時有關的監察機制及法例；若然，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為配合現行的審慎監察制度，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向銀行發出關於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指引，並規定銀行定期提交外匯風險申請表，藉此監察銀行有否出現嚴重的港元短盤情況。至於外匯買賣較為活躍的銀行，更須每星期提交申報表，金管局會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實地審查，以確保銀行按指引行事。金管局定會對銀行承受外匯風險的情況保持密切監察。

1996 年 12 月實施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使金管局可即時監察銀行同業的流動資金情況。因此，金管局可確定銀行是否出現嚴重的港元短盤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跟進審查。

但應注意的是，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和主要的外匯市場，而買賣港元兌換外幣是正常銀行業務的一部分。在進行外幣買賣過程中，銀行不易分辨出哪些是為套戥目的或應付正常商業需要而進行的交易，以及哪些是與投機活動有關的交易。

面對亞洲外匯市場近期出現的風暴，金管局已提醒屬於港元資金主要供應商的銀行，在為銀行的掉期和期匯交易定價時，應充分考慮所有的風險，特別在港元受壓時更須加倍小心。

1997 年 10 月 23 日，金管局就近日有炒家狙擊港元一事發出通告，提醒各銀行須審慎安排港元的融資，並避免過分依賴金管局的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作為最後的流動資金支援。該份通告亦提出警告，當局可能會向多次要求借貸的銀行徵收懲罰性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拆出息率。為了維持匯率穩定，金管局明顯地不宜透過流動資金調節機制向銀行提供港元資金，並以支援賣空港元的投機活動。自通告發出以來，沒有銀行因向流動資金調節機制要求借貸而被徵收懲罰性息率。

現時的金融管理和審慎監管制度，讓我們能夠及時和有效地抵禦港元投機活動。正如財政司司長所說，我們會檢討維持匯率穩定的金融措施；並在適當時，制訂其他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效力。

無牌經營外遊旅行代理商的業務

Action Against Unlicensed Companies which Provide *de facto* Services of Outbound Travel Agencies

20. **MR HOWARD YOUNG:**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there are companies operating as outbound travel agencies without licence, if so:*

- (a) *what the estimated number is; and*
- (b) *whether the authority has taken actions against them; if so, what the actions are; if not, why not?*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Madam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have details on the number of businesses which conduct outbound travel business without a licence. However, the Registrar of Travel Agents (RTA), which is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for outbound travel agents, and the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TIC), a 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 of the travel industry, have been closely monitoring the situation. The TIC employs a private company to conduct regular covert checks on travel agents. We also receive reports or complaints of alleged operation of outbound travel business without a licence from the public from time to time.

On receiving reports or complaints relating to alleged unlicensed activities, the practice has been for the RTA to remind the suspected bodies of requirements under the Travel Agents Ordinance and advise them in writing of the procedures for licence application. The RTA will refer cases to the police for further investigation if there is *prima facie* evidence that the suspected bodies continue to operate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Travel Agents Ordinance despite the advice given.

In response to queries raised by many local, non-profit making organizations on what constitutes a business activity that requires licensing under the Travel Agents Ordinance, the RTA has also attended District Board meetings in recent years and issued guidelines in June 1997 to clarify the legislative intent under the said Ordinance.

For the first 10 months of 1997, the RTA received 24 reports and complaints relating to suspected unlicensed activities under the Travel Agents Ordinance, involving 37 suspected travel agents. The corresponding figures for 1996 were 44 reports and complaints involving 64 suspected travel agents. There were two successful convictions in 1996 and the first 10 months of 1997.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1997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SEX DISCRIMINATION (AMENDMENT) BILL 1997

恢復辯論經於 1997 年 10 月 2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9 October 1997

主席：法案：二讀。本會現在恢復《1997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7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7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SEX DISCRIMINATION (AMENDMENT) BILL 1997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法案三讀。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1997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7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題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就對議案的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為香港中學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英文教師。杜葉錫恩議員。

為香港中學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英文教師

RECRUITING NATIVE ENGLISH-SPEAKING TEACHERS OF

ENGLISH FOR HONG KONG SECONDARY SCHOOLS

MRS ELSIE TU: Madam President, I am happy that at last the Government has faced up to the fact, that the widespread use of English as the medium of teaching, has lowered the standard of mother-tongue language and culture, while at the same time failing to improve the English language skills of the vast majority of children. This question should have been tackled decades ago, but anyhow, one can only say that it is better late than never.

As one whose career has been in teaching English both in Britain and in Hong Kong, I have studied this issue for many years. Before universal free education was introduced at the secondary school level in 1978, it was the custom for private English-medium schools to begin using English as the medium of teaching at Primary 5 level, to give the children a solid background in English before entering secondary school. Those students were usually the cream of the young people, and with those two additional years of teaching in English in Primary 5 and 6, they were able to cope. However, after the introduction of universal free secondary education, the vast majority of children were transferred directly from mother-tongue primary schools to Form 1 in English-medium secondary schools.

It was clear from the start that most children could not cope, yet little or nothing was done to remedy the problem. Many children coming from Chinese primary schools could hardly distinguish the letters of the alphabet, yet they were expected to study all subjects in English.

Free education, which should have been a blessing, then became a curse, because those who could not cope either finished school only half literate at Form 3, or, even worse, they found comfort in gangs or in anti-social behaviour. I would estimate that well over half of Hong Kong's young people have suffered from language handicaps.

It is therefore not at all surprising that the universities complain of a drop in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The universities are getting many students who excel in Mathematics, Science and other subjects, but who are handicapped in English, and often also in their own language. Some of them graduate and take up teaching in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then pass on their language handicaps to their students because they teach in faulty English.

The English language problem actually begins in primary school, so reforms should begin at the primary school level. The low pay and poor prospects in subsidized primary schools cannot attract good English-speaking teachers. Any graduate who is proficient in English can probably get a good job in the Civil Service, or in one of the high-paying private companies. Unless they feel dedicated to teaching, and I am afraid very few do, graduates will not take up primary school teaching as a career.

I once interviewed a teacher, trained in the teachers' training college to teach English in primary school. I asked her, "Where do you LIVE?" She replied, "I LEAVE school last year." After finding several teachers with equally poor English applying for teaching jobs in primary school, I phoned the principal of the training college to complain about the low standard of English teachers they were turning out. The principal replied, "I agree. But we can only turn OUT what we get IN." It was clear that teaching English in primary schools would not attract good English teachers, and that teachers in turn would not turn out students able to cope at the secondary school level, with English as the medium of teaching. The problem was shelved for many years, until finally the Government had to admit to the deteriorating standards of both studies and behaviour among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Resulting from my own experience over so many years in education, I am convinced that,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ose students who live and study in an English-speaking environment, or those who are exceptionally gifted in language, the teaching given in schools should be in the mother tongue. At the same time, teaching of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must be radically improved throughout the whole school system, beginning at primary school. When students, or even adults, are submitted to the ordeal of listening to a foreign language all day, they shut off their minds. If the period of listening to English is reduced to one or two lessons at a time, they are likely to show more interest, and will learn much better.

I would now like to give my views on the proposal to recruit about 700 native English-speaking teachers from abroad, with the attraction of a rent allowance, and a gratuity higher than that of some local civil servants. You may be surprised, after all I have just said, that I do **not** accept the proposal as it stands. I have my reasons, based on experience. First, what impact can 700

expatriate teachers have on hundreds of schools in Hong Kong, even if those teachers are all model teachers (which I doubt). Unless it is the Government's intention merely to have a few privileged schools, we would need at least 10 native English teachers in every secondary school. In addition, to give special conditions in rent and gratuity to expatriate teachers, and not to locals, would at once restore the old idea of unequal treatment. I believe it also contravenes Article 103 of the Basic Law. It would create ill feeling among teachers in the same school if expatriates received rent allowances while local teachers cannot earn enough to take out a mortgage on a flat. Another reason why I dislike the idea is that native English-speaking teachers are not necessarily good at teaching English to Chinese students. If they have no knowledge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hey are unable to explain the differences in language structure and idiom between the two languages. They are therefore rather handicapped in their teaching because of the gap in language and culture. I have experience in employing foreign teachers. Some have tried to absorb some Chinese culture and have done quite well, especially those who are long-term residents. Others, without any understanding of the local system of education, may themselves suffer from culture shock or find it difficult to adjust. Others come with the fixed idea that the education system of their own country is better than ours in Hong Kong, and they try to tell the school management what they should be doing, and interfering in matters that are not their business. Misunderstandings can occur and resentment grow.

From my own meagre knowledge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 find it useful to point out how Chinese and English sentence differ in structure. To give a simple example, Chinese students will write, "Although I was sick, BUT I still came to school." That error will continue unless the teacher can point out that the sentence is Chinese in structure, having two conjunctions which the students have literally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words. Because a teacher with some knowledge of Chinese is better able to teach English, I propose that we should seek bilingual teachers, first in Hong Kong, and if necessary, from Chinese communities abroad. The reason why we cannot attract bilingual teachers now is the lack of any incentive for local people to joi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Bilingual Chinese can easily find well-paid jobs as interpreters, translators, civil servants or as private secretaries in well-paying companies.

Besides engaging bilingual persons, we may also attract honours English graduates, **if** we offer them good prospects. But we will attract none into

primary or secondary schools at present salaries — and we get **only** what we pay for.

Instead of spending money on rent and *ex-gratia* payment for expatriates, we could set up an Academy for English-Teacher Training, for bilingual and high-grade local graduates, and give them a one-year, or two-year in-service course, or whatever, in teaching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Because of the strict standard of entry into such an academy, that is, the requirement for excellent English **before** entry, those teachers could be given a special salary scale. This would achieve a final solution rather than a piecemeal plan. If, after trying out a recruitment programme such as I propose, we still cannot find enough teachers of English, we might consider recruitment from abroad, first among Chinese communities, and if absolutely necessary, expatriates. But expatriates would not be given rent allowances or gratuities. Instead they would be offered the special salary which is also offered to local teachers of English. Foreign residents of Hong Kong should also be included in the scheme, provided they accept equal pay and conditions.

Madam President, the plan to bring in about 700 native English-speaking teachers appears to be a panic measure, another piecemeal solution, likely to create expatriate advantages, illfeeling, and not necessarily producing any good results. We should now face the problem head-on, and not make another wrong move by paving the way for more imported workers, before we have done everything possible to find teaching talents locally.

My proposals are only preliminary ideas on how to improve English teaching standards. I am sure that other Members will have other proposals, and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examine all possibilities before embarking on a move that may **create** more problems than it **solves**.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words,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杜葉錫恩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譯文）：

“本會要求政府考慮臨時立法會議員就建議為本港中學增加 700 多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文教師所提出的意見。”

DEPUTY PRESIDENT: I now propose the question to you and that is: That this Counci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views of Members of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 to provide more than 700 additional native English-speaking teachers of English for Hong Kong secondary schools.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新的外籍英語教師計劃由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以來，就一直成為城中的熱門話題，本會對此進行議案辯論，是十分必要和及時的。

討論外籍英語教師計劃，一定要弄清楚兩個問題：第一是應否聘請外籍英語教師；第二是以甚麼條件聘用外籍英語教師。如果沒有進行調查便沒有發言權，因此本人就聘請外籍英語教師問題，曾向全港所有中學作了一次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 54.8% 的學校贊成輸入外籍英語教師，反對者佔 33.3%，有 11.9% 的學校表示無意見。大部分學校贊成輸入外籍英語教師的原因在於本地優質英語教師嚴重不足，而外籍英語教師的聘用的確有助於提高學生英語水平，尤其是會話方面應更具成效。

民建聯認為，聘請外籍英語教師作為臨時措施，權宜之計，以解決現時英語優良師資不足的問題，是可以接受的。但聘用條件一定要公開、公平、符合“同工同酬”原則。政府向外籍英語教師額外提供每月 2 萬元房屋津貼明顯違背“同工同酬”的公平原則，在理據上亦難於服人，民建聯表示強烈反對。本地教師一樣有需要供樓、租屋和捱貴租。政府在房屋津貼問題上不能“大細超”。

當然，我們不會為反對而反對，不會因為技術性的細節問題便否定整項計劃，我們願意為外籍英語教師計劃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最沒有爭議的，當然是以本地服務條款聘用外籍英語教師，可惜，嘗試的結果是聘請不到和人數不足。96 年政府原本預備招聘 100 名外籍英語教師，實際上只招聘到 12 人。在 97 年亦只招聘到 25 人，遠遠不足數。招聘困難的原因主要在於聘用條件缺乏吸引力。要招聘 100 名已不成功，更何況 700 名外籍英語教師呢？看來，為了落實聘請 700 名外籍英語教師的計劃，我們必須在增加計劃

的吸引力與維護“同工同酬”原則之間取得平衡。

事實勝於雄辯，“又想馬兒好，又想馬兒不吃草”，這是不可能的。我們在考慮過各種各樣的辦法後，終於找出了一個既合理又富想像力的辦法；即向外籍英語教師提供一筆特別津貼，約 20 萬元的“安頓費”。因為外籍教師從海外舉家遷居香港，人生地不熟，會面臨很多適應方面的問題。要安置下來，確須花費一筆錢，如機票、房租首期、購置必要的傢具、生活用品等。“安頓費”只是外籍教師簽署第一份合約時才有，續約時將不再提供，因為他已不存在“安頓”的問題。本來“安頓費”應當一次過發放，但為了避免有人拿到錢後“逃之夭夭”，我們建議“安頓費”可分為若干次發放，例如分為 3 次，抵港報到時給予 10 萬元，工作 1 年後再發 5 萬元，一年半後給予最後的 5 萬元。我們不贊成逐月發放，因為逐月發放失去了安頓的意義，亦變相成為外籍教師的福利待遇。取消房屋津貼，改為提供一次過的“安頓費”，既維護了“同工同酬”的平等原則，又能幫助外籍教師解決到港後面臨的實際問題，增加招聘計劃的吸引力。這是顧及公平，又合乎情理的做法。

民建聯認為外籍英語教師計劃的申請人範圍應予放寬，以所需的英語能力為依據，不分國籍、不分本地、內地、海外任由申請，公平競爭，擇優聘用。政府在招聘外籍英語教師之前，一定要制訂全面的配套措施。招聘計劃要有彈性，容許有條件的學校自行招聘。聘用時除考慮教師的學歷、資歷、英語水平之外，還應考慮外籍教師的操守品德。外籍英語教師的工作職責一定要釐定清楚，適當增加些責任，以發揮他們的作用。政府應向外籍英語教師提供入職輔導，使他們了解本地教學特點和學校文化。

如何管理 700 名外籍教師也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當然應以校本管理為主，但是，教署也不能撒手不理，應作一些跟進研究，協助學校管理好外籍教師。對於一些表現不理想者，學校能否中途解約？教署應作出明確指引。民建聯還建議政府將外籍英語教師的約滿酬金比例由 25% 降至 15%，因為現時一般大學合約員工約滿酬金的比例均為 15%。

我們認為該計劃實行兩年後即應進行一次全面檢討，不必等到 5 年後才檢討計劃，以便及時評估成效，及時改善。提高學生英語能力的根本之計，乃在於提高本地英語教師水平，把英語作為一門外語來教授，改善英文科的教學方法。特區政府應加強對本地英語教師的培訓及對英文科的教學研究工作。民建聯建議政府雙管齊下，撥出資源，資助本地英語教師赴海外進修半年，甚至 1 年，以提高他們的英語水平，並在 5 年後盡快取消外籍英語教師計劃。

長遠而言，特區政府可考慮在拓寬教師晉陞渠道之時，在“入職語文基準”之上，為中文、英文教師增設“專業語文教師”職級，以較優厚薪酬吸引本港優秀英語人才投入英語教師行業。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要繼續發展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香港年青學生能獲得最優秀的英語訓練，至為重要。

特區政府最近決定為全港中學增聘七百多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文教師，並提供優厚的房屋資助條件，這實在是個大膽的嘗試。但從教育界的強烈反響來看，政府所提出的計劃是未經深思熟慮、是片面的，並未能兼顧本地語文教師的困境和合理權益。就此，本人引用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有關立場書內的一些評論，以供各位議員參考。

“現在政府不去正視語文教師的工作壓力，將社會語文水平低落的責任歸咎本地沒有高質素的語文教師，於是以優惠的服務條件聘請外籍英語教師代替。外籍教師的輕閒相對於本地教師的忙碌，對比起來，不同工、不同酬、享特權、受歧視，還要本地教師繼續被沉重的工作壓扁，這是合情、是愛惜和體諒的做法嗎？”

“語文教師每周教節不減、教授語文班級的數目不減、教學和行政工作不減，然後在培訓和進修機會不增的情況下，又要接受語文基準的測試，又要承受學生語文水平不逮的指摘。面對新來的外籍英語教師，不單止沒有減輕工作壓力，還要幫助他們適應新的教學環境，和提供翻譯的服務，而政府對本地語文教師卻不作任何支援，優質教師受到如此不公平的欺壓和歧視，能夠啞忍和默默忍受，而不為自身權益設想和抵抗嗎？”

政府如果按原計劃推出這個母語英語教師措施，對改善本港學生的英語能力很可能會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因為第一，本地語文教師的整體士氣會受到一定程度的打擊，影響其教學熱誠及質素；第二，原本較好質素的語文教師，不少可能為了抗議這個歧視性的政策，黯然脫離教育隊伍，使本地語文教師的平均質素加速下降。

政府單以“輸入外勞”的方法來改善本港青年學生的英語能力，這是並

不足夠和不適當的。本人要求政府暫時擱置該計劃，並認真考慮各教育專業團體和人士的意見，從詳計議，以改善香港學生的英語質素。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提出一項新的計劃，希望聘請 700 位教師在各所官津的中學內教授英語，這些教師是以英語作為其母語，而這計劃準備施行 5 年才作檢討。我基本上可以說是支持這類政策的，但細節及措施方面是有很多商榷的地方。為何我支持這樣的政策呢？這方向其實是香港一直以來向所有英文中學實施的，這些學校英文叫 Anglo-Chinese School，而代理主席你和我過往也曾在這些學校就讀。當時可以見到絕大多數，或相當多的學校是有很多外籍教師。他們不一定是以英語作為母語，有些可能是從比利時、意大利、荷蘭或其他操不同語言的地方前來。他們不懂廣東話，因此可以在學校內製造一種環境，迫使學生平常必定要以英語與他們談話，所以對於會話英語方面，是有相當大的幫助，這一點不容否認。雖然很多其他科目都說是以英語教學，而當時果然又能做得到，但教授其他科目，例如地理、數學，或化學的教師，可能英文十分“化學”，語文水平可能越學越壞也不一定，但最少還有其他教師，你不可以避而不與他們說英語。雖然他們不能夠完全將英語當作母語，但最低限度他們在英語方面的運用，會比較當時我們的其他本地教師較為好些。因此，整個環境實有利於學生學習較為流利的英語。當然現在，到了今時今日的環境，以英語作為母語，或不以英語作為母語，但英語相當流利的外籍教師，在學校內只有相當少的數目。學生上課時很多時候也可以中文向老師提問，老師也開始以中文回答，所以雖然說是英文中學，很多時候根本是完全採用廣東話教學。在這情況下，行政長官和政府希望推出這計劃，基本上其方向我認為是對的，但措施方面則大有問題。

我記得當時這些外籍或以英語作為母語的教師，他們並不是比其他教師拿取更高的待遇。我們當然可以說，這些人可能是傳教士或是其他有心人；又或是可能他們在香港長大，但不是華裔人士；更或許是已經來香港定居的人，這些人可能願意接受當時香港的薪金。但現在我們所訂的薪金，除了和其他英語教師一樣外，還要另外給予他們房屋津貼，會否在津貼方面訂得太高呢？我們先不說歧視的問題。假如我們訂下特別的薪金給他們，較其他教師為高，但是否必定可以吸引別人前來呢？這要視乎你希望聘請甚麼人，因

為現在所訂的標準已很高。應徵者本身須以英語作為母語，同時是以學習英語作為第二語言教授別人。他們還必須擁有相當多的教學經驗，才會被聘請，在此情況下，自然吸引不到人前來。但如果我們明白問題的癥結不在此，而是在於每間學校也應該有這些教師，那可能以同樣薪金，不加房屋津貼，也足以吸引合資格的人士前來，因為香港的薪金水平已相當高。如果這辦法不可行，可其後才酌量聘請這類特殊教師，因而須增加他們的薪金，而不是特別給他們增加津貼，這是我個人的看法。現時提出每月給 2 萬元房屋津貼予外籍教師的做法，即使如政府所提議，將名字改為特別津貼，又或如現在民建聯更新穎的建議，將特別津貼改為“安頓費”，我也覺得是掩耳盜鈴的做法。如果外籍教師第一次前來香港簽第一份約才可領取“安頓費”，他們第二次便一定不會簽約，待兩年後拿了“安頓費”便會離開。民建聯建議分期發放給他們，為何不每個月發放呢，而且又要巧立名目分數期發放？我覺得若是基本上同意政府的方針，以英語作為母語，曾接受英語教學訓練，並有相當的教學經驗才會獲聘請，自然一定要提高薪金。若一定要提高薪金才可聘請合資格人士，倒不如提高薪金，不要想甚麼特別津貼、房屋津貼、“安頓費”這些方法。

問題在那裏呢？無論甚麼名稱也好，也有歧視成分。現在說不聘請本地人，另外訂立一個特別的職級，但如果以母語作為聘請的標準，則為何不聘請本地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呢？如果說只聘請外籍人選，則更荒謬，因為沒有理由這些職位只留給外籍人士，本地有適合人士，為何不給他們機會呢？但一旦這樣實行，便會分開兩種不同的待遇，薪酬方面也可能不同。如果薪酬方面相同，但設有特別津貼，服務條件有所不同，便會構成違反《基本法》第一〇三條內所載，有關一些對於外籍的人員特權待遇，應該予以廢除，其他一切必定保留的條文。大家小心細閱第一〇三條，已經可以很清楚，剛才杜葉錫恩議員亦曾經提出這問題。第二點，教師當然可以說他們不是公務員，他們可能是津校教師，但事實上我們的官校所聘請的必定是公務員。當然政府會巧立名目，說這些不是公務員，只是臨時任用，特殊任用 5 年，故此不算是公務員。這一點我亦覺得是巧立名目，沒甚麼大意思。再者，即使他們不算是公務員，但政府亦聘請了其他員工，那些員工也是在教授英語。如果津貼學校能夠有些特殊教師可以拿取特殊薪金、特殊薪酬和特殊資助，以及在現有資助機構的員工薪酬及服務條件，不得優於公務員的原則下，我認為我們必定要就這問題從詳計議，才能夠想出較好的解決方法。我支持，亦十分歡迎杜葉錫恩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使我能夠有機會發表意見。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鄭明訓議員。

MR PAUL CHENG: Mr Deputy, first of all,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for bringing this subject for debate today. We pride ourselves for having a very smooth transition. In fact, in the last few months, a lot of us travelled abroad. We tell all our friends around the world that there is very little change in Hong Kong.

Because of the nature of my work, I come across a lot of expatriate friends and colleagues. Many of them have actually lived in Hong Kong before and went back to their home country but are visiting Hong Kong very frequently because of business. And recently, at a dinner party, I asked one of my friends, I said "Have you detected any change?" And this lady said, "Well, you know, actually, yes, because now more and more people don't seem to either speak English or want to speak English."

I would like to remind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and the community at large that one of the successful factors in us, creating ourselves as the maj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centre in this region, is not only because our people are very skilful in international trade, but because they use English as the business language.

We have a competitive edge compared to Japan, Taiwan, Indonesia and Thailand. The only place that can compete with us on English capability maybe is perhaps Singapore. So, we do, we did have a competitive edge, but if we lose that, then our status as an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centre will start to erode and that is not good for our economy. That is not good for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t all. So, I think we need to establish the fact that this issue is one of the more important issues in maintaining ourselves as an important business centre.

Now, once we determine that, we say, what are we going to do about it? Rightly, the English standard is deteriorating, whether we like to admit it or not. And I totally agree with Mrs Elsie TU's basket of solutions, but that is long-term. It takes time to train more teachers. I am sure there are many, many very able and capable English teachers in Hong Kong, but we do not have enough of them, obviously.

So, therefore, what do we do in the short term? I mean there is really only one solution. We have to recruit people who are native English-speaking teachers to come and help us during this interim period. That is kind of like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ure, right? Interim period, to fill a gap. We need that. That is a quick fix. For the long-term, I totally agree with Elsie that we need to do all kinds of things and I am not going to waste time repeating them.

But one idea, I would like to urge everyone really to think on behalf of Hong Kong, cut out all the politicking and cut out all the bureaucratic bickering and address this issue on a practical basis. Perhaps, instead of debating about the \$20,000 housing allowances — is it fair or not fair, to whom, and so forth. Perhaps there must be still a lot of government apartments that were occupied by expatriate officials before that they are trying to sell. Maybe some of them can be used to house these teachers and cut out this Government housing allowance argument, because it is, after all, an interim solution. Then, you know, the Government is doing something to help the community. It is just an idea, right. I do not know if it is workable. I do not know the numbers, or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that many apartments or not.

But I think the key is not to debate this issue on a political basis. It is far too important for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centre. We must maintain our English language capability, otherwise foreign companies will stop coming to Hong Kong to invest and set up their regional offices as our gateway to 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for the Southeast Asian region, or the Asia-Pacific region for that matter.

So, I would like to urge Members to really look at the bigger picture. It is a very important issue and I fully support the Government's initiative. It is a short-term gap-filling scheme. It is not long-term. For long-term, I think there are a lot of things that Mrs Elsie TU has already suggested that we should do.

Thank you very much.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首份施政報告最備受關注的，除了房屋問題外，便是教育問題。在教育範疇的新建議中，最惹爭議的是增聘一批以英語為母語的英文教師計劃。多年來，香港推行填鴨式教育，一直為人所詬病，即使是高等教育學院的畢業生，亦經常被僱主“投訴”。“投訴”的內容除了是他們缺乏創意外，語文水平亦是主要課題。香港學生的英

文程度近年有低落的趨勢，已引起教育界同工以至整個社會各階層人士廣泛的關注，造成這個現象除與現行教育制度及施教方式有關外，缺乏優良的師資是一個關鍵問題。要盡速改善香港學生的英語水準，引進以英語為母語的英文教師計劃確是一個可接受的方案。從教育的角度出發，這構思是毋庸置疑的，所以民建聯是支持的。

本人作為臨時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我想就着這個問題，特別是受僱教師的薪酬及福利的角度去探討這計劃。教育署計劃聘請 725 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文教師，這批教師除薪酬外，計劃中亦可享有一筆每月發放的房屋津貼。當然，現時有人提出將這名詞修改為“其他津貼”，但始終這是特別的津貼。

在過去殖民地管治下的香港，外籍公務員享有很多特殊待遇，優厚的房屋、子女教育、交通等津貼，合起來往往高於其薪酬，造成“同工不同酬”的不公平現象。隨着時代的演變，統一本地和海外公務員僱用條件，劃一本本地及外籍公務員薪酬和福利，已是社會各階層人士的共識。現時公務員事務局和過往的公務員事務科，在每年施政報告的政策承諾中，統一聘用服務條件必然是關注的重點項目。若然通過教育統籌局現時所訂定的聘用條款來實現這計劃，無疑是走上回頭路，再次引入本地與海外員工的不同待遇，違反大原則，又再返回本地公務員和外籍公務員“同工不同酬”的情況，這是難以服眾的。

再者，無論以合約形式或是長俸形式聘請，總之受聘於官校的教師，都會是公務員，都是使用公帑的；既然是公務員，便不能夠因為是外籍人士的原因，而出現同一職級有不同薪酬和福利的情況發生。教育署一直強調提供此房屋津貼，或現時所說的“特別津貼”，目的是要吸引海外合資格的人士來港任教，但要問一句，本地是否沒有合資格的人士？本地的教師是否無需要面對住屋的問題？

代理主席，為要提高本港學生英語水平，爭取公務員“同工同酬”，兩者本身並無任何矛盾，處理的方法，除了如民建聯教育發言人楊耀忠議員先前所說，政府可考慮一些折衷的方法，如為這些教師提供一筆一次過支付的“安頓費”外，另一個可取方法是設一個新的教師職系，將所需的津貼計算為薪酬的一部分，而且開放給任何國籍，包括香港居民在內的合資格人士自由申請，取優錄用，那麼問題就可迎刃而解，就此方面，我希望教育當局能夠慎重考慮。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謝謝代理主席。其實，本人就香港應否僱用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的問題，已於施政報告的辯論中作出討論，所以我不會再重複有關的觀點。

今天，我想着重說幾點。首先，我們計劃聘請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這個想法，是否真的較以“英語為外語的教師”有價值？是否應該要落實執行這個想法？我相信大家在衡量價值的時候，要認識清楚整件事情，因為現時事實上有許多不同的意見，說我們為何不可在本地聘請曾接受教授英語訓練的本地教師。他們的母語未必是英語，但也可教授英語。無可否認，從一個父母的觀點，從一個學生的觀點，他們肯定覺得有這個存在價值，那麼是否真的存在這個價值呢？其實是有這個價值存在的。為何我這樣說呢？如果你看到一些例子，你便會明白是甚麼一回事。當你將英文作為一個技術上的表達工具，你可能會談及一些曾於書本得到的知識、一些詞匯、句語，但亦有可能是沒有將它的含義和感情，或一些價值的判斷表達出來。舉例來說，“She is repeating herself”，即她一直重複着她自己的說話，跟“She is rambling”兩者其實是在說相同的東西。但“She is rambling”便會有不斷重複自己的說話，令人產生煩厭感覺，是帶有煩厭的含義的。可是，本地不以英語為母語的人是不會採用這個字的，只會說“She is repeating herself”。在助語詞方面，如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士，他說“yes”一字也有很多不同的說法，例如，“definitely”，“absolutely”，“exactly”這些類似的詞語。如你翻查字典，“absolutely”是解作絕對的，對嗎？其實不然，很多時候，外國人的口頭禪是“absolutely”，實際上是要表達“yes”的意思。

又例如一些西方人說“I like it, 'cause.....”，但如你聽本地人說，便會變成“I like it because.....”，因為文法上這是很正確的。如你到英國，你會經常聽到他們說“right, right, right”。如一些人的母語並非英語，他們便會說“yes, yes, yes”，英國人表示同意的時候，他會說“right”，你會不斷聽見“right”。又如你在美國，你會聽到“yup”，這些不是在書本裏可以學到的東西，而是在日常生活中慣用的。“There's no way we can get it done”，是十分口語化的英文，外國人便會這樣說；不過，我們從書本中所學到的，則會是

"I will not be able to finish it", 你是不會聽見外國人那樣說英文的。

關於發音方面，香港有一條街道名叫“沙利士比利道”，是譯自/'sa:lɪzbəri/Road 的，但外國人的發音卻是/'s :lɪzbəri/ Road；而告羅士打道是/'gl :stə/ Road，而不是/'glou'sestə/ Road；Leicester Square 的 Leicester 則是/'lestə/而並非/'lai'sestə/。如果你不是從以英語為母語的人身上聽見其發音，肯定你會將那些英文字的發音拼錯，正如 Salisbury 的例子一樣。上述的例子可顯出這計劃有一定的價值，就是英語作為英國人或美國人一直以來學習的語文，他們一直在英語環境中浸淫時是怎樣使用這種語文的。

這方面引發另一個問題，就是“文化交流”的問題。語文作為一個文化交流的工具，並非只是純屬在書本中學到的技術性東西。我覺得最重要是如何使我們的學生、我們的年青人擴闊視野，我相信答案便是給予他們方便的文化交流工具。我記得我的子女最初到英國讀書的 3 個月，他們完全聽不明白老師的授課內容，原來那些老師所說的英文是跟香港的老師不同的。為甚麼呢？這不獨是發音的問題，而是他們所選用的詞匯是十分不同的。他們並不是選詞較艱深，只是用法有所不同而已。

其實，我們剛才是討論究竟這計劃有沒有存在價值？如我們已肯定有存在價值，而我們又想落實推行，我不覺得這是一個權宜之計。這是我們教育上的需要，對我們的下一代來說是有好處的。如果我們知道有好處，但又聘請不到合適的老師，那怎麼辦呢？從前不是沒有這項政策，說希望聘請這些外籍教師來港，但如果他們要離鄉別井，甚至動員整個家庭從外國搬到香港，尤其在香港，居住是很重要的問題。如他們不願意接受聘用，那麼是不是要想辦法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呢？這不是說要給他們一些益處，令他們跟我們的教師相比時，能獲得特別的好處。

因此，我希望大家能夠盡量支持政府的這項政策，給予外籍人士適當的條件，吸引他們來港服務我們的學生。

代理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謝謝代理主席。本人十分歡迎杜葉錫恩議員提出的議案，並且十分贊成杜葉錫恩議員提出的長遠解決英語教師問題的方法。港進聯認為，要在短期內有效改善學生日漸下降的英語水平，輸入以英語為母語的英

語教師，是一個可以接受的辦法。

有關“輸入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計劃”，在改善及提高本地學生英語水平的問題上，剛才很多同事已發表意見，大家也知道是有一定的幫助的。或許有人會問，現今的本地英語教師，難道比不上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嗎？在教學方面，兩者的分別或許不大，但在提升本港學生一向較差的英語會話能力方面，我想大家也同意是有一定的幫助；因為在教學過程中，學生能夠長時間與一班操純正的、地道的英語教師溝通。這並不是“長他人志氣，滅自己威風”，也不是說本地不能培訓出純正地道的、優秀的英語教師，但人才實在有限，不足以應付與日俱增的需求，這個計劃正好彌補本地培訓的不足。其實，這些英語教師不但能幫助本地學生，也可與本地英語教師互相交流、相互鼓勵，在教學及行政的工作上互補長短。

另一方面，計劃中新設的英語教師不佔學校原本教席，這實際是擺脫了以往舊制度所規定，聘請外籍教師必先要放棄一本地教師席位的做法。據教育統籌局研究所得，現今很多學校雖然肯定了這些外籍教師對促進學生英語水平的幫助，但礙於這類外籍教師會加重學校行政負擔，惟有放棄聘用。新計劃對學校來說，無疑是一份額外“禮物”，是新增的資源，我想教育界會十分歡迎這個計劃。

無疑，此計劃仍有不少地方值得商榷，其中以給予新聘的外籍教師房屋津貼及額外報酬最受關注。這個新計劃令很多同事覺得是歧視本地教師，嚴重打擊本地教師的士氣。政府可否考慮其他方法，善用此筆額外資源，以吸引外籍教師來港工作。同時，以同樣的條件來聘請本地合資格的人才，我相信大家均同意周梁淑怡議員所說，如果願意做一位英語教師，一定不會比外籍教師遜色。

港進聯認為，在津貼問題上爭拗實無助於解決學生的英語水平問題。這個計劃的目的，是鑑於培養出色的本地英語教師，始終是長遠解決問題的方向，可是“遠水不能救近火”，實行這個計劃，只是權宜之計。我們必須明白的是，此計劃純粹只屬試驗性質，而且是過渡性質，而實行時間亦只是暫定 5 年。港進聯要求有關當局應該在措施方面，盡量避免歧視本地同等資歷的專才，同時要加速努力研究加強培訓本地教師，希望在這短暫的 5 年，我們能培訓一群出色的本地英語教師，以助培育我們的下一代，提高下一代的語文水平，這對香港的競爭力將更有幫助。我們有沒有必要為津貼或報酬這問題爭拗呢？況且，要吸引本地人才及外地專才來港，增加津貼和報酬實是必須的，反觀本港的私人機構，在聘請本地及外地專才來港工作時，不也是同樣採用增加報酬、增加津貼的方法嗎？何故我們偏偏要就英語教師的問題

有所爭拗呢？

港進聯促請政府在輸入英語教師的同時，應以同等報酬優先聘請本地人才，並且全力培訓本地優良的英語教師；而本地英語教師，亦應進一步加強自身的能力，這樣方為長久萬全之上策。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像其他同事一樣，很歡迎杜葉錫恩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事實上，這是一個很令人關注的問題。首先，我想說的是香港的英語水平低落歷來如是，原因眾多。現在政府提出的方法可能會有一些作用，但我想社會人士不應把其看成萬應靈丹，以為 700 名外籍教師便可以解決香港英語水平低落的問題。無可否認，用母語教導英語是有一定好處的，特別是在會話方面。但是，眾所周知，以英語為外語的香港年青人，學習英文除了是學習會話外，當然還有文法方面。我自己的經驗是外籍老師教導文法不是太好，教導會話卻的確不錯。正因如此，我看這個問題是多方面的。如聘請一些特別薪酬的老師主要要教導會話，別的老師會說難道我的文法教得不好嗎？難道我不應該拿取多些薪酬嗎？那時問題便出現了，所以，無論如何，這都是比較複雜的事情。

據我了解，政府前期已有這樣的一個計劃，當時是受到一些學校的歡迎，亦有成功的經驗，但有些學校亦有失敗的經驗。總結來說，我想成功主要是關乎兩件事情：一方面是受聘的老師的確懂得向非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生教學，並對香港的學生、香港的學校有感情。否則，他來到後如果以為自己高高在上或與同事格格不入，的確是不會有好結果的。另一方面，學校本身亦要對老師表示歡迎，提供一個他能融入的環境，否則也不會擦出火花。所以，如果這種條件是存在的話，我覺得這作為過渡期的安排是可以的。

為甚麼我不贊成如剛才周梁淑怡議員的說法，要長期實施這計劃呢？我認為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是長期執行，我們便要考慮到這是在引入另外一個機制，所謂的市場機制。你可以說教英文需要較高薪酬，我則可以說如果中文水平低落，教中文又有否須給予更高薪酬呢？如果將來化學科的水平低落，教化學的薪酬是否須要調高呢？這樣下去便永無寧日。所以我始終覺得這只能作為權宜之計。

如果我們真的要這麼做，我覺得同事提出的同工同酬原則，是有需要採

用不同包裝的。在這方面，我並不十分同意黃宏發議員所說，好像這是多此一舉，但我並不覺得是這樣。在這方面，我認為我不需要為政府借箸代籌，我認為他們自己應該懂得想辦法。我只想提醒政府，如果最後的方案決定這樣做，我們一定要考慮本地的教師是否能夠接受，否則，士氣會有問題，我們也不能隨便說要他們以大局為重。事實上，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某本地教師原來已是很好的英語教師，他會怎樣想呢？一個剛上任的教師的薪酬反而比我高這麼多，而自己又是同樣的一個好老師，那可以怎麼辦呢？他是必然會覺得反感的。因此，我提醒政府一定考慮這個因素，我不想說太多，因為事實上有許多問題已經說過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簡福飴議員。

簡福飴議員：謝謝代理主席。本人對於政府以誠懇的態度來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是表示贊同的，但是對於目前的建議我有兩點質疑。第一，現在他們的建議是要聘請 700 名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我覺得應該照顧社會人士的反應，因為目前香港的確有很多學生在外國留學回來，但在找工作方面不很容易。況且今天香港在經濟上面對種種問題，我覺得如果政府不歧視本地人，應該要聘任有同等英語水平的教師，即是等同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我認為不一定會這樣困難的。我覺得最少在這方面政府是應該考慮的。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已經是一個十分好的例子，大抵周議員不是以英語為母語，但是以她的英語水平，如果她作為教師——可惜她現在不在會議廳——我覺得她是綽綽有餘的。

另外一點剛才吳清輝議員也有提及，即是除了能力問題外，亦要顧及現在教師隊伍的心理會產生不平衡問題。他們同工而不同酬，況且現在英語教師的隊伍中，有一些人的英語水平可能更勝於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如果他們得不到應有的酬勞，你說他們心理上會否平衡呢？

此外，我質疑教育署並沒有說明這 700 名教師如果招聘了會如何分派。如果按照目前香港有四百多所中學來平均分配，每一所中學也分派不到兩名教師。如果結果是這樣，究竟對眾多的學生會產生多大的作用呢？所以我是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呼籲，請政府採取一個比較長遠的方案來改善英語教育。即使要提出一個短期方案，我也認為應該是比較具體的方案，以及事先應對方案的效益有一定的評估。現在只是告訴我們擬招聘 700 名，而這 700

名老師會如何應用、如何分配，而使其產生最好的效果，則這一點的想法政府是未曾告訴我們知道的。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杜葉錫恩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有機會闡釋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新計劃。

自從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打算為所有公營中學增聘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後，確有部分人士(主要是教師)提出反對。我要指出，這項提高英語教學水平的計劃，事實上是受到各界人士和輿論普遍支持，就讓我列舉一些例子。

- (i) 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建議成立的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在 10 月 20 日的會議中肯定這項計劃的成效。語常會的成員包括從事語文教育的專業人士、資深校長和教師；
- (ii) 剛才楊耀忠議員亦有提及，教育工作者聯會在 10 月中進行一項問卷調查，超過半數的中學校長贊成聘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認為這項計劃有助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
- (iii) 津貼中學議會在 10 月 29 日致函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表示支持新計劃；及
- (iv) 不少具影響力的中英文報章的社論，以及刊登的評論文章，都支持這項計劃，並贊成海外教師應有不同的服務條件。

此外，我相信絕大部分的家長和很多臨時立法會議員，也贊同這項計劃，並且同意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可以為學生創造對學習英語有幫助的環境，尤其是在加強學生在英語會話方面的信心和能力。

儘管如此，我仍然希望藉此機會，詳細解釋計劃的背景，以及給予外來英語教師不同服務條件的理由，希望可以消除或減少部分人士對這項計劃的誤解。

背景

政府在 1987 年試辦聘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教育署和英國文化協會在 1990-91 年度評估成效，認為這項計劃有助提高學生的英語能力，特別是在會話方面。

教統會在 1996 年發表的《第六號報告書》（“《報告書》”），建議一套全面提高學生語文能力的短期及長期措施。《報告書》在提出學習語言需有適當的語言環境時，再次肯定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的成效，但建議教育署按本地服務條件，聘用以英語為母語的合資格教師。可惜招聘結果令人失望，兩年內只能聘請 37 位，我重複是 37 位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教育署於是向學校進行問卷調查，搜集學校對這項計劃的意見，以及了解在招聘方面的困難。總結調查結果，計劃未如理想的兩個主要原因是：

- (i) 學校編制內沒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空缺；
- (ii) 計劃沒有提供額外津貼，支付這些英語教師來港工作涉及的額外開支，因此未能吸引足夠數目的高質素教師來港任教。

我們建議推行的新計劃，正是根據過往經驗再加以改善才提出的。最終目的是在學校引入適當語言環境，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

新計劃的具體安排

(1) 提供額外教席

首先，我們建議在每間中學額外提供一個教席，聘請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這將有助鼓勵更多學校參加，讓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可以發揮其獨特功能。此外，由下學年開始，很多中學會以中文作授課，這些學校一般會增添兩名英文教師，我們希望它們利用其中一個額外的英文科教席，多聘請

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

(2) 增加支援服務

我們會為新的英語教師提供入職訓練，幫助他們適應本地的教學環境和生活。我們更會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協助這些教師解決工作上或生活上的問題。

(3) 改善服務條件

新計劃將會有嚴格的入職要求。申請人的英語能力除了要達到母語水平外，還須擁有大學學位、曾經接受教師訓練和具備教授英語作為第二語言或外語的資格和經驗。現舉一個例子。剛才有議員很欣賞周梁淑怡議員的英語水平，不過，如果我的理解是正確的話，周梁淑怡議員沒有接受教師訓練和具備教授英語作為第二語言或外語的資格和經驗，所以恐怕她還沒有資格申請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新計劃的教席。香港的租金和日常開支比世界很多英語地區昂貴，要吸引符合我們嚴格要求的高質素英語教師越洋來港任教一段短時期，向他們提供額外津貼是合理和有需要的。津貼的目的是協助他們應付在留港期間的額外開支；這些開支主要是租金，此外還有其他支出，例如每年在假期時返回原居地探親，或子女在香港的教育費等。

我們稍後會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給予那些並非以香港為慣常居住地的新聘英語教師，每月 13,000 元的特別津貼。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數目。有建議認為或可給予這些教師一筆過的遷居或安頓費，但我們擔心一次或分數次發放數以十萬元計的款項，在監管上容易引起問題，同時這些教師的額外支出主要是租金，每月發放特別津貼是比較適合的做法。

我們還會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這些英語教師的約滿酬金定為月薪的 15%。雖然政府一般合約僱員現時的約滿酬金是薪酬的 25%，我們考慮過教育界人士及一些議員的意見後，決定把這些英語教師的約滿酬金定在這個水平。因此，除了特別津貼外，這些英語教師的服務條件，等同本地很多合約僱員，例如大學的合約僱員。

除了上述的特別津貼和約滿酬金外，這些英語教師的基本薪金和其他待遇，例如假期，與本地教師大致相同。我要特別指出，這些新職位不是常設職位，這些英語教師沒有晉升機會；他們的合約為期兩年，會否獲得續約要視乎表現而定。

(4) 設立不屬於公務員編制的職位

我們建議在公務員編制外，設立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職位，因為這些職位是針對現今特別需要而設，其服務條件亦須因應情況來制訂。很多政府部門(包括教育署)都設有不屬於公務員編制的職位，此舉沒有牴觸《基本法》。既然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並非公務員，所以不應在薪酬及服務條件方面與公務員比較。

(5) 公開招聘

我們將會以公平和公開的方式，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歡迎合資格的人士(包括本地人士)申請，特別是那些擁有同等資歷和經驗，證明英語能力達到母語水平的本地教師。不過，我們相信不會有很多合資格的本地英文教師有興趣申請，因為他們絕大多數已享有更優厚的待遇和更好的晉陞機會，這亦正是為甚麼我們有需要向外地招聘這些英語教師的原因。

為了網羅合資格的教師，我們會委託合適的機構在多個英語地區(包括加拿大、英國、美國及澳洲等)進行招聘工作。資助學校可以自行招聘，但必須採取相同的遴選條件及聘任標準。

(6) 額外英語教師的職責

在職責方面，我們鼓勵學校盡量發揮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長處。由於他們是在現行編制以外的額外教師，在不違反校本管理精神的原則下，我們會建議學校讓這些教師專注教授會話和舉辦各種英語課外活動，盡量在校內營造有利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這些教師也要負責一定節數的課堂教授，以免與正統教學脫節，同時亦可以減輕其他英文教師的工作量。

培訓本地英文教師

我要強調，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只是過渡性的安排，我們會繼續實施《教統會第六號報告書》的一系列建議。我們的教育政策是以本地教師為重心。為每間學校增加一至兩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目的是輔助而非取代本地教師的工作。但我們也要承認，香港現時沒有足夠數目曾受語文訓練的英文教師。根據 1996 年教師統計調查結果，在中學任教的英文教師中，曾經接受師訓及持有英文科學位的祇有三成。

我們已有一套長遠的政策，全面提升本地教師的語文水平。香港教育學

院、教育署的課程發展處及輔導視學處，舉辦多項語文課程。此外，我們會繼續為英文教師提供更多精修課程，包括保送他們前往外地接受英語訓練。到了 2000 年，我們要求所有新入職教師達到語文基準，而在職的語文教師，也須在 2005 年前符合語文基準。為了達致這個目標，我們計劃動用大約 5 億元，為所有語文教師提供所需課程，其中 2 億元會用於培訓在職英文教師。此外，我們會積極與香港教育學院研究，成立一所語文教學中心，為新入職和在職教師提供高質素的語言課程。上述各項計劃說明政府十分重視本地教師的培訓及專業發展，並會投入龐大資源，提高教師的語文水平。

監察新計劃的成效

政府會密切監察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的發展和成效。我們每年都會檢討這項計劃，並在 5 年後視乎教師的培訓情況，以及達到語文基準要求的教師數目，全面檢討是否須要繼續推行這項計劃。語常會已成立特別工作小組，評估計劃對學生英語水平所帶來的效益。

總結

我要多謝各位議員發表寶貴意見，亦希望上述解說可以加深議員對計劃的了解，以及消除有些人士的誤解。

在提高香港學生的英語水平方面，政府和教育界同人的目標是一致的。為了確保這項計劃成功，政府必須向外來的英語教師提供合理和恰當的薪酬及福利，此舉絕對不是歧視本地教師。我衷心期望本地教師和教師工會能夠拋開成見，為了提高學生的英文水平，接納外來教師，大家一起合作，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

謝謝。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PRESIDENT: Mrs Elsie TU, you may now reply. You have two minutes and 48 seconds.

MRS ELSIE TU: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thank my colleagues who have spoken on the motion. I agree with Dr LAW and Mr Paul CHENG that knowledge of English is crucial for our future and I also agree with Dr Law about the discontent, and I object to calling it bad feeling. It is not. It is a fact that local teachers should be getting conditions which attract them to the job.

I must clarify first of all that I am not speaking as a teacher. I employ teachers. I do not teach now and therefore I want good teachers. I appreciate the efforts of the DAB to find a compromise, but I think they should take note of what Mr KAN said, that 700 teachers are going to do nothing to help 400 schools. You just work it out. 700 teachers, 400 schools. Well, every school, a standard school, requires at least 10 teachers. That means 4 000 teachers will be needed. If we have 700, we are going to have one, at the most two, in every school and I think we are going to be giving an advantage to only 10% to 20% of the students, and the rest will just be back in the old rut. It is going to do nothing that I can see.

I strongly advise the Government to think and think again and consult and consult again because it seems to me that you have already made up your minds what you are going to do and whatever we say you are not going to think about this. That is the impression I get. I may be wrong.

I agree with Mr Paul CHENG. He asks about how we can get more teachers in Hong Kong to teach English. I do not think Hong Kong has ever tried offering higher salaries.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is talking now about giving better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but why did you not do that before? You have not tried it before. Why did you not do so? And I would like to see that happen immediately.

I do not really have much time to say what I would like to say, but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I am glad to hear, is going to do something in the future. It is a pity that it was not done in the past. But I can only say that if they had offered the salaries that his own department gets, the same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they would have had plenty of teachers in all the schools in Hong Kong without having to bring in foreign teacher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杜葉錫恩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樓宇安全檢驗計劃。曾鈺成議員。

樓宇安全檢驗計劃

THE BUILDING SAFETY INSPECTION SCHEME

曾鈺成議員：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有關樓宇安全檢驗計劃的議案。

根據屋宇署發表的資料，香港市區內的私人樓宇，樓齡超過 20 年的約有二萬二千多幢，佔所有私人樓宇的 45%；其中，樓齡 40 年以上的有六千多幢。

六十年代或以前建成的私人樓宇，現在許多都已殘破不堪。這除了是由於樓齡的自然因素外，還有若干特殊原因。現時，我們對樓宇設計在安全和衛生等方面的要求，在六十年代以前還未有規定，所以這些舊式樓宇的設施跟現代城市的需求差距很大。大量在戰後 20 年內興建的樓宇，在當時都缺乏嚴格的品質控制，而過去數十年又沒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所以，在這些樓宇之中，違例僭建的情況非常普遍。僭建物不但嚴重妨礙維修工程，更會造成結構危險。在過去 10 年間，投訴樓宇有危險的個案，每年增加 20%，顯示

了本港老化樓宇的維修保養實際很成問題。

近年來發生的多宗涉及樓宇結構的意外，引起公眾對市區殘舊樓宇安全問題的關注。屋宇署今年 7 月提出強制驗樓計劃，建議制定法例，規定樓齡 20 年以上的私人樓宇，每 7 年由業主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一次安全檢驗。當發現一般檢驗樓宇有問題時，業主便要安排進行詳細勘測及必要的修葺工程。

立例規定舊樓須作定期檢驗，可以及時發現潛在的危險，對防止發生意外是有必要的。不過，為了使驗樓制度的效率盡量提高，同時把擾民程度減至最低，以爭取舊樓業主的最大支持和合作，民建聯認為樓宇的初步檢驗工作，應由政府負責。

政府的現行政策本來就是這樣：屋宇署發現某座大廈安全有問題須進行維修，便向大廈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發出維修令。如果業主沒有按維修令的要求修葺樓宇，政府便代為動工，然後向業主討回費用。不過，屋宇署目前進行的安全檢查，範圍比較狹窄，只限於有人投訴或屋宇署認為特別有安全問題的大廈。這實際上不足以及時發現潛在的危險，防止意外發生。

政府現在提出的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便是要保證所有樓宇都有定期的檢驗和維修。但是，在計劃規定須檢驗的樓宇中，必須進行修葺的不會佔很大的比例。根據屋宇署發表的資料，樓齡 40 年以上的樓宇，有潛在危險的也不過佔 4%。當然，因為這樣的大廈有六千多座，4%其實為數已相當多，但佔的比例卻是很小。為了這小部分須處理的樓宇，而規定所有業主自行驗樓，那擾民的程度是不必要的。一幢大廈的業主要組織起來，聘請合資格人士，例如結構工程師或測量師進行樓宇檢驗，再由政府審核報告，其中須耗用不少資源。如果這個開頭步驟全部由政府處理，當初步檢驗發現問題時才要求業主負責詳細勘測和維修，不但可以讓大部分業主免受計劃影響，大大地減低了擾民的程度，而且也可以提高工作效率，節省整體社會資源。

有人會說，保證私人物業安全，應是業主的責任。由政府負擔私人樓宇安全檢驗的責任，是否不合理呢？

不錯，樓宇安全，業主有責。事實上，如果因樓宇失修發生意外，或導致傷人等，業主一定須承擔法律責任。但是，這並不構成強迫所有業主須按

政府指定的期限檢驗樓宇的理由。對於絕大多數沒有安全問題的樓宇，業主是沒有理由因為未有採取行動證實自己樓宇的安全而受到懲罰的。

由政府負責樓宇的初步檢驗，會涉及多少開支呢？政府的計劃是每年檢驗 3 000 幢大廈，以每幢平均費用 10 萬至 20 萬元計算，政府每年的額外開支不過是 3 億至 6 億元。跟公共房屋管理及維修所耗用的公帑比較，這是一筆很小的數目。

對於經初步檢驗發現安全有問題的樓宇，業主自然要負責進行詳細勘測和修葺。這可能涉及一筆可觀的費用。我們知道，最殘舊、最需進行修葺的樓宇的業主往往是經濟能力最差，未必有能力支付維修所需的開支。所以，我們亦建議對於樓宇須進行大規模維修工程，但業主經濟是有困難的，政府應提供支援和協助。

政府已決定成立“城市環境美化基金”，向受這計劃影響的低收入的業主低息貸款，以協助支付維修費用。另一方面，我們認為對於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政府亦應採取積極的做法協助業主組織起來，最少須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必須的維修事宜。

除了檢驗和維修的經費問題之外，私人樓宇的業主所關心的，還有一個檢驗和維修的周期問題，以及樓宇納入計劃範圍的先後次序問題。

屋宇署提供的技術資料說明，樓宇經修葺後，一般可在 7 年內保障安全，所以把這 7 年定為驗樓周期。但在我們多次舉行的諮詢會上，民建聯發現有不少小業主擔心，把驗樓的周期定為 7 年，可能過於頻密。他們表示，從驗樓到修葺開始，期間已有一段時間，再到修葺竣工，往往可能要數年光景。剛剛可以歇一會，下一個周期又展開，業主沒有多少時間可以安寧。

不過，如果政府接納民建聯的建議，由屋宇署負責檢驗的初步步驟，只在有需要維修時才驚動業主，那麼即使是 7 年進行一次檢驗，對大部分樓宇來說，業主受影響的周期便不是 7 年，因為不是每一次驗樓之後都須修葺，所以這周期可能是 14 年、21 年，甚至更長。另一方面，如果檢驗證實樓宇安全有問題，那便應杜漸防微，補救措施越早進行越好。我們覺得如果硬性規定將驗樓周期拖長，反而對小業主不利。

其實，樓宇檢驗的速度，難免受合資格人士數量所限；每年須完成 3 000 幢樓宇的檢驗，可能已是上限，這便要對樓宇檢驗的先後次序有一個最切合實際的安排。既然檢驗的目的主要是防止意外發生，那自然應先從狀況

最差的大廈做起。屋宇署已知道那些是最有問題的樓宇，應優先着手處理；其餘便應從樓齡最老的開始做。政府應及早就私人大廈的檢驗次序編訂長期計劃，通知有關業主，在有需要時按市區重建的情況加以修訂。

主席，民建聯相信，以上的建議可令樓宇安全檢驗計劃更為完善。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大量私人樓宇業主將受屋宇署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影響，本會促請政府承擔樓宇檢驗的責任，並設立大廈維修基金，在樓宇需要進行修葺而業主有財政困難的情況下，向業主提供援助；同時，應先在樓齡最長或危險程度最高的樓宇實施該項檢驗計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鑑於大量私人樓宇業主將受屋宇署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影響，本會促請政府承擔樓宇檢驗的責任，並設立大廈維修基金，在樓宇需要進行修葺而業主有財政困難的情況下，向業主提供援助；同時，應先在樓齡最長或危險程度最高的樓宇實施該項檢驗計劃。

11月7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何承天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已經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主席：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請何承天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馮檢基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會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隨後可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發表意見。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提出的樓宇安全檢驗計劃，針對本港大量高齡樓宇。有很多這些樓宇因為缺乏定期保養和維修，可能構成安全問題而須作檢驗，這項計劃原則上值得支持。但是，我們現在要研究這個計劃是否有效、對市民大眾是否公平、對社會會否造成問題。若有，應如何解決？

要有效展開驗樓計劃，我們必須先有周詳的安排。政府計劃對樓齡 20 年以上的樓宇實施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涉及約 25 000 幢私人樓宇。一下子對大量樓宇進行檢驗或維修，不但會引起社會很大的沖擊，亦可能引起資源短缺或其他問題。有見及此，自由黨認為暫時沒有這個需要將這條綫劃於 20 年期限。我們覺得七十年代或以後建成的樓宇應合乎規格，因為近年屋宇署對屋宇設計和建築過程已經進行了很有效的監管。專業人士和承建商亦已經有相當大的法律責任，保證樓宇合乎建築規定及各有關條例和指引。對於較新樓宇的安全問題，我們應該有足夠信心。我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將界綫定為 30 年，然後再根據人手和科技發展，以及當時的實質情況，逐步擴大計劃。

曾鈺成議員並無界定何謂樓齡最長，所以在這個問題上並不明確。我亦不能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將樓齡定在 40 年或以上，因為如果範圍收得太窄，可能會令計劃失去意義。事實上，樓齡 40 年或以上的樓宇，因日久失修或建築時出現問題，極有可能實際須檢驗和維修。所以，我們把強制性驗樓計劃的覆蓋範圍縮窄至 30 年或以上，是一個比較實際可行的辦法。

至於曾鈺成議員提出政府要承擔樓宇檢驗的責任，自由黨不予贊成。雖然樓宇的安全問題會影響公眾，政府當然有責任處理，但我們不可以將市民應負的責任轉嫁予政府，要政府長期承擔。在建築過程中，政府有責任確保樓宇達到安全標準，但在入伙之後，業主有責任對其物業作定期保養及維修。我們不應把政府當作一個褓母。比如，一個人，特別是上了年紀的人，要對自己的健康負責，應該自發性作定期身體檢查，不是倚賴政府強制執行。在健康出現問題而沒有經濟能力時，政府才有責任幫助醫療費用。所以，自由黨覺得在樓宇須進行修葺而業主有財政困難的情況下，政府有責任提出經濟上的支持。政府設立了一個 5 億元的“市區環境美化基金”，協助這類業主，我們予以支持。

另外一個問題，是公平與否的問題。如果要納稅人和妥善保養樓宇的業主資助這類業主，甚或他自己根本不是業主，但因為他是納稅人，所以要資助業主，或他自己的樓宇是保養得很好，沒有問題，但須從納稅方面資助其他不負責任的業主，我們覺得是不公平的。剛才曾鈺成議員說，如果由政府檢驗，會節省社會資源，我想這是很難的，希望稍後他會有所解釋。其實，不論是由誰進行檢驗，也需要資源，即私人業主或政府均需要資源。

許多業主並非不願意檢驗他們的樓宇，只是他們缺乏諸如聘請專業人士或承建商等的知識或經驗。因此，我建議屋宇署可以成立一個小組為業主提供服務。屋宇署可以聯絡業內合資格的工程師、測量師和建築師，製備一份

名單，然後以成本方式提供專業服務。屋宇署這項服務只是向業主提供另一選擇。當然，市民亦有權自行聘請專業人士驗樓。

至於長遠改善樓宇保養的工作，我建議政府進行 4 方面工作。第一、政府應在賣地契約內增訂條款，列明業主有責任檢驗樓宇，定期保養和維修他們的物業，做法跟現時賣地契約內列明業主要對物業範圍內的斜坡負責一樣。

第二，政府應加快清拆和重建舊區。

第三，政府應加強協助大廈組織業主立案法團，以便能有效地統籌保養修葺大廈。

第四，政府應加強公民教育，令業主和有計劃置業的市民明白他們對保養和維修大廈的責任。

主席女士，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這項既公平又可行的修正案，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何承天議員並沒有看清楚我的修正案內容，我所動議的修正案是“以樓齡在 40 年以上的樓宇為首批檢驗對象”，並不是指 40 年以上要檢驗，而 40 年以下的便不須檢驗。

主席女士，現時香港已建設的區內約有 5 萬幢樓宇，其中一半的樓齡是超過 20 年。一直以來，屋宇署只是檢驗被投訴的樓宇，或被列入分區勘察計劃之中的目標樓宇，如果發現有需要修葺，便會向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發出修葺令。如果業主不履行修葺令，屋宇署便會代為施工，而工程費用連同監察費則由業主承擔。

現時，每年大約有 500 至 800 幢樓宇加入樓齡 40 年或以上的行列中。在舊樓數目不斷增加的情況下，現行的政策是不能預防因樓宇下塌或老化而產生的各種悲劇。民協認為政府應推行“樓宇安全檢驗計劃”，以確保樓齡高的大廈結構安全，從而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這目的是正確的。但我們

堅持反對政府將所有檢驗樓宇的費用及責任，推卸到業主身上。

政府在諮詢文件裏建議實行強制性驗樓計劃，建議業主自行聘請專業人士驗樓。其實，樓齡 40 年以上的小業主大多數是中年人或老年人，他們一般都是缺乏有關聘請或選擇專業人士驗樓方面的知識，而且屋宇署亦無界定檢驗的項目。由於缺乏有關知識，業主很容易被他人欺騙或須付出較高價錢，從而浪費金錢。

一直以來，政府都是負責目標樓宇的勘察工作，而且政府亦有足夠能力監察專業人士。主席女士，我們認為驗樓的責任應繼續由屋宇署負責，而新建議的強制性驗樓計劃，既然規定每幢樓宇在供專業人士檢驗之後要將報告提交屋宇署，然後由屋宇署再派人員到該樓宇視察才決定修葺項目，我認為這是架床疊屋。既然如此，屋宇署自行驗樓是較好的做法。屋宇署在視察後把修葺項目交回業主，然後由業主自行聘請承辦商進行修葺。

根據建築學者對我們說，一幢樓宇的壽命，原則上是可以維持大約 50 年至 80 年不等。我們認為，其實樓齡 30 年以下的樓宇，是無須檢驗或被納入定期維修計劃內。我們建議以樓齡在 40 年以上的樓宇為首批檢驗對象，然後按樓齡分階段推動這計劃，在驗樓後再向業主發出修葺令。

我們修正曾鈺成議員的原議案，是因為他沒有清楚說明他所謂的“樓宇越老便越須先進行檢驗”中，甚麼是“越老”。那是否說如果找到一幢樓齡 61 年的樓宇，即表示樓齡 60 年的便不須檢驗，找到樓齡 62 年的樓宇，樓齡 61 年的又不須檢驗？這是太麻煩了，倒不如定出一條界綫。

另外，我認為屋宇署所舉出的例子，是可能蒙騙或誤導了驗樓所涉及的龐大檢樓及維修費用。屋宇署估計一幢大約 25 層高，有 200 個單位的樓宇進行驗樓，每戶 7 年內須付 11,000 元。其實很多樓齡 40 年以上的樓宇均屬唐樓，一幢唐樓大約有 20 至 40 個住戶，住戶數目越少，所需的勘察費相對地便越大，原本可能是付 11,000 元，但卻變為要付 2 萬至 3 萬元。由於樓齡高的唐樓維修費用龐大，小業主要支付的驗樓和維修費用，總數可能會是 8 萬或 10 萬元。

我想向大家提供一項 1996 年中期全港人口統計資料：全港自住的業主之中，有 15%，即 119 186 個住戶，每月入息是低於家庭中位數，即 8,750 元，而其中以老年業主的生活環境最差。另外，5 萬名獨老或兩老的自住業主之中，有 23 000 名的每月入息是低於 2,000 元。在這個情況下，叫他們如何負擔 10 萬、8 萬元的維修費？所以，我認為檢驗樓宇應由政府負責，否則

小業主是辦不到的；即使是辦得到，費用也只會是轉嫁到低下階層的租金之上。

所以，我認為驗樓仍須由政府負責。至於維修方面，我們建議政府撥款成立私人屋宇管理基金，免息貸款協助私人樓宇業主，特別是讓有經濟困難的業主申請。假如經過政府調查機制後，接受某一水平是符合標準，政府便免息貸款給有關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進行有關的維修工作。

在屋宇署的諮詢文件內，他們認為維修可維持 7 年。既然可以維持 7 年，我認為政府在這段時間內應作出保障，如果大廈在 7 年內再出現任何問題，政府應盡快協助補償，或再進行維修工作。政府建議的維修期為 7 年，但我們亦曾與屋宇測量師或業內人士商討，認為維修期定為 10 年亦可以接受。我們亦曾約見屋宇署的人員，他們說定出 7 年維修期的原因是，現時 20 年以上的樓宇有 25 000 棟，如果 7 年的話，他們每年平均須檢驗 3 500 棟，在這個情況之下，他們的人手是可以應付。如果時間太短，他們會人手不足，但時間若太長，又是不合乎理想。我們覺得既然 7 年並不是一個科學性的數字，以 10 年作為一個循環會是更好，因為定為 10 年的話，一次過只須檢驗 25 000 幢樓宇，相對於 35 000 幢樓宇，那是不會刺激市場的驗樓或維修費用急升，同時亦會減低擾民的情況。所以，我們建議把維修的周年改為 10 年。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女士，本港舊樓密度頗高，超過 20 年樓齡的樓宇，竟佔全港樓宇一半。這些舊樓，一般長期缺乏完善管理及日久失修，加上一些住戶為了個人需要而自行改修樓宇間隔或加建僭建物，影響樓宇結構，其潛在危險足以禍害業主、住客及公眾人士的生命安全。近年，不少舊樓因樓宇結構問題及僭建物問題導致意外頻生，造成人命傷亡，實在令我們不能掉以輕心。為此，政府立例規定對 20 年以上樓齡的私人樓宇強制定期執行檢驗計劃，原則是值得支持的。業主擁有業權的權利，亦有確保樓宇安全、保障公眾安全的責任。因此，業主應支持此計劃，對樓宇進行妥善保養，既可保證物業質素，樓價與租值亦相應提高，又可保障公眾安全。然而，對於如何具體執行此計劃，社會上現在是存在着一些不同意見，希望政府重視，使這計劃能順利進行。

首先，估計目前本港 20 年以上樓齡的樓宇約有 25 000 幢，而該類樓齡樓宇每年估計遞增 600 幢，政府計劃在第一年只能測試 1 000 幢樓宇，其後逐年增至每年測試 3 000 幢。由於不能在短期內可以馬上測試全部舊樓，為此，本人贊同曾鈺成議員的議案，應先在樓齡最長或危險度最高的樓宇實施該項檢驗計劃。

第二，政府計劃定期評估的周期分別為 5、7、10 年，視乎樓宇用途而定，住宅為 7 年。可是，目前合資格驗樓的人士只有千多人，且大多受聘於政府。政府短期內亦難於訓練大批合資格人士。由於人才不足，要驗的舊樓又多，實難滿足這個定期評估的周期要求，建議政府適當地延長驗樓周期，尤以住宅樓宇為然。這樣亦可減輕業主的負擔。

第三，政府還須採取一些措施，協助業主進行驗樓時的統籌工作，以及協助他們解決經濟負擔問題。本港樓宇大多數是分層租售，業權分散，業主及租客數目眾多。特別是舊樓，大多數沒有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等樓宇管理組織。當業主收到政府驗樓通知後，無從着手進行此工作。即使一些有樓宇管理組織的大廈，在進行驗樓時，亦會碰到很多困難，例如：驗樓的合理費用、如何招標、選擇承建商、籌集資金、涉及法律糾紛等問題。雖然目前民政事務處有協助業主處理這些問題，但鑑於人手及專業水平，實不足以應付。為此，本人建議政府設立一個專業驗樓計劃的中央支援小組及加強民政事務總署前綫人手，為業主提供更全面的資料、更專業的諮詢和協助跟進工作，並且為沒有樓宇管理組織的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臨時業主組織，在有必要時由政府委託專人負責統籌，務求使業主能在政府協助下，以適當的時間、合理的費用完成評估或修葺工程。

由於擁有這些高齡樓宇的業主往往是經濟能力較差的一群，這些驗樓、修葺費用，確實構成他們一個相當的經濟重擔。因此，建議政府在即將成立的“環境美化基金”設立低息貸款，協助業主解決困難。沒有能力攤還的業主，可待賣樓後或重建後，一次過把本息歸還。

主席女士，驗樓計劃只針對樓宇結構、外牆飾面及防火安全 3 方面，沒有把違例僭建物納入計劃內。僭建物所產生的意外，過去往往造成人命傷亡。本人希望政府在驗樓的同時，配合解決清拆僭建物問題，兩者同步進行，效率會更高，讓市民安全地生活在環境美化的市區中。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本港高樓大廈林立，而日久失修的舊樓及數以百萬計的僭建物，有如計時炸彈般威脅我們的市民。從早前北角馬寶道騎樓傾蹋的意外，至近期舊樓簷篷踢紙皮石的情況，都引起社會人士對樓宇安全和保養問題的關注。故此，政府已草擬法例，規定所有落成 20 年或以上的住宅樓宇，須滿 7 年檢驗一次，而業主須自行聘請專業人士驗樓，修葺有問題的樓宇。

鑑於本港樓宇老化問題日益嚴重，根據屋宇署資料顯示，樓齡達 20 年的樓宇每年增加 600 幢；10 年後，超過 30 年樓齡的單位更達四成，約為 26 萬個單位。為了居民安全起見，港進聯對樓宇安全檢驗的精神是極之贊同，亦喜見特區政府現在開始正視保障樓宇安全方面的問題，並訂出較為長遠具體的政策。但港進聯希望政府在推行強制性驗樓計劃時，能夠審慎考慮以下數點，以致能真正改善全港樓宇的結構，保障大眾生命安全，不單止是把驗樓的責任推卸到業主身上。

首先，樓齡 20 年以上的舊樓，多是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組織，有些亦是義務性質居多，組織比較鬆散，很難集中統籌。因此，在執行強制性驗樓時，實際上是有困難的。另外一個原因，就是舊樓的業權分散而且複雜，有些業主或許已經身故，或許不在香港，很難追查；加上唐樓多是沒有公契可尋，故此，在處理償還政府的貸款方面，會出現實際的困難。再者，現在本港執業的有關專業人士，包括認可的建築師、結構工程師及測量師，人數不足 2 000，未能夠應付大量的驗樓工作；他們部分已被政府聘用，其中最後能夠參與計劃的專業人士數目將更少。因此，即使通過了法律，舊樓等候檢驗的時間亦會是相當長，檢驗的舊樓出現問題的危機依然存在。況且，如果由住戶聘請專業人士驗樓，如果沒有統一的收費標準，而驗樓的人手又不足，基於供求不均的情況，驗樓的價錢必然十分昂貴，對小業主來說壓力自然亦十分大。以一幢 25 層高 200 個單位的住宅樓宇為例，單是勘測費已經需要 220 萬元，估計每一住戶最少也要負擔 11,000 元的費用，其中還未計算修葺費在內。我們可以想像，在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將會如何影響檢驗和維修的時間性和迫切性。

另外，舊樓多存在着僭建物的問題，而大部分的意外亦是因僭建物產生。根據現行政策，對樓宇結構安全構成危險的違例建築物，將會即時清拆，但通常未構成即時威脅的非法建築物，有關部門多是“隻眼開、隻眼

閉”。究竟我們在保障樓宇安全，推行強制性驗樓時，是否須一併處理所有非法僭建物，才能夠真正未雨綢繆？

鑑於以上種種原因，港進聯覺得政府應該承擔驗樓的責任，不要加重居民的額外負擔，而屋宇署方面亦應該加強人手，定期按危險程度為大廈進行安全檢查。倘若發現樓宇未符合安全標準，才向有關的業主發出修葺令，由業主分攤維修費用。與此同時，本人亦促請當局成立大廈維修貸款基金，以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小業主透過低息貸款，支付維修費。最後，港進聯覺得敦促政府承擔舊樓的檢驗固然重要，但長遠來說，加快舊區、舊樓的重建工作才是治本之道。

本人謹此陳辭，港進聯是會支持曾鈺成議員提出的議案。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有意推行強制性私人樓宇檢驗計劃，其原意是提升香港樓宇的安全程度，加強對市民的保障，精神是可嘉的，我們表示贊同。可惜，政府在這計劃的實施措施中，把所有驗樓和維修的責任都強行推加在業主身上，政府自己只擔當監管及控告違例人士的角色，着實於理不合；因為確保樓宇安全，保障公眾人士，業主和政府都應負上責任。再者，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仍有很多漏洞，不單止不可以益民，反變成了擾民。

剛才港進聯的同事蔡根培議員及王紹爾議員已就我們認為會出現漏洞的數方面提出意見。簡單的說，第一，舊樓很多是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在執行時實際上是會有困難的；第二，專業人士不足，很容易造成奇貨可居的情況，樓宇的業主最後可能是任人魚肉，而驗樓的質素亦可能會出現參差情況；第三，市民的負擔會有所增加，尤其是很有可能把驗樓費用轉嫁到租客身上，令很多租客負擔不起。

在一項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之間，我們是支持曾鈺成議員的原議案。何承天議員的議案，與政府的建議其實是“換湯不換藥”，得益的只是一些合資格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對於解決我們剛才所提出的問題，是毫無幫助；費用仍然是由市民負擔，而且當政府向業主收回費用時，可能會加上政府的手續費，從而加重業主的負擔。至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我們原則上是同意其精神與大方向，但卻覺得馮議員的建議過於死板，例如他說樓齡40年以上的樓宇應優先檢查，這一點我們是同意的，但這不代表說如果有

些樓宇本身已是危樓，即使樓齡只有 20 年亦已經是危樓，亦應該檢驗，所以我們認為無須一定要限定樓齡 40 年以上的樓宇。基本上，從樓齡最高和最危險的樓宇開始檢查，已經是包括了樓齡 40 年以上的樓宇。至於周期方面，由 7 年增加至 10 年，本來也是一個合理的要求，不過，如果由政府負責驗樓工作，本身會因為人手不足，不可能在 7 年之內檢驗所有現存樓宇，周期自然會延長，無須定出期限。另一方面，我們是歡迎由政府負責檢驗樓宇。如果政府可以在 9 年或更短的時間內完成一個周期，便可立即展開第二個周期，不一定要 10 年才可以展開第二次的驗樓計劃。

主席，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支持曾鈺成議員的原議案。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女士，在樓宇安全檢驗計劃一事上，民協還有數點實質建議。

第一，屋宇署建議的驗樓範圍只包括 3 個，即結構、外牆和走火通道的安全。民協認為，檢驗的範圍是過於狹窄，不足以保障住戶和途人的安全。民協建議，除屋宇署規定的 3 個範圍，還應加上：

（一）界定和清拆所有僭建物，及

（二）檢查大廈範圍內的斜坡。

其實，很多僭建物，如鐵籠、天台屋、平台屋等，會增加大廈的負荷，有潛在的危險，維修費用亦十分昂貴。政府應該在驗樓計劃內同時推行清拆僭建物，如涉及安置問題，也應妥善處理。而另一個潛在的問題，便是私人大廈範圍內的斜坡。為了確保安全，檢驗和維修斜坡也是不可缺少的。

第二，檢樓之後，如大廈出現問題，須進行維修，而導致問題的原因是不良承建商未能按合法招標程序進行工程，或工程進行期間承辦商停工等，業主未必能夠處理。政府應該制訂完善政策，協助業主，以配合這個計劃的推行。政府應盡快成立私人樓宇資源中心，協助業主立案法團統籌維修事項。這個資源中心應有專業人士，如結構工程師、律師等，提供專業意見，

協助業主處理維修時出現的種種問題，不致令小業主遇到困難時無所適從。

第三，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這類大型工程須得到業主大會通過和安排集資。很多舊式樓宇是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也沒有管理公司，無法進行集資。再者，舊樓的業權比較分散，可能會出現與土地註冊處資料不符的情況。一幢物業中如未能與其中小部分業主聯絡上，修葺便更難於推行。民協建議，在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內，如真的無法與部分業主聯絡，一切有關大廈修葺的問題，應由屋宇署代為安排，在徵求了七成業主的同意後，工程便可進行。

第四，現在大眾缺乏保養樓宇的意識。根據這項計劃，每戶所須支付的費用可能高達 10 萬、8 萬元，業主往往缺乏意願進行定期修葺。屋宇署應該考慮各種誘因，推動業主定期修葺大廈，亦可以考慮設立特別免稅額，令業主願意主動作出定期修葺。

第五，最近深水埗一間樓齡 33 年的小學出現石屎剝落的情況，傷及學生。現在這項計劃只是針對私人樓宇，政府樓宇則沒有任何法定規定須定期驗樓和修葺，這可能會導致悲劇發生。民協建議屋宇署應考慮把這項計劃的範圍擴展至包括所有樓齡 20 年以上的政府樓宇，以確保全港樓宇安全。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謝謝代理主席。剛才談到優先次序問題，馮檢基議員說何承天議員沒有看清楚他的修正，因為馮檢基議員說的是以樓齡 40 年以上的樓宇為首批檢驗的對象。其實，剛才馮檢基議員發言時也沒有看清楚曾鈺成議員的議案，曾議員是說：“應先在樓齡最長或危險程度最高的樓宇開始實施”。大家的意見原則上是相同的，若稍後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我呼籲民協的同事支持曾鈺成議員的議案。可惜，現實往往捉弄人，當我們在討論樓齡 20 年、40 年，又或是樓齡更老的樓宇時，新聞報道卻說我們應先檢驗那批剛建成入伙的居屋。

另外，我想討論有關“強制”，即所謂責任的問題。曾鈺成議員議案背後的想法是 8 個字，即“政府驗樓，業主維修”，我覺得這是天公地道的。我們在與業主立案法團、私人樓宇業主進行的無數次討論中，從沒有聽過業主蠻不講理的要求政府替他們修葺樓宇。他們認為樓宇是自己的，所以他們是有責任修葺；但若是驗樓，特別現在是要強制性驗樓，那麼第一層的檢驗費用就應該由政府承擔。

剛才有議員用檢驗身體作為例子，這個例子是十分有趣。假如現在政府強行規定市民須檢驗是否患有癌症，市民會非常感激政府的好意，但檢驗癌症的費用可能很高，市民負擔不來。但既然政府推行強制性檢驗，市民如何是好？究竟是觸犯政府法例不檢驗好，還是由政府....

代理主席：何承天議員，你是提出規程問題還是想澄清？

何承天議員：主席，程介南議員曲解了我的說話，我是否有機會澄清呢？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於稍後可要求就你發言被誤解的部分作出澄清好了。程介南議員，請繼續發言。

程介南議員：我想就何承天議員的澄清作出澄清。我並非針對何議員的說話內容，我只是舉出例子，大家對檢驗身體的解釋是不同的。我的例子是說倘若政府要求強制性檢驗，便可能出現這個問題。我並非引用何承天議員對檢驗身體的說法，我是有另一個解釋。我說要感激政府強行規定市民檢驗是否患有癌症，政府是為了市民好，但市民會問，為何硬性規定須檢驗是否患有癌症？不過，既然政府要市民檢驗，市民便只好檢驗。若檢驗結果是患有癌症，市民要吃藥、打針、看醫生，費用由市民負責是天公地道的。我們跟業主立案法團討論時，絕大多數業主也贊同這種態度，即是說如果我有病，我必定要自己承擔醫藥費；可是現在的情況是我並不覺得自己有病，但政府強要我檢驗，我會接受檢驗，但為何要我承擔檢驗費用呢？既然這是一個強制性的計劃，那麼政府是很難避免須承擔檢驗費用，最低限度初次的檢驗費用是應該由政府承擔。我的說明到此為止。我再重申，我舉出檢驗身體的例子，並非是批評何承天議員的說法，我只是帶出另一個解釋而已。

代理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本港樓齡超過 30 年的樓宇，佔所有私人樓宇的 20%；10 年後，這類樓宇將增加 150%。從近年多宗因為舊樓失修、欠缺保養而導致的意外，足可看到樓宇老化、缺乏維修所造成的潛在危險是不容忽視的。故此，屋宇署推行強制性樓宇檢驗計劃確有必要。

樓齡 20 年以上的舊樓，目前全港約有 30 萬個單位，而當中樓齡 40 年或以上的，共有 6 500 幢，在未來的日子，每年將會有約 500 至 800 幢樓宇達到 40 年樓齡。這些樓宇都缺乏足夠的修葺保養，大有可能淪為最具潛在危險的樓宇。因此，政府在推行檢驗樓宇計劃時，應優先處理最舊及潛在危險性最高的樓宇。為了資源分配，在實施初期，應將規定驗樓的樓齡由 20 年改為 30 年。

由於這批樓宇的數目相當龐大，受影響的業主數目實難以估計，因此在驗樓的安排上，為了考慮政府現有的人手問題和減少驗樓對市民的影響，本人認為應盡量減省次要的檢驗細則，以及收窄驗樓範圍，縮窄至較為殘破的 30 年或以上舊樓，或已被列為管理不善的目標大廈。驗樓的時限，應按照樓宇的樓齡及實際情況，彈性處理。最好的是把時限修訂至能與其他法定檢驗事項，如電力裝置、升降機、消防裝置等同步進行，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推行綜合樓宇檢驗計劃，目的是盡量減少擾民程度。

在驗出樓宇有問題時，業主有責任盡快進行修葺，但此計劃牽涉的人和事相當廣泛，業主未必有能力負擔驗樓或修葺費用，或不願意負擔這類工作，特別是上了年紀而經濟能力有困難的業主。如果按照屋宇署的諮詢文件，業主未有依法進行檢驗或有關的修葺工程，政府將代為施工，然後向業主追討有關的費用。類似辦法也適用於清拆僭建物，但成效是否顯著，則令人有些懷疑。

另外，不少舊樓業主移民外國，加上大部分舊樓缺乏大廈管理組織或業主立案法團，與他們接觸頗不容易，他們的意見亦難於統一，故令樓宇維修費用的攤分更困難。很多舊樓根本沒有任何形式的大廈管理，而且業權分散，集合所有業主進行樓宇維修會有一定的困難。因此，實在有必要加強催促業主成立立案法團，以及聘請物業管理經理，負起定期維修的責任。

事實上，居住在舊區的，大部分是一些連基本生活也幾乎應付不來的年紀較長的業主，試問他們如何能應付這筆費用？故此，政府應為業主提供另一選擇，以成本價錢提供樓宇檢驗及證明服務，讓業主以最合理的價錢為大廈進行檢驗；並且設立大廈維修基金，在樓宇須進行修葺但業主有財政困難的情況下，向業主提供財務援助及諮詢服務，使計劃更能順利推展。

強制性驗樓計劃在現階段並無其他更好的選擇，這個階段明顯是一種被動的補救政策，完全是過去對樓宇的維修及保養缺乏長遠政策的一個考慮。現在政府應該把握時機，訂定一套適合未來需要的維修及管理標準。不過，最重要的是政府加快重建過於殘舊及安全有潛在問題的樓宇，從而大幅減少因舊樓缺乏維修而可能帶來的危機。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

代理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自從諮詢文件發表以來，我收到很多觀塘區舊樓居民就驗樓計劃所反映的一些意見。他們普遍認為，政府要業主自行聘請合資格工程師定期驗樓，是一種卸責的表現，將政府原來巡查樓宇的責任推到小業主身上；面對這個重擔，小業主認為他們是有心無力的。

他們認為根據諮詢文件所舉的例子，一幢 25 層高、約有 200 個單位的大廈，進行一般評估和深入勘測的費用分別是 20 萬元和 200 萬元；每戶平均須支付 11,000 元。不過，這個例子顯然不算是典型舊樓的例子。因為他們說

更多樓齡超過 20 年、30 年、甚或是 40 年的樓宇，應該是 6 至 8 層高、單位總數大約有 50 個；驗樓費用即使減半，攤分之下，每戶可能要支付的數字比諮詢文件所說的更多，甚至可能達二萬多元。

他們又指出，對於一些有業主立案法團、已聘請專業管理公司的大廈，可以按月從管理費中撥出款項，作為驗樓維修基金，問題會好辦一些。但是，一些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聘用專業管理公司的大廈，居民又應該怎樣做呢？他們也提及特別是住在這些舊樓的居民，往往是低收入或已退休人士，如果忽然要他們拿出一萬多至二萬多元驗樓費，他們將會感到很大的困擾。當他們無法付出這筆款項時，情況會變得很複雜，甚至引起住戶間不必要的糾紛。

代理主席，剛才有很多發言的議員提及業主是老人家，以下是一個真實的故事，是我親身接觸體會的。記得較早前我在辦事處內接見過一對住在觀塘舊區的夫婦，他們兩人已分別七十多歲，他們可說是“夾心老人”，因為兩人擁有一層舊樓，如果有人買，可能值數十萬元；但由於擁有物業自住，他們不可能獲配公屋。他們賴以維生的微薄積蓄又怎樣承擔這項驗樓修葺計劃？因此，他們要求我協助，但現行的房屋政策難以幫助他們，而且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代理主席，我認同業主是有責任維修自己居住的單位，但我認為較公平的做法是，政府應設立樓宇維修基金及優先處理較高危險的樓宇，協助有困難的小業驗樓及維修。

要徹底解決舊樓老化問題，長遠而言，是應該加快舊區重建計劃。在推行強制性驗樓計劃的同時，我認為當政府宣布某一區即將重建，便應該暫時豁免該區舊樓的檢驗，或另作安排，以免對居民造成滋擾和浪費資源。

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簡福飴議員。

簡福飴議員：代理主席，在這件事上，我雖然無須申報利益，但剛才有議員

提到測量師或建築師可能得到益處，所以我也順帶一提，我雖然是測量師，但我不是屋宇測量師，我的公司也不處理屋宇測量工作，所以即使這計劃獲得通過，與我的利益也無關。

我向政府有關當局了解推行強制性驗樓計劃的背景後，認為要實施這項計劃的理據不足。原因如下：據我了解，政府之所以要着意推行這項計劃，源於公眾對舊樓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的一些投訴。但是現在所提的強制性驗樓計劃的牽涉面卻很廣，涉及外牆飾面的完整性、樓宇的結構安全及消防安全，這些要求不只涉及樓宇對公眾安全這樣簡單，而是政府認為乘着這計劃推行的同時，可以改善樓宇內住客及其訪客的安全。雖然政府在這方面是有權關心，不過，政府至今沒有提出任何數據證明樓宇的樓齡超過 20 年，便會對其住客及訪客的安全構成影響。我所得的數字只不過顯示這些超過 20 年樓齡的樓宇會對樓宇以外的公眾安全具有威脅而已。

因此，如果我要作一個比譬，就是現在政府的態度便好像是一個好醫生，病人只不過說是頭痛，這醫生不但要替他“頭痛醫頭”，還要替他進行全身檢查，把身體內所有器官的健康情況一併檢查。如果發覺有任何毛病，還要一併立即治療，因此，難怪社會把政府的建議視為擾民。我很希望政府如果認為樓宇樓齡超過 20 年，對公眾安全會構成威脅的話，便應將這強制性驗樓計劃的範圍收窄。如果政府一意孤行，我則非常贊同民建聯的建議，即有關費用應由政府負擔。謝謝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主席女士，安居樂業是每一個香港人的期望，任何人均不會希望居住在殘破的樓宇裏，政府推行的樓宇安全檢驗計劃亦是基於這個理念。民建聯雖然原則上同意強制驗樓計劃的精神，但政府的計劃仍有有待改善之處。

本人作為民建聯地政小組的召集人，一直關注樓宇安全這個課題。去年 5 月，我在前立法局曾提出促進樓宇安全的議案辯論，促請政府盡早為分階

段推行的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制訂完善的配合措施，為有需要的私人住宅物業業主提供實際的支援，並在短期內完成檢驗全港所有的懸臂式簷篷及加強對違例僭建物的清拆工作，以提高本港樓宇安全水平，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有關議案當時獲全局一致通過。

根據屋宇署較早前完成對強制性驗樓計劃的諮詢結果，大部分遞交的意見書均支持強制驗樓計劃，但市民亦非全無憂慮，他們主要擔心財政負擔問題。不少業主，特別是上了年紀的業主，擔心自己的經濟可能負擔不來。即使政府成立貸款基金，業主亦擔心未能償還貸款。

政府雖然承諾撥款 5 億元設立一個“市區環境美化基金”，貸款給指定地區內舊樓的業主進行維修，但這個基金並非全為強制性驗樓計劃而設，政府只打算撥出部分來協助舊樓業主。相對數目眾多的舊樓，政府的貸款只屬杯水車薪，根本未能解決舊樓業主的經濟困難。

為令強制驗樓計劃順利推行，民建聯促請政府承擔樓宇檢驗的責任。政府應負擔起首階段的樓宇檢查工作，減少受影響的業主數目，只有當初步檢驗發現問題時，才通知業主跟進。這個方法既可減低樓宇檢驗計劃的擾民程度，亦可讓業主省回一筆驗樓開支。

另一個困擾業主的問題便是舊樓業權分散。據了解，現時全港約有 5 萬幢私人樓宇，其中只有六千多幢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不少舊樓均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令業主在集資聘請專業人士時，便可能出現問題。遇有部分業主對驗樓計劃採取不合作態度，其他業主只能徒呼奈何。就此，民建聯建議政府應提供更多實質的支援，協助業主組織業主立案法團。

近日旺角新興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被法庭勒令向一名受傷技工賠償二千五百多萬元，此宗案件可能令大廈業主對參與立案法團存有戒心，從而影響組織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我們就這件事已經約見了民政事務總署的人員。民建聯促請民政事務總署應設法重建業主對參與立案法團的信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曾鈺成議員的議案。

主席：剛才在程介南議員發言期間，何承天議員表示想就他認為程介南議員誤解他發言的部分作出澄清。何議員，你現在是否想作出澄清？

何承天議員：主席，你是否想我在其他議員發言後才澄清？我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一個重要原則是究竟誰要負上確保一幢樓宇的安全的責任。如果我們贊成應由業主負上這責任，那麼我們應該同意驗樓與修葺是這責任的兩部分，因為未經驗樓，根本就不會知道是否要修葺，所以必須完成這兩件事才能確保樓宇的安全。

剛才我聽到程介南議員說，驗樓應該由政府負責，而修葺則應由業主負責，我覺得這個說法在邏輯上有些奇怪！例如他的汽車因噴黑煙而被送檢，他須支付 170 元檢驗費，這費用不是由政府負責的。如果以程議員的說法作為準則，私人產業如果對公眾構成危險，便應由政府先負責檢驗，其後業主才負責維修，這在原則上是不對的。

曾鈺成議員在發言時也說初步檢驗由政府負責，如果之後發現有問題，再作詳細勘測。我不是工程師，曾議員亦不是，所以我不清楚在專業程序上究竟是否這樣一回事，希望曾議員稍後會回應何謂“初步檢驗”。是否在初步檢驗時，肉眼看見一條裂縫，便要作詳細勘測呢？這樣即是把現時的檢驗分成兩部分，亦即多做了一重程序，但他卻說這樣做費用可以較便宜，我想請他稍後解釋一下。事實上，政府辦事很少會比民間專業便宜，如果如曾議員剛才所說，由政府作這些勘測，政府便會向我們的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增加人手，把有關部門發展得越來越大，屆時我不知納稅人會有何想法。

當然，對於剛才譚耀宗議員所說的一些環境很差的老人家，我甚表同情。他們可能會很害怕這計劃，特別是那些住在舊樓養老的老人。他們那幢樓宇不十分值錢，可能只值一百數十萬元，而他們可能也沒有甚麼求生能力。不過，政府已設立一個“市區環境美化基金”，據我了解，這基金專門用作協助一些財政有困難的人士。我希望政府能夠針對剛才譚議員所說的人士，尤其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如果他們財政上有困難的話，這個基金會

加以協助，那便無須另外成立“維修基金”。否則，就會有架床疊屋之嫌。

剛才港進聯的蔡素玉議員亦提及為何要市民負擔費用，我剛才已解釋了這點。蔡議員似乎較民建聯更大方，她認為應該由政府全部負責，而並非如民建聯所說，在市民有財政困難時，才由政府負擔。如果她真的有這想法，我覺得她較民建聯更大方、更慷慨，但可惜她是“慷納稅人之慨”，……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可否澄清？

主席：如你想澄清的話，稍後待周梁淑怡議員發言後，我會給機會你作澄清，只有規程問題你才可以打斷周梁淑怡議員的發言。周梁淑怡議員，請你繼續。

周梁淑怡議員：關於樓齡方面，如果大家同意曾鈺成議員初段的發言，則一定要支持何承天議員。曾議員說六十年代的樓宇，即二次大戰後 20 年內所建的樓宇是具有潛在威脅的，那麼以 30 年樓齡為分界便正確了，20 年則不正確。現在問題的爭議是應由哪一年開始劃界，而不是哪一樓齡的樓宇應先進行檢驗。如果說進行檢驗的先後，當然是那些樓齡高、較會威脅安全的樓宇須先作檢驗，這是毫無疑問的。但現在問題不在這裏，而是在於在哪裏劃界。業主所關心的只是他們的樓宇是否被納入新條例的範圍內，這才是最重要的一點。如要讓業主清楚知道這點的話，便要支持何承天議員。因為很多業主，以及剛才數位議員都提到，香港 20 年樓齡的樓宇不是很舊，無須立即開始維修，30 年樓齡的才須維修。曾議員也這樣說，所以支持何承天議員是很適當的。

主席，我認為今天有一個很重要的信息，一定要給業主知道的，就是我們作為一個立法議會，我們須告知政府他們應關心甚麼。如果我們能依照何承天議員及自由黨的建議，一方面以 30 年為劃界，另一方面，指出已成立的“市區環境美化基金”已經可以照顧市民在財政上的擔憂，我認為這已經足以令市民安心。因此，我希望大家支持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反對其他兩項議案。

主席：程介南議員，你是否要澄清自己發言的內容？你只可以澄清自己發言的內容。如周梁淑怡議員誤解了你發言的內容，你便可以作出澄清。

程介南議員：她沒有誤解。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是否想澄清自己發言的內容？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澄清。我剛才的發言是很清楚的，我們港進聯支持由政府負責驗樓的費用，但是修葺費用則由業主負責。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認為確保樓宇的安全，保障公眾人士，業主和政府都應有責任。我是說得很清楚的。

周梁淑怡議員：蔡素玉議員澄清說她的意思不是全部市民，但是其實她現在說所有市民的驗樓費用全由政府負擔。這點我相信我沒有誤解她的意思。

主席：朱幼麟議員。

MR DAVID CHU: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Building Safety Inspection Scheme in principle, but like many district boards and their constituents, I do not support that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Scheme should be shifted entirely to the owners, irrespective of their financial circumstances. I also think the Scheme has some inherent flaws.

I have eight specific points to raise regarding the Scheme.

Point 1: We cannot take at face value the Scheme's underlying assumption that only older buildings are categorically not up to scratch. We have in Hong Kong some older buildings that are in sound shape and newer blocks that are falling apart. Take, for example, the problems with the relatively new On Ning Garden in Tseung Kwan O. The Scheme would be fair only if it is applied not according to the chronological age of a building but its actual condition.

Point 2: We must accept that many owners cannot afford to pay for the

recommended inspection and renovations in cash. By definition, people who own dilapidated housing are not very rich. These people should receive government assistance, perhaps in the form of low interest or no interest loans repayable over a reasonable timeframe.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set up an Urban Rehabilitation Fund prior to the Scheme to let owners draw on that money as loan.

Point 3: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spect the buildings itself rather than compel owners to do so. There is no reason for the Government to charge owners inspection fees for discharging a public duty.

Point 4: We believe neither the owners corporation nor the mutual aid committees have the expertise to manage the Scheme. The job should rest with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with help from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The owners corporations and mutual aid committees are also in no position to enforce the Scheme and collect the outstanding fees. If the Government still insisted on the owners corporations and mutual aid committees doing its work, then it must provide all necessary assistances.

Point 5: While urban renewal through individual initiative is a good idea, the Scheme to make this happen is not feasible as it is laid down. The fact is that some of the older buildings are so decrepit that they should just be razed to make way for new projects.

Point 6: Instead of the Government decreeing mandatory inspection, it might do better to issue advisory letters or repair orders to owners before taking such a large scale action.

Point 7: We would like the Government to combine this Scheme with its existing code against illegal structures. The safety of these buildings is compromised by hazardous illegal structures. A scheme that targets the owners without noting the impact of illegal structures makes no sense.

Point 8: The Scheme should not be hasty. A rushed scheme that does not work would only discredit the whole concept of safety repairs and maintenance. People may also be discouraged from volunteering for owners corporations and mutual aid committees if the Scheme is badly conceived and difficult to

implement.

I would like the Government to take all these points into consideration as it refines the proposed scheme. Since the original motion by the Honourable TSANG Yok-sing embodies the points raised by the district board members, I will vote for thi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先前曾鈺成議員已代表民建聯就樓宇安全檢驗計劃提出有關意見，今天我嘗試由大廈管理的角度來討論政府提議的計劃。

一幢大廈保養是否完善與物業管理、業主的責任及政府的協助等有不可分割的關係。一直以來，香港市民對作為業主應負責任的概念十分模糊，更漠視隨之而來的後果。古語有云：“各家自掃門前雪”，正好是形容某部分小業主的心態。他們一直認為大廈內的公眾地方，以至整體結構根本無須他們負責，這種心態正正是造成日後樓宇失修的“致命傷”。協助業主改善大廈管理，提高小業主的責任感一直是民政事務總署的工作。可笑的是，許多來到本人辦事處尋求協助的小業主，都不知道民政事務總署可向他們提供這方面的協助。諷刺的是，當大廈真正出現管理問題、樓宇安全問題或維修問題時，很多法團成員都埋怨不見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主動提供協助，更將他們像“人球”一般拋來拋去。這種“生而不教”的態度又怎能改善大廈管理質素，提高樓宇安全？民政事務總署在這方面確實是“難辭其咎”。

除此之外，屋宇署清理大廈僭建物的效率一直欠佳。許多屋宇署回覆的投訴個案都是以僭建物無即時危險為理由而輕輕帶過。本人在地區服務時，亦遇到不少投訴不果的經典個案。舉例來說，其中位於石塘咀的西環大樓，該大廈四周均被山坡及其他大廈所包圍。全座大廈只靠 3 條戶外通道與外間相通，十多年來這些通道都被僭建物堵塞，只餘下一條狹小通道，對居民走火逃生構成極大威脅。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曾多次去信屋宇署投訴，可是每次收到的答覆卻是指這些僭建物並非新建成的又沒有即時危險，故不會即時處理；而投訴於消防處時，回覆卻指因這些通道是在戶外，加上還餘下一條通道，故亦無任何跟進工作。主席，試問這種情況是否已充分反映了政府所標榜要清理僭建物的決心？

此外，我想舉出在堅尼地城嘉輝花園的個案。業主立案法團嘗試阻止大廈內一商業單位於公眾地方裝設大型招牌，可是《建築物管理條例》並未賦予法團阻止工程進行的權力。跟着，該法團亦曾投訴於屋宇署，可是同樣得不到任何協助。最後該招牌亦成功設置，法團隨之須花費金錢與該單位業主進行法律訴訟。姑勿論判決結果如何，法團肯定輸掉了時間及金錢。主席，這些個案背後告訴了我們一個現實，有些法團及業主空有改善大廈安全的熱誠，奈何現行法例賦予他們的權力，根本難動任何僭建物之分毫，而有權有勢的政府所提供的協助又不足，最後大廈結構安全問題同樣會日漸變壞，導致公眾受傷的情況出現。

主席，推行強制性驗樓計劃本意無疑是應該支持，不過，卻帶出一個很重要的信息。近年政府的政策積極將私人大廈業主保養樓宇設施的責任，交回業主全權負責，並在法律上加強他們這個責任。大家可回想一下，從斜坡安全檢查、接着是電力測試，而現在是強制性驗樓，這種種政策使法團成員感到政府有意“卸膊”，尤其是驗樓計劃，許多法團成員抱怨政府在清理僭建物工作上不見積極，但不斷將樓宇安全的責任強加小業主身上。有些法團成員更氣言：“一個滿布僭建物的大廈又怎能通過檢樓計劃？”。希望政府能咀嚼當中含義，多聽市民心聲。在推行驗樓計劃時，政府應扮演一個主導角色，而非旁觀者的心態，還須切實增加民政事務總署、屋宇署等部門對小業主的支援，承擔樓宇檢驗的責任，確保公眾人士的安全，並檢討現時《建築物管理條例》賦予業主立案法團的權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何承天議員，你現在可澄清你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何承天議員：主席，謝謝你給我這樣的一個機會。

我想今天討論的分歧主要是責任問題。我剛才說，如果一個人上了年紀，好像我自己，便應自發進行身體檢驗。程介南議員把我所說的引發了其他問題，例如他說如果要強制性檢驗身體，而政府又要強制市民檢驗癌症，那豈非很昂貴嗎？

首先，我完全沒有這樣的提議。如果不作身體檢驗，頂多是有病便自己死；但如果樓宇不作檢驗，便會傷害別人的生命。此外，程議員利用我這個

例子，說如果沒有病又何用檢驗，因為自己應心裏有數。我對他這說法有些懷疑。梁智鴻議員現時不在這裏，不能問他的意見，但我覺得不驗身又怎知自己是否有病呢？謝謝主席。

主席：程介南議員，相信你又想澄清自己剛才所說的話，是嗎？

程介南議員：我以為我還可以發言。

主席：對不起，在議案辯論中，議員只可發言一次。如要再次發言，只限於解決規程問題或澄清其他議員對你發言內容的誤解。

主席：我現在請曾鈺成議員就修正案發言。曾鈺成議員，你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曾鈺成議員：主席，馮檢基議員和何承天議員談到我的原議案時，兩位都認為原議案內提到的這項計劃應由樓齡最老或危險程度最高的樓宇開始做起，很不明確。我不明白這有甚麼不明確的地方。是否一定要說明 30 年、40 年樓齡開始做起才算明確呢？舉例來說，政府現在關心本會各位同事的健康，從明天開始會為本會同事免費提供身體檢驗服務，但因為人手問題，只得梁智鴻議員負責，每天只可為 3 位同事檢驗，於是便由年紀最大的同事開始檢驗。這個做法有甚麼不明確之處？每個人都會知道自己須輪候多久。是否一定會如馮檢基議員所說，會有人提出問題，說從年紀最大的開始，那麼從 81 歲的同事開始，是否 80 歲的便不會獲得檢驗？此外，本會年紀最大的同事的健康並不一定最差，可能是最好的也未可料，所以目前政府最關心的不一定是年紀最大的同事，而應是年紀最大或健康危險程度最高的，以往曾經有病歷的，便會先為他檢驗，我相信本會年紀最大的同事也不會反對。因此，我們加上“危險程度最高”這一句，我覺得便有足夠彈性，最能切合實際需要。如果兩位議員覺得因為有了這句說話而必須對原議案作出修正的話，我認為似乎是多此一舉。

馮檢基議員修正案的內容是要把驗樓的周期延長至 10 年，我擔心這個做法會弄巧反拙。將周期延長的原意是希望減輕業主的負擔，但是馮檢基議

員贊成我的原議案的建議，應由政府負責第一步的驗樓工作。既然如此，政府每 7 年負責驗樓一次，而如果大部分樓宇都沒有問題，我們為甚麼要讓政府把周期延長呢？如果檢驗後發覺有問題，為甚麼要等 10 年才進行修葺呢？因此，在延長周期這問題上，只要我們堅持要求政府負責驗樓這第一步，周期本身便已經延長了。

至於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則較具有實質意義，那不單止是枝節問題，因為何承天議員基本上是反對原議案所提的由政府負責第一步。“第一步”並不是我發明的，其實是屋宇署發出的小冊子中所提到的“驗樓計劃三部曲”。第一步是要先進行一般的評估，評估後如果沒有問題便完成了第一步，有問題的才會再作深入勘測。我希望屋宇署署長不要太傷心，因為周梁淑怡議員並沒有看過這本小冊子。

如果由政府來做這第一步是否不公平呢？何承天議員要求我解釋，為甚麼由政府做就能節省社會整體資源。不錯，無論是由業主或政府負責，也要動用資源，並不是說哪一方面做便無須動用社會資源，這也不涉及費用便宜或昂貴的問題。技術上的工作一定要做，例如測量師、結構工程師必定要做工夫，但如果由政府統籌的話，效率必定會更高。任何與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有接觸的人都知道，要這類舊樓業主組織起來找工程師、勘測師是一項非常複雜困難的事情。因此，並非技術資源，而是行政資源方面，整個社會要多付出很多。

何承天議員說我們到達某一個年齡，便應該自發性檢驗身體，我希望他不遲些建議政府設立強制性檢驗身體計劃，要每 7 個月檢查一次，而且還要收費。

如果說由政府負責驗樓，即等於要那些保養較佳的樓宇的業主津貼其他業主，但事實情況剛剛相反。無論樓宇保養得如何完善，根據這個計劃，業主每 7 年都要驗樓一次，這反而是一個不公平的做法。因此，我希望各位支持原議案，不要支持兩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樓宇安全是市民和政府日益關注的問題，而行政長官亦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已着手進行強制性驗樓計劃。今天，

我很多謝各位議員就這議案辯論提出意見。

其實，我們已就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向市民進行諮詢工作，諮詢期剛於上月底結束。除了從臨時區議會和地區性的座談會中收集的意見外，我們還收到了 172 份書面意見。議員的意見大部分已寄給屋宇署。大體來說，市民同意樓宇有需要定期保養，樓宇安全檢驗計劃是值得支持的。

我們現正詳細整理和分析這些意見，但初步所見，它們跟議員今天提出的關注和建議，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兩點：

- (1) 驗樓責任誰屬的原則問題；及
- (2) 執行驗樓計劃的實際問題。

就驗樓責任問題，有些人認為政府應跟業主分工，由政府驗樓甚至支付費用，若驗樓結果顯示樓宇需要修葺時，才由業主負責。另外有些人更索性認為檢驗樓宇安全是政府的責任，政府不應卸責。政府目前在這方面的看法是，私人樓宇是個人的財產和責任，業主本身應該愛惜和好好保護他們的物業，進行維修，保障樓宇的安全和提升物業的價值。這道理跟所有個人財產一樣。如他們沒有這樣做，不保養自己的樓宇，隨後所產生的問題，對自己和第三者或公眾的安全產生問題時，政府亦看不到道理，為何要動用公帑資助這些私人樓宇的業主履行本身應負的責任。

在另一方面，政府亦已做了初步的工作。剛才有很多位議員亦提過，怎麼政府做得這般少，其實在過去數年，政府已經就這些老型樓宇，進行了初步檢驗工作。我們曾經兩次聘請僱問公司，檢查樓齡較高的樓宇的外部結構情況。在 1995 年，我們已經詳細看過 1945 至 1958 年落成的樓宇。目前，屋宇署亦正檢視 1959 至 1980 年落成的樓宇。這項研究會在 1998 年完成。這兩項研究可為政府提供很好的數據，究竟這些老型樓宇的老化趨勢為何。在檢查期間如找到有即時危險的地方，屋宇署目前已發出修葺令予有關業主。這個純屬大廈外牆，直指公眾安全的研究；而現在要說的是樓宇內部安全結構的檢查。

有議員指出，現行政策本來就是屋宇署負責檢驗樓宇安全，若發現某座大廈安全有問題，需要維修，便向大廈的業主發出維修令。我剛才已向議員解釋屋宇署在這方面的工作，剛才提出這意見的那位議員可能對屋宇署在這方面的工作有一定的誤解。一直以來，屋宇署在確保落成樓宇的安全上，均是扮演監察的角色。由於業主沒有負上本身的責任，屋宇署在公眾利益的大

前提下，才作出針對性的檢驗，並要求業主維修。這實在只是權宜之法，而不可作為一項全面實施的政策，解決一個日益擴大的問題。在計劃中，我們強調的是預防性的保養物業，定期維修，而並不是在其達到有潛在危險時，才開始作補救性行動。除了能保障安全外，定期檢驗維修對樓宇的價值也會起正面的作用。這樣做的樓宇可能會升值，業主買賣樓宇時亦有更多得益，故此我們更看不出何以政府要用公帑進行檢驗工作。

在驗樓計劃的執行方面，我們收集的意見環繞着以下數方面：

- (1) 舊樓小業主沒有經濟能力負擔驗樓及維修費用；
- (2) 私人樓宇業主缺乏組織能力和樓宇保養知識；
- (3) 現時沒有足夠的專業人士應付眾多的驗樓工作；
- (4) 政府對由認可人士執行的驗樓服務在收費和質素方面沒有監管或監管不足；
- (5) 需要強制驗樓的樓齡和驗樓周期；及
- (6) 僭建物應否納入驗樓計劃之內。

我現在就每一點作出回應。首先，就驗樓和維修費用方面，大部分搜集所得的意見和議員都認為政府應設立基金，協助真正有需要的業主。在這方面，議員的意見正是政府的計劃。行政長官在本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已經提出政府將會成立 5 億元的市區環境美化基金，貸款給有需要經濟援助的業主，以進行樓宇的檢驗及維修。我們正在計劃成立及管理這基金的細節，其中可能包括優先借貸予年長者的業主，以配合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的實施。

政府亦為業主提供非財政上的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在工作時遇到問題，可向民政事務總署求助。該署更計劃在明年 4 月成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香港律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均承諾提供免費專業服務予業主，而民政事務總署、消防處、屋宇署及房屋署亦會派員參與“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服務。

此外，民政事務局計劃於明年年初向臨時立法會提交《建築物管理（修

訂) 條例草案》，明文規定在業主大會通過有關樓宇公用部分翻新、改善及裝修工程和的決議後，業主立案法團有權展開這些工作。此外，也會修改有關條文，減低因少數業主反對而阻礙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機會。

至於驗樓人手方面，由於我們並非打算在強制性驗樓計劃開始實施時便要求所有的舊樓進行檢驗，而是按部就班地推行，訂出行動時間表，故此，我們不認為專業人士人手會是一個問題。剛才議員提到一些專業人士的數字，其中亦有一些誤解。目前，香港大約有 1 400 名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其中只有 86 名在政府工作，所以絕大部分是私人執業。我們曾作估計，依我們本來建議進行驗樓工作，在起初 3 年，對專業人士的工作量或人手要求方面，只是大約增加 5% 的工作，因此，人手方面應不成問題。我們亦收到不少專業人士的意見，一方面支持驗樓計劃，而另一方面又表示在他們的行業中，有足夠能力及人手，應付將來增加的工作。屋宇署本身亦已因應驗樓計劃施行時預期產生的工作量，計劃於明年加添人手。

何承天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在我們構思的計劃中，已照顧到這方面。我們會採取行動，使業主除可在各民政事務處取得認可合資格人士的名單外，屋宇署亦會對專業人士須在驗樓工作中作出檢驗範圍，訂出詳細指引，而署方亦會抽樣審核專業人士呈交的驗樓報告，確保其驗樓工作是根據指引服務，以保障市民的利益。這樣的安排，對政府發揮其監管樓宇安全的角色更為有效，亦可使專業人士在經濟原則上，向有關業主提供服務。

就驗樓樓齡及周期方面的釐定，何承天和馮檢基兩位議員分別提出將驗樓的樓齡改為 30 或甚至 40 年。我必須指出，計劃是強調預防性，而非在樓宇須進行修補時才作出補救。在我們的計劃中，也是分階段推行並先針對樓齡較高以及一些顧問建議要先行注意的樓宇。我們特別考慮到有關 20 年樓齡以上的大廈意外和投訴數字較 20 年以下的明顯為多，而且有一點很重要，是《建築物條例》於七十年代曾進行修訂，在第一個驗樓周期，我們希望將那些按修訂以前的科技及監管標準而建成的樓宇，亦即包括 20 至 30 年的樓宇，均納入驗樓計劃。不過，我們會詳細考慮在計劃推行之初，將需驗樓的樓齡訂在較高年期的利弊，再作定論，以平衡市場上的資源及成本效益等問題。

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樓宇的驗樓周期由 7 年增至 10 年，政府對此建議有極大的保留。大家都知道，物料的損壞速度，隨着樓齡的增長而會加速。在現有科技的限制下，特別是對於一些 40 年以上樓齡的樓宇，將驗樓周期延長，其實是提高了在驗樓後仍有意外發生的風險。馮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一方面認為 40 年以上樓齡的樓宇是最有問題的，但另一方面卻

又建議延長驗樓周期，我覺得這種矛盾的建議，並不能幫助我們達到消除高齡樓宇潛在危險的目的。

議員提出透過驗樓計劃，一併處理僭建物，我們在諮詢期間就這問題所收到的意見也有正反兩面。有些意見認為如經專業證明僭建物安全無問題，政府仍應為該樓宇發出安全證明。這樣做法，並非等如承認僭建物的法律地位和縱容它們的存在，而是希望降低驗樓計劃實施初時可能對業主的影響。另一方面，也有意見認為政府應一併清除僭建物的存在。現階段我們首要的考慮，是樓宇安全問題，而專業人士在驗樓過程中，亦會特別注意這些僭建物的安全。當然，各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理應行使公契所授予的權力，清除公用地方的僭建物，而屋宇署亦會繼續執行對僭建物的清拆工作。

主席女士，基於我先前提出的原因，對於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中有關政府設立樓宇維修基金及優先處理樓齡或危險程度較高的樓宇的建議，政府原則上可以支持。至於應否以 30 年或 40 年樓齡以上的樓宇開始實施驗樓計劃和延長驗樓周期，我們還須詳細考慮是否符合保障樓宇安全的目標。至於對建議政府承擔檢驗樓宇的責任和直接提供收費的驗樓服務，我們則有很強烈的保留。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何承天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曾鈺成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何承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承擔樓宇檢驗的責任”，並以“為業主提供另一選擇，以成本價錢提供樓宇檢驗及證明服務”代替；刪除“向業主提供援助；”中的“；”，並以“。”代替；在“同時，”之後，刪除“應先在樓齡最長”，並以“該安全檢驗計劃應實施於樓齡超過 30 年的樓宇，並優先處理最舊”代替；及在“危險程度最高的樓宇”之後，刪除“實施該項檢驗計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的議案，按照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修正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何承天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Edwar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承天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李啟明議員、胡經昌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莫應帆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顏錦全議員、羅祥國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林貝聿嘉議員、簡福飴議員及羅叔清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8 人贊成修正案，22 人反對，5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

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eight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2 against and five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動議修正案。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曾鈺成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並設立大廈維修基金”中的“並”；刪除“同時，應先在樓齡最長或危險程度最高的樓宇實施該項檢驗計劃”，並以“並以樓齡在 40 年以上的樓宇為首批檢驗對象，然後按樓齡分階段實施該項計劃，而且將樓宇的檢驗周期由 7 年增至 10 年，以達到有系統地消除高齡樓宇潛在危險的目的”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的議案，按照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修正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莫應帆議員、馮檢基議員、廖成利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胡經昌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及羅叔清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4 人贊成修正案，22 人反對，8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four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2 against and eight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曾鈺成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5 分鐘。

曾鈺成議員：主席，現在我們爭論的核心問題是，按照政府準備施行的強制性驗樓計劃，每 7 年一次要找政府指定人員來驗樓這步驟應該由誰來負責。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發言的時候，他混淆了這個責任的觀念。他問驗樓的責任是誰負責，接着他說業主應該好好愛惜自己的物業，應該經常進行維

修。他又說如果沒有進行維修，產生問題時，難道要政府動用公帑來協助嗎？當然，業主應該好好愛惜自己的物業，應該經常進行維修，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無論業主怎樣愛惜自己的物業，把物業維修得很好，這計劃一旦實施，他們每 7 年便要找政府指定的人員來驗樓，之後給政府寫報告，政府審查過沒有問題，才無須再做其他事。如果物業維修得好的話，大部分樓宇進行過這步驟後，甚麼也不用再做。但是，要採取這個步驟時，不論樓宇有否成立立案法團、組織起來找工程師如何困難，每個業主也要負責。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這個步驟，而不是如何愛惜自己的樓宇，進行維修。

周梁淑怡議員說如果自己的汽車噴黑煙，驗車也是由車主負責。不錯，以此邏輯，樓宇維修時，他們便須自己負責，這是正確的做法；但是如果它還未噴黑煙時，政府便不要強制他們檢驗，規定他們每 7 年便須自行檢驗一次。

因此，歸根結柢，這是公平的問題。怎樣才是公平，我相信每一位議員都應該自己有一個選擇。我希望同事作這選擇時，不要忘記在納稅人當中，大部分是業主。如果特區政府這計劃成功推行的話，在若干年後，七成的人是業主，他們必須納稅的。那些不是業主、不是住在私人樓宇的人住在哪裏呢？就是住在公屋。在公屋方面，是由政府動用公帑負責全部維修保養的。因此，怎樣才是公平？

按照這計劃，每 7 年驗樓一次，這清清楚楚所規定的步驟是一個初步的步驟。周梁淑怡議員，如果做完這步驟後，大部分樓宇沒有問題，這步驟為何不可由政府來做？政府的資源、政府的財力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政府亦有責任這樣做。我們如果希望這個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真的可以實行，而且獲得廣大市民大力的支持，政府便應該採納民建聯的建議。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曾鈺成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SANG Yok-si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曾鈺成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啟明議員、胡經昌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莫應帆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馮檢基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反對。

林貝聿嘉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25 人贊成議案，8 人反對，1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5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eight against and one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2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ive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

書面答覆

房屋局局長就劉漢銓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截至 1997 年 11 月 12 日為止，共有 27 個新來港家庭（58 人）居住在臨時居留中心。

房屋署最近加強了電腦系統，以加入有關申請人在公共租住房屋輪候登記冊上登記後，於香港居留的時間的資料。在 1997 年 4 月 1 日及 1997 年 11 月 12 日期間，輪候登記冊上共登記了 5 665 個成員全屬新來港人士或只有部分成員屬新來港人士的家庭。

Anne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to Mr Ambrose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at 12 November 1997, 27 newly arrived families (58 persons) were residing in transit centres.

The computer system of the Housing Department has only been enhanced recently to include information on applicants' length of residence in Hong Kong upon their registration on the Waiting List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Between 1 April and 12 November 1997, 5 665 families, wholly or partly comprising new arrivals, registered on the Waiting List.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葉國謙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由 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尾為止，警方心理服務課一共會見了 113 位曾經歷開槍或遭受槍擊事件的警務人員，當中仍有兩名警務人員需接受心理輔導。

Annex II

WRITTEN ANSWER

Translation of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IP Kwok-him'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From January 1994 up to the end of October 1996, the Psychological Services Group of the Force had interviewed a total of 113 police officers who had opened fire or had been shot. Among them, two still have to receive psychological counselling.

書面答覆

工商局局長就吳亮星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香港商人最常尋求各項協助的類別列述如下：

- (a) 市場情報／信息（當地和全國各地），以及整體經濟和當地政府貿易政策的最新發展；
- (b) 當地的商業聯繫和貿易夥伴（例如：進口商、零售商、百貨公司、個別產品製造商等的名單）；
- (c) 有關貿易和投資機會的建議；
- (d) 介紹地方政府聯絡機關和提供聯絡機關資料，以協助解決問題（例如：勞資糾紛、稅務問題等）；
- (e) 簡介有關開設業務（分支辦事處、合資企業等）的程序／規則；
- (f) 在有關地區設立的外地／香港公司的資料和名單；及
- (g) 香港貿易發展局在有關地區以及全國各地所進行的推廣活動。

Anne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to Mr NG Leung-si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Below are the different kinds of assistance most sought after:

- (a) market intelligence/information (local and countrywide), as well as general economic develop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 trade policy updates;
- (b) local business contacts and trading partners (for example, lists of importers, retailers, department stores, manufacturers of a specific product, and so on);
- (c) recommendations on opportunities for trade and investment;
- (d) information on and introduc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contacts to help solve problems (for example, labour disputes, taxation, and so on);
- (e) briefings on procedures/regulations on setting up operations (branch offices, joint ventures, and so on);
- (f) information and lists of foreign/Hong Kong companies in their locality; and
- (g)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s promotional activities in their locality and around the country.